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濟南市政府

市政月刊

聞承烈題



第十期 第十卷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編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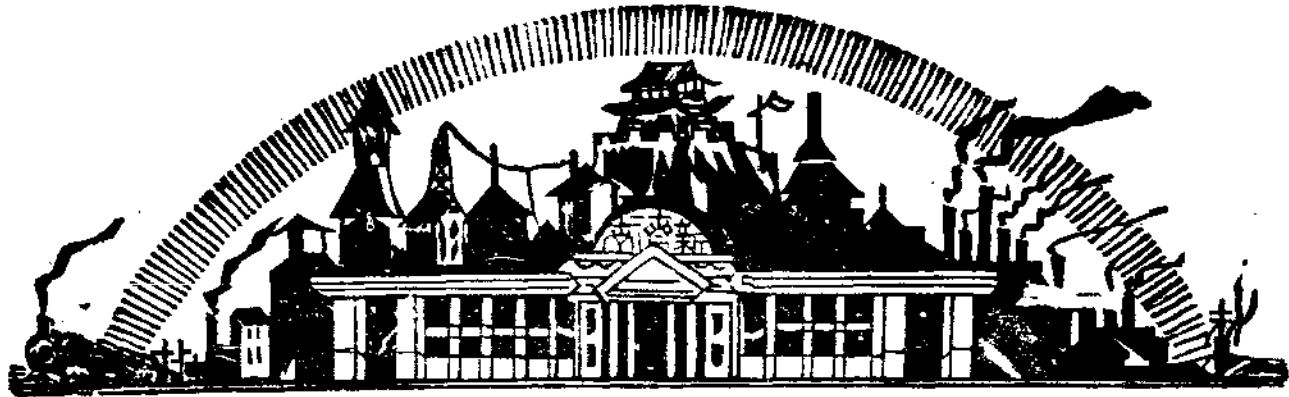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五日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五日

山東濟南市市政府行政綱要

- 一、根據三民主義，建國方略，建國大綱，為市政建設之標準。
- 二、根據現行市組織法力求工務，社會，財政，土地，教育，公安，衛生，公用之分工協作以謀市政建設之發展。
- 三、建設廉潔政府，嚴密監督及考核各級職員成績，並決定其任免，以求市政效率之增進。
- 四、清查全市戶口，編制自治區域，指導人民試用政權以完成地方自治。
- 五、修築全市道路，橋樑，溝渠，河道，及取締各項車輛船隻以利民生。
- 六、取締全市建築物，以利民居。
- 七、經營及取締全市電氣，電燈，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以供民用。
- 八、廢除苛捐雜稅，舉辦合法良稅，以蘇民困。
- 九、測量全市土地，評定地價，徵收地稅及地價稅，為全市建設經費。
- 十、促進農工商業之發展，並限制其操縱，以贍民生。
- 十一、設立調處勞資爭議機關，以求社會生產之發展。
- 十二、籌設貧民教養院，貧民貸款所，職工介紹所及合作社，使鰥寡孤獨老幼殘廢有所養，失業業者有所事。
- 十三、整理本市名勝，建設公園及美術館，革命紀念館，以供市民遊覽。
- 十四、勵行普及教育，確定市教育經費，並保障其獨立。
- 十五、嚴禁男子蓄辮，婦女纏足，並取締卜筮星相，廢除淫祠淫祀。
- 十六、嚴厲取締娼妓，以達廢娼之目的。
- 十七、嚴禁售運種製一切毒物。
- 十八、改良警察訓練，擴充消防，保障市民生活之安寧。
- 十九、普設衛生機關，從事醫院，菜市，屠宰場，公共廁所之設置取締，以促進市民健康。
- 二十、嚴格考試醫師藥師，並限令藥商註冊，以提高醫學程度。

目
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月刊

第十卷第十期目錄

法規

中央法規

- 孔廟財產保管規則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 修正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 銓叙部組織條例
-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

本省法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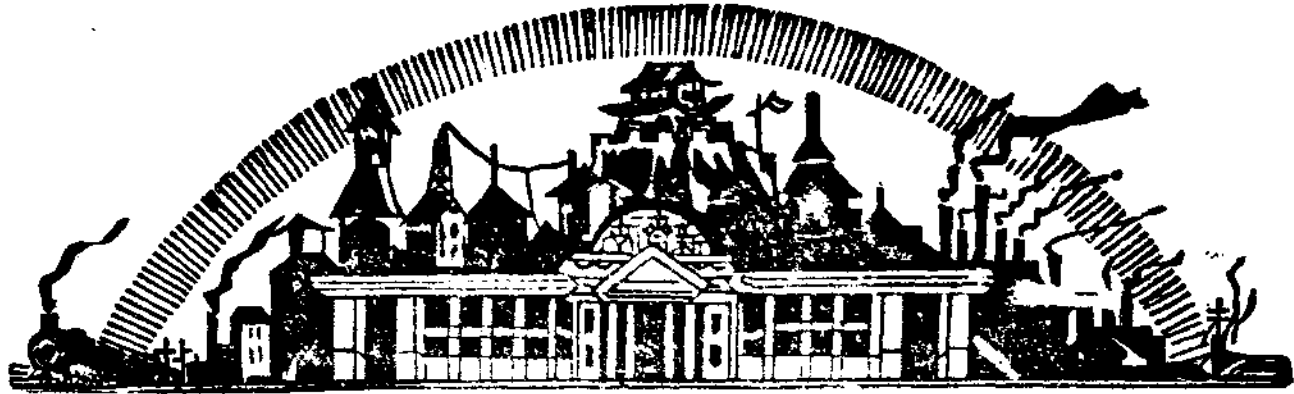
- 山東省孔教會章程
- 山東省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

本市法規

- 濟南市檢查小說委員會組織規則

目錄

611065



目錄

二

濟南市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規則
公安局管理城頭馬路營業暫行規則

公牘

本府呈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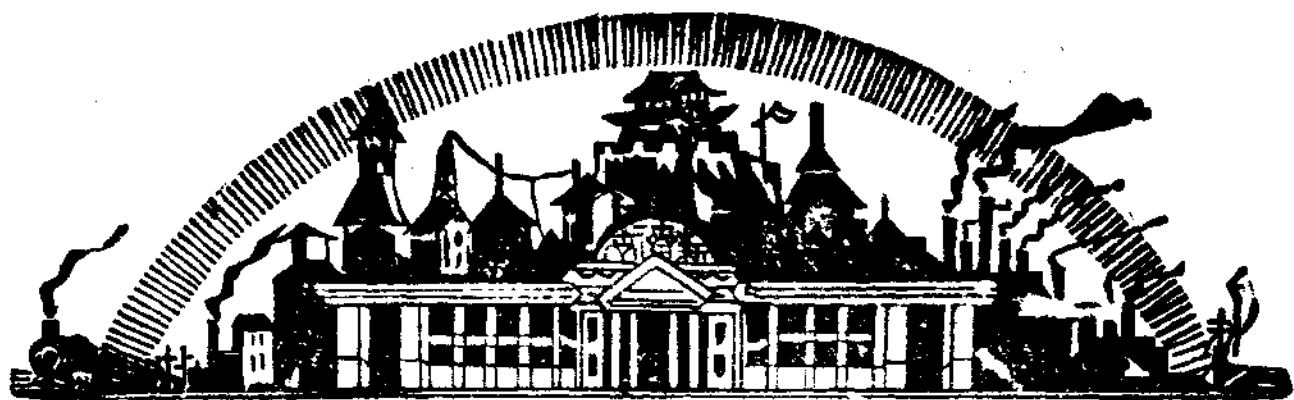
呈省政府呈報遵令調查本市昭忠忠烈等祠情形并檢具歷次陣亡革命軍人姓名數目表請鑒核彙報由

呈省政府據公安局遵令取締婦女纏足布告處所日期抄具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呈報工務局呈報緯三路翻修經一至經二及改修經二至經三各瀝青路面工程竣工經派員查驗尙合應准收工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北門裏街北端加鋪石路修理石橋與城頭馬路歷山街相聯絡需款請由翻修關子前後街北門裏街石板路工程標餘項下動支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省政府呈爲擬將招標承買本市東關山水溝義地即以所得地價作爲購置公墓地等費用餘款撥歸教育局作爲擴充本市小學教育及充實市中教育用品之用祈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省政府呈解本府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結餘洋一千二百七十元零八角三分又普考及格實習員生活費結餘洋二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祈鑒核飭收由



呈省政府轉呈濟南市立初級中學添設高初中各兩班改名濟南市立中學請予備案并請另刊鈐記由

呈省政府呈為在本市金牛山麓正北設立苗圃檢同繪圖呈請備案由

本府訓令

訓令四局十區奉省令以奉院令規定公務員之任用當以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為限各機關應切實注意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奉省令各職員務須振刷精神勵精圖治矢勤矢慎貫徹始終羣力羣策以獲上下安全之效等因仰即遵照由

訓令四局奉省令以准省新生活促進會函為勉勵會講題禮義廉恥等因仰即遵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奉省府令於本年九月九日啓用奉發新印飭知照等因仰即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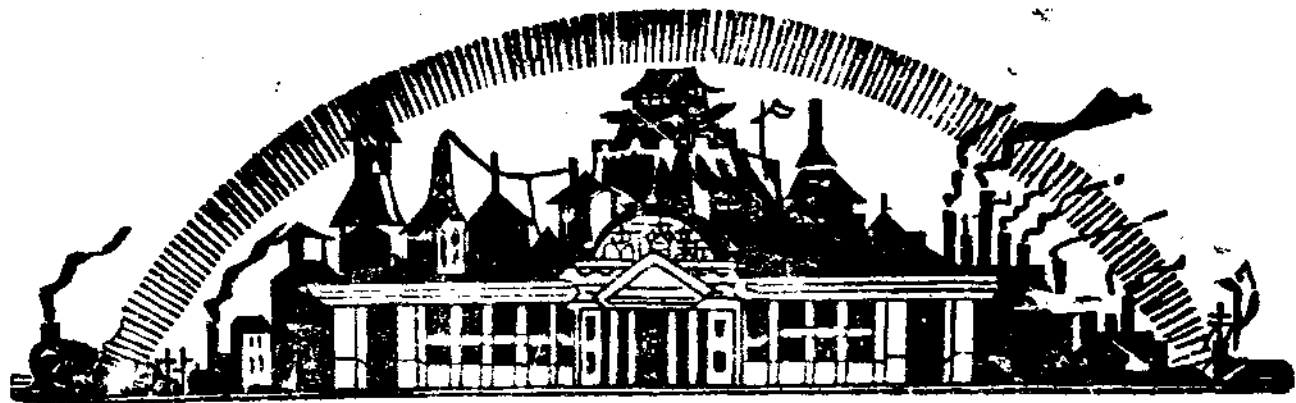
訓令十區公所奉省令抄發高等考試公佈事項單等因令仰知照由（附發公告事項清單一紙）

訓令十區公所奉省令抄發民國二十五年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等項清單仰知照由（附清單一紙）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令檢發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并規定辦法數類仰遵照由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令解釋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四局十區奉省令准內政部咨以公務員公民宣誓登記職業一項應按其現住



之職務填入登記職業欄內如公務員原有他項職業者除照上流方式填寫外并應於備考欄內注明原有職業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爲本市公民宣誓登記日期業經規定仰轉飭所屬公安分局派警挨戶通傳由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省政府令准部電解釋公民宣誓登記女性應以夫家及母家之姓并列爲原則等因仰即轉飭各坊遵照辦理由

訓令^四各自治區公所奉省令以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令爲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下段所稱供人吸食毒品者核與禁煙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所稱以鴉片及烟具供人吸食者意旨相同仰即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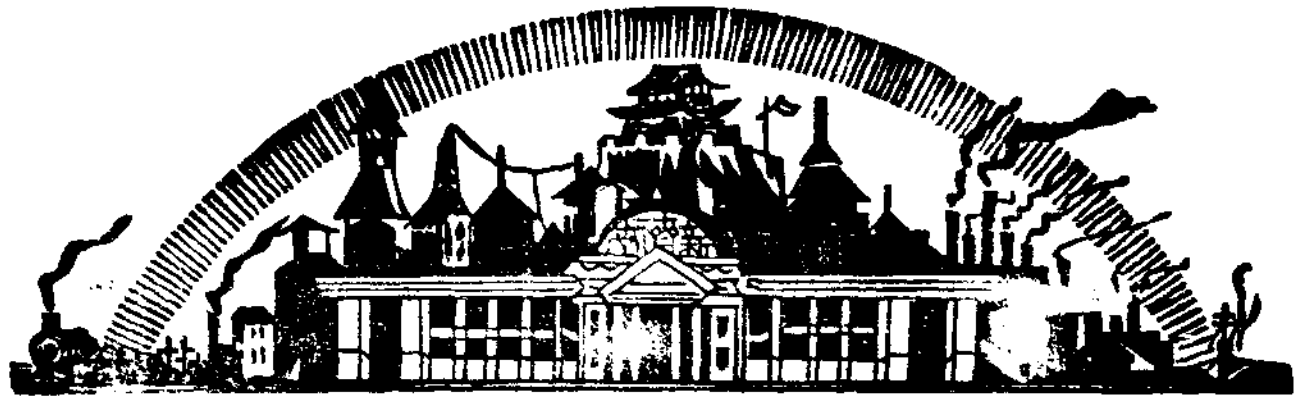
訓令^四各自治區公所奉省令以奉院令關於人民團體行工程式重行規定所有前中央訓練部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之通函及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二十一年通告均應廢止等因仰即知照由(附原通函及通告各一件)

訓令四局奉令對於監察使署調取文卷證件須遵照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之規定不得拒絕隱匿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各自治區公所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爲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規定於設置監察使各監察區內自公布日起施行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救濟院奉省令民國十九年十月公布之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准部咨廢止等因仰即知照由

訓令^四救濟院奉令公務員所得捐應將所扣儲金計算在內扣解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 四區 自治區公所 奉省令准部咨解釋縣政府以下公安人員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疑義兩點仰知照由(附原呈一件)

訓令 四區 棲流所 救濟院 奉省令凡來府呈訴者原訴人須親至本府交際處報到候訊否則概不准理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 四區 商會 奉省令以據黨旗製銷為呈請飭屬協助勸購新旗飭即遵照等因轉行遵照由

訓令 十區 公安局 佛教會 奉省令以關岳廟應依照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辦理等因令仰知照由(附內政部原呈一件)

訓令 第九兩區 區公所 據報告黃河水勢陡增仰嚴飭各堡民夫加意防範由

訓令 市商會 農會 奉省令嗣後無論何處搶工概不准請求補助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 第八十 各自治區公所 檢發保護秋禾佈告仰遵照張貼具報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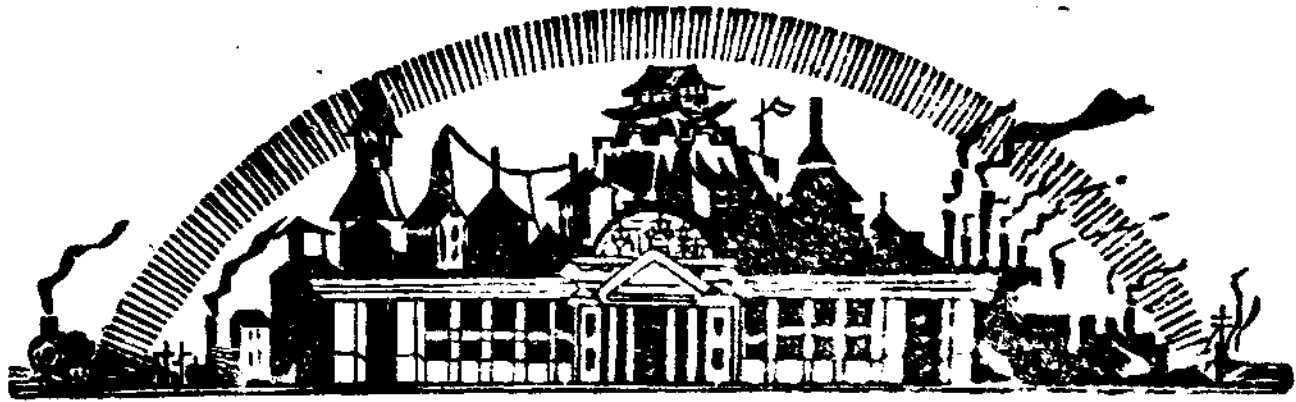
訓令 各自治區公所 奉令十月四日為世界動物節是日停止屠宰一天仰遵照并佈告週知由

訓令 市農會 八九十 奉省令飭將所有境內田禾生長如何有無各種災傷迅速具報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 市商會 為令催嚴飭本市各同業公會迅速依限改選由

訓令 財政局 奉令發度量衡舊器調查表飭填報等因仰選派土地清丈人員會同本府派員調查填報由

訓令 公安局 財政局 奉令各省查獲漏稅遇有大批貨物海關認有私運嫌疑得照緝私



條例辦理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 公安局 奉令前定應行稽查走私貨物種類現酌予修正另行規定等因仰

遵照由

訓令公安 財政局 奉省令發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攙用人造絲織成土貨正頭之稽查

及清理辦法飭遵照等因抄發原件仰遵照由（附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攙用人造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以河北省所發黃河水災救濟獎券及天津市公

益慈善獎券均予查禁等因除分令外仰查禁由

訓令公安 財政局 奉省令抄發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

飭屬保護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省令凡在二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前依法取締登記之各合作

社所有圖記等件應准照常使用毋庸改製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 十區 奉省令查各機關遇有招商承辦工程須在本府大禮堂舉行投標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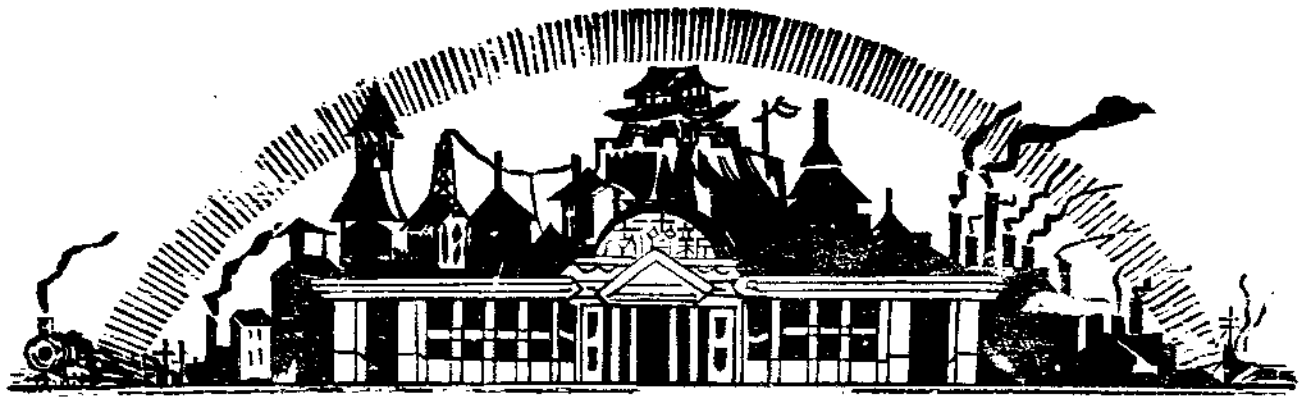
再申前令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轉飭埋設自來水管時特別注意以保路基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轉呈該局呈報遵令驗收翻修緯六路石礮路面情形准予備案

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財政 工務 局據糧公會建修公路採取沙石請核准佈告免生阻碍等情令仰會同查



復核奪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參議穆成綱呈以奉令查驗小緯六路經二經三間改修瀝青路面及重砌暗溝工程均屬相符自應准予收工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府令據轉報該局修復經二路自普利橋至緯十路埋設自來水挖開瀝青路面等工程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據該局呈報小緯六路經三經三間改修瀝青路面工程完竣請派員驗收已派穆參議前往驗收等因令仰知照由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宋汝舟呈查驗整理岱宗街萬壽宮街水溝并翻修該兩街石板路面工程與說明圖樣均無不合自應准予收工等因令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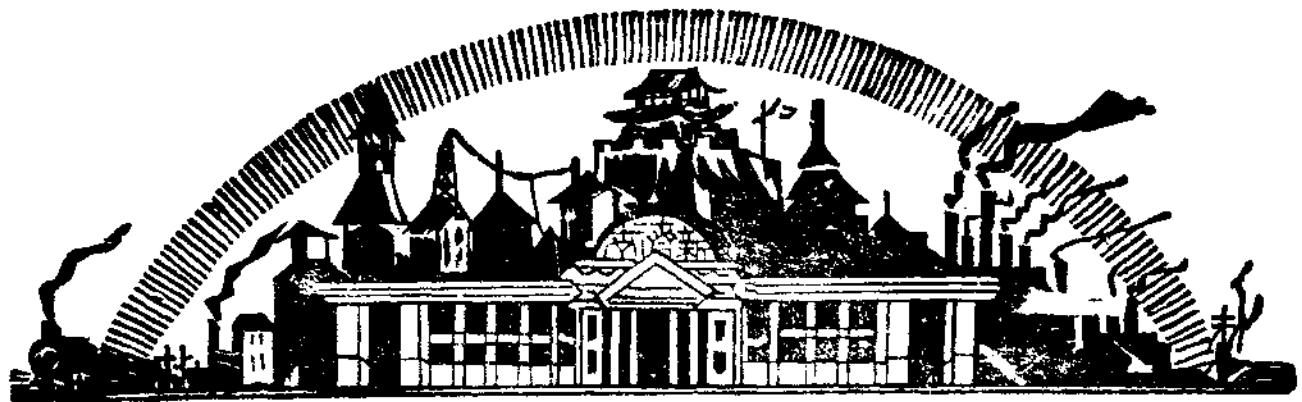
訓令工務局奉省府令據轉報修理市倉西倉工程及製造混凝土洩水管鐵模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工務局准小清河工程局函復以小清河五柳閣北岸水道酌擬建修涵洞辦法請查照轉飭辦理等情遵照修設由

訓令工務局據糧業同業公會呈爲自動集款修築石路懇請派員查勘監修以利交通等情仰派員查勘監修并具報由

訓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以本市修改濟南商埠租建章程對於尙未徵用之土地應按照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以據本府呈擬請招標承買本市東關山水溝義地即以所得地價作爲購買公墓等費用一案經政會議決照准等因仰遵照一面佈告招標變賣一面購地遷坟勿延由



訓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以據轉呈該局呈為修正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條文一案經政會議決照准等因仰遵照并將該條文公布週知由（附修正濟南市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一份）

訓令^{四局}救濟院奉省令以准實業部咨合作社登記證如係專為主管機關查驗及取締而發者依率稅表第三十二目免稅欄之規定自可免貼印花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救濟院奉令抄發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暨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四局}救濟院奉省令以准財政部咨對於法幣改印統一票版辦法自屬要圖惟關於印製收換事極繁複正在統籌計畫之中等因仰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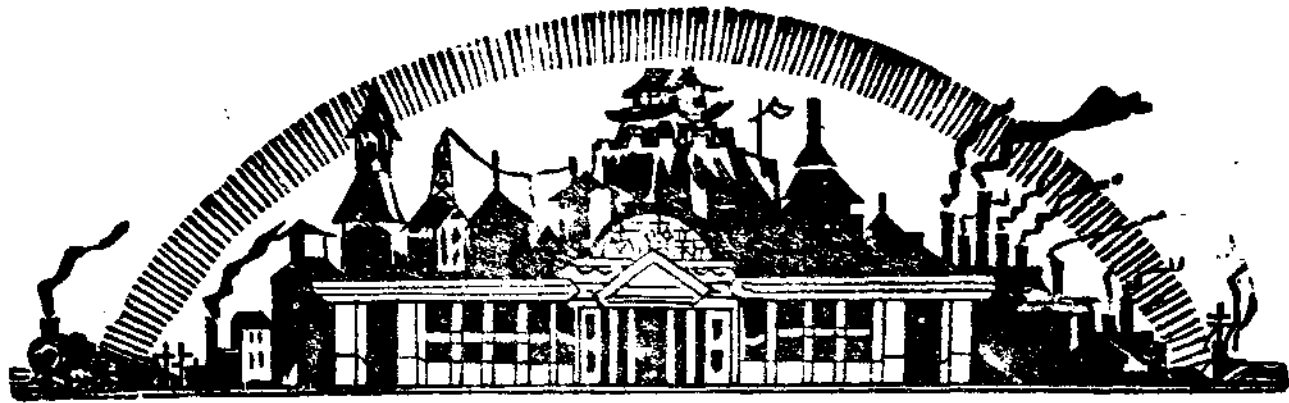
訓令^{四局}救濟院奉省令准財政部咨為湘鄂豫贛川五省內原有各項統稅菸酒稅鑛產稅各機關分別裁併改組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救濟院奉省令以准內政部咨嗣後呈送區地籍圖時應依照土地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仰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檢發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解除一切的束縛研究報告仰飭屬遵照由（附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并解除一切縛的研究報告四冊）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飭境內各報社逐日將報紙寄送中央檢查新聞處審查等因令仰轉飭本市各報社遵照辦理由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發山東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計畫仰遵照辦理并隨時具報由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發各縣短期小學教員登記暨甄別辦法及統計表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訓令^{公安教育局}各區公所奉省令以奉院令以陵墓及有關史蹟之石刻關係歷史文化上之研究地方政府應酌量收買保管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區公所}奉省令發孔廟財產保管規法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局}各區公所奉省令發推行兒童儲金辦法等因令仰知照由（附推行童兒應注意事項各一份）

訓令^{教育局}各區公所奉省令發夏令兒童健康營實施方案等因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以便核轉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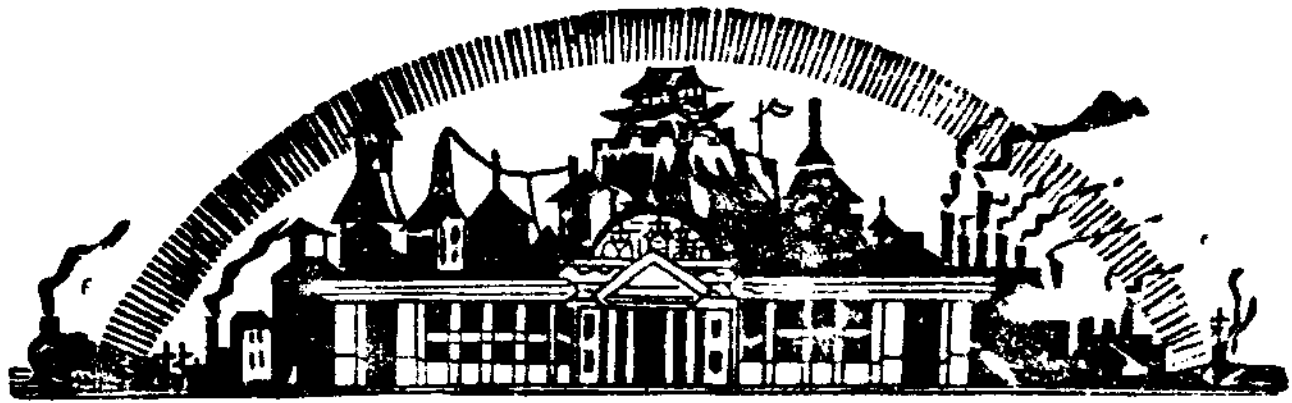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發鄉村小學衛生設施暫行標準等件等因令仰轉飭各校遵照由

訓令教育局擬辦暑期簡易識字學校所需用費呈奉省令准在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借支仰知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據轉呈私立華北初中遵令刪除學則不合之點已咨部核辦等因令仰轉飭知照由

訓令第九區公所據教部查議市立第二十七初級小學成立不滿一年不能添設高級仰轉飭中趙莊十三莊閭長等知照由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發學齡兒童及年長學童調查及統計表式七種等因令仰查填具報由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以准實業部咨凡各級學校內之合作社組織如確認為實習性質自可准其設立免除法定一切程序等因令仰轉飭所屬各級學校知照由

訓令^四局^四奉省令奉軍委會令以後懲治盜匪案件規定在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犯罪者悉依懲治盜匪第十條處斷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院令發禁烟禁毒表式仰遵照由(附發表格目錄)

訓令^四局^十區公所醫師公會奉省令准中央國醫館函請飭屬各地人民以後如有簡單秘方應送館以便彙編成冊廣流傳仰飭屬遵照由

訓令公安局令發防範瘋犬辦法仰查酌採擇由(附抄原簽辦法一紙)

訓令各區公所令發暑藥四種仰遇中暑隨時施散并將實受者冊報彙轉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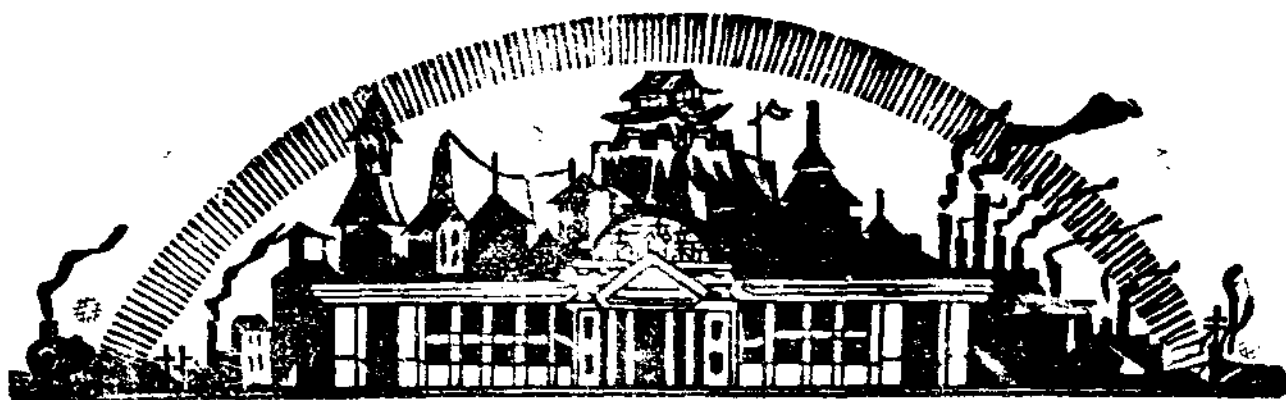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抄發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飭即知照等因抄同原件轉行知照由

訓令^四局^十區令省令以奉院令對於友邦須敦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惡感之言論行為等因轉行遵照由

訓令各局准美國領事司彌福函稱已於七月三十一日將領事署職務交由艾林森領事接管等因轉飭知照由

訓令市屬各局准新任日本總領事有野學函稱已於本月二十一日到任視事等因仰知照由

訓令公安局令省令嗣後如遇持有瑞士國舊式護照而不正常使用之嫌者給予相當時間換領新照等因轉行遵照由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經七路所需混凝土洩水管開工製造日期附送合同祈鑒核備案等情除派員隨時查驗并轉呈備案外仰知照由(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補經二路柏油路面工程竣工日期請驗收等情除呈請派員驗收外仰知照由(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修補經三路東段瀝青路面工程預算書類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緯十路經二至經五修築瀝青路面埋設混凝土洩水管工程及經二路緯十至十一路新修拳溝工程預算書類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附原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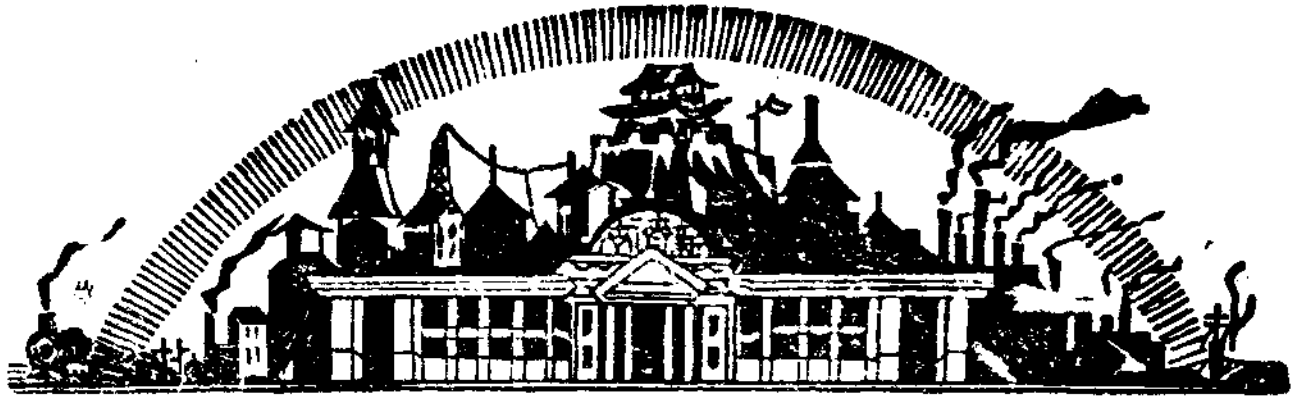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馬園子街暗溝及米厥門前暗溝竣工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尙合規定准予收工除呈請備案外仰遵照由(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遵令派員查勘一區三坊擬修岱宗街芙蓉泉一案擬具辦法祈鑒核等情准予疏濬并隨時派員查驗具報由(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轉請擬改修三合街爲花崗石路面需款由標餘等款開支呈請核示等情仰候轉呈核示飭遵由(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奉諭鋪砌天橋街東首義昌和榨油公司門前黑砂石板路面完竣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尙稱堅固准予驗收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進德會建築游泳池妨碍經八路線請示等情已呈請核示並函



該會查照暫行停工仰知照由(附呈原)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花崗石板路修復館驛街埋設水管挖開路面工程開工日期附

送合同請鑒核等情已派李專員隨時查驗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南圩門至行政人員訓練所修築石碇路及溝渠工程預算書類

請示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市立中學至汽車路管理局機廠路被冲及市中門前墻下積水擬

具整理說明估冊請鑒核等情一三兩次准予照辦除呈請備案外仰遵照由(附

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復查明黃崗莊李長和等請禁止採石及賠償一案擬具解決辦法

請鑒核等情准如所擬辦理仰轉知成豐公司按照補助成數備款送請轉發由(

附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本市瀝青路及花崗石路改用棕帚日加掃除禁止灑水擬具圖說

請鑒核等情已分令公安局各區區公所轉飭商民一體遵照辦理仰知照由(附

原呈)

指令^{工務}局據呈會辦馮茂軒等呈控金耀南佔溝阻水一案情形抄契附圖呈請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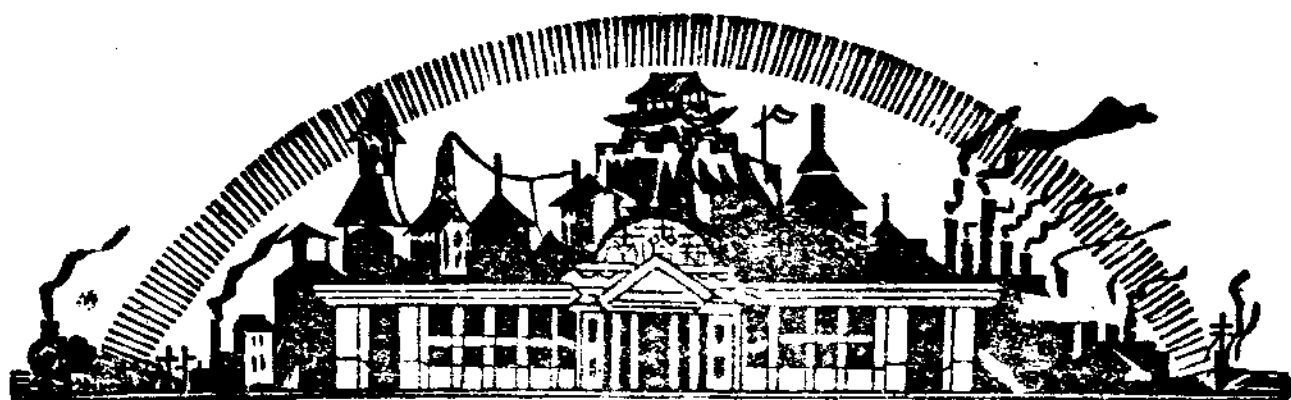
核等情應准銷案仰轉飭知照由(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為遵令查勘無影山子藥庫舊址一案情形請鑒核等情該山子藥

庫舊址既經實業廳撥給省救濟院作為墓田苗圃之用自難變更除令私立惠魯

工商學校知照外仰知照由(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報西門城基商人李蓋忱已繳價領地該款如何撥解請核示等情



查此案前經本府呈請省政府擬將該款撥作市立中學女生浴室及禮堂天花板費用尚未奉令仰候令到再行指撥由(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報佈告標賣東關山水溝義地並擬定投標開標日期請屆時轉請派員監視及檢送報紙佈告各一紙請鑒核備查等情本府已派技術專員許繼曾前往參加并已轉請屆時派員監視矣由(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遵令佈告標賣黃台東站對過市有空地最低標額及投標開標日期等情本府已派許繼曾前往參加並將該地案情及擬出售情形轉請省政府鑒核備案准予派員監視矣由(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報濟南中國銀行續交房地價一萬元擬撥交教育局五千元餘作本局建設新署工費請鑒核示遵等情准予分別支撥由(附原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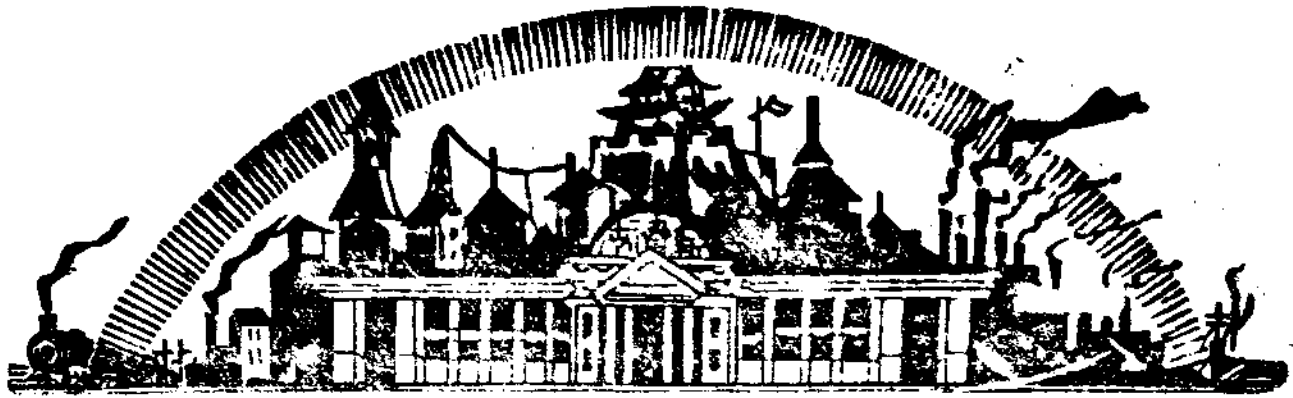
指令財政局據呈以奉令呈復若瑟醫院擬在陳家莊西建築新醫院經派員查勘各情形呈復鑒核等情令仰該局與工務局會同辦理具報由(附原呈)

指令財政局據呈以福生泰合記營造廠張仁普呈領空地擬建工廠可否免予投標准其承租請核示等情仰候呈請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由(附原呈)

本府公函

公函美國領事署准函以奉令代理駐濟美國領事官已於七月三十一日接任視事等因備悉函復查照由

公函省立第一實驗小學校等據工務局呈公共建築工程向不請照致與編造統計有碍近查各處新建築請通知補照等情函請查照辦理由



公函濟南地方法院准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函送督查印花委員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請轉送依法審理等由請查照依法審理見復由

本府佈告

佈告全市爲按照往年成例組織例年夏秋臨時防疫委員會已於七月成立預備防疫救護醫車隊定期出發工作佈告週知由

調查統計

社會

濟南市紡織工業調查報告

濟南市紡織工業概況統計表

濟南市紡織工業家數資本暨原料出品總值比較圖

濟南市紡織工業近三年來營業概況統計圖

濟南市印刷業調查報告

濟南市印刷業概況統計表

濟南市各區印刷業家數資本分佈圖

濟南市印刷業近三年來營業概況百分比比較圖

濟南市二十五年九月份新開張工商業調查表



工務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五年八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五年九月份工程進行概況表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八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九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八月份征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九月份征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八月份屠宰牲畜數目表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九月份屠宰牲畜數目表

公安

濟南市二十五年七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八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八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九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八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九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八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濟南市二十五年九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 濟南市二十五年八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 濟南市二十五年九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 濟南市二十五年八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 濟南市二十五年九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 濟南市二十五年八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 濟南市二十五年九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 濟南市二十五年上半年火災統計表
- 濟南市公安局二十五年七月份官警功過獎懲表
- 濟南市公安局二十五年八月份官警功過獎懲表

外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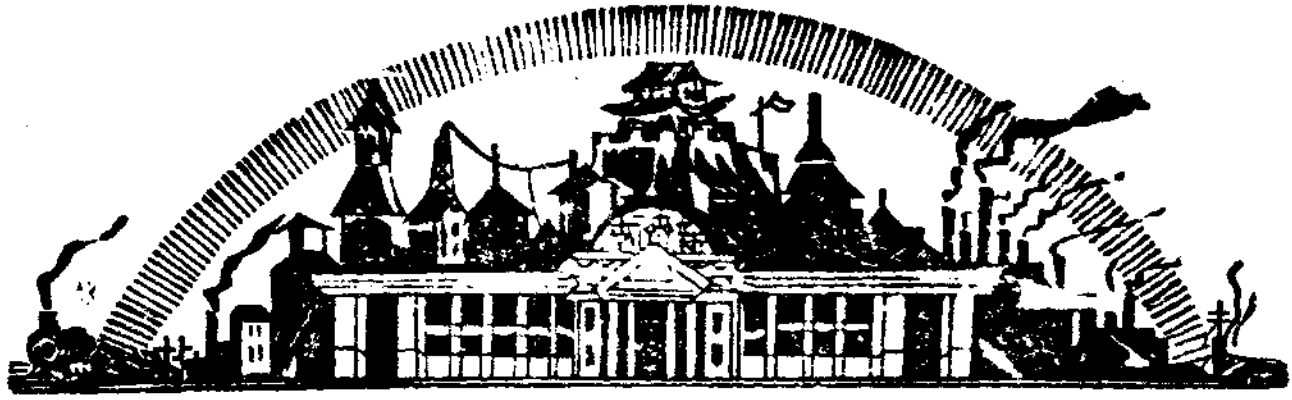
- 濟南市二十五年八月份外僑遊歷表
- 濟南市二十五年九月份外僑遊歷表

會議紀錄

-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三零次例會紀錄
-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四十二次例會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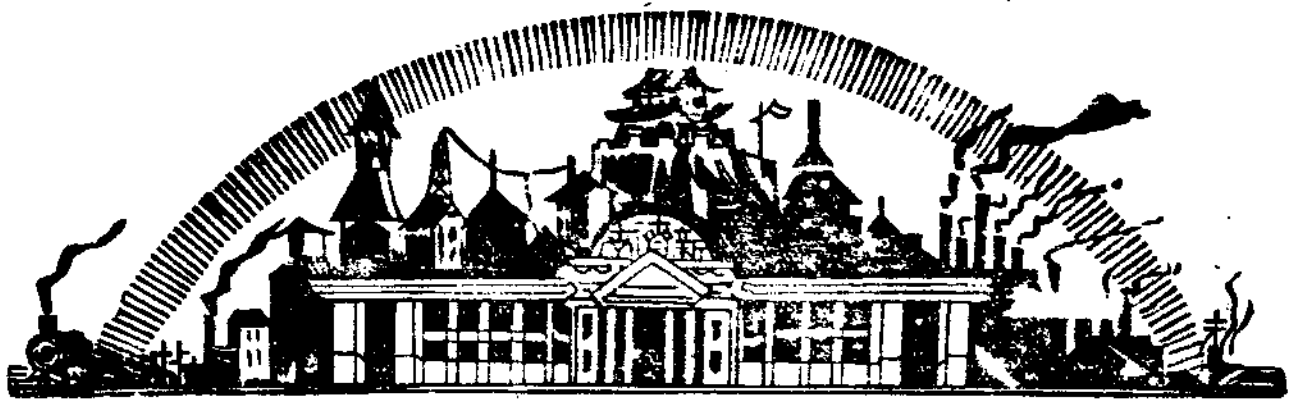
紀事

-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五年八月份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五年九月份紀事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五年八月份紀事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五年九月份紀事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八月份紀事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九月份紀事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五年八月份紀事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五年九月份紀事

目
錄



目
錄



插圖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復榘



市 長 聞 承 烈

濟南防疫注射真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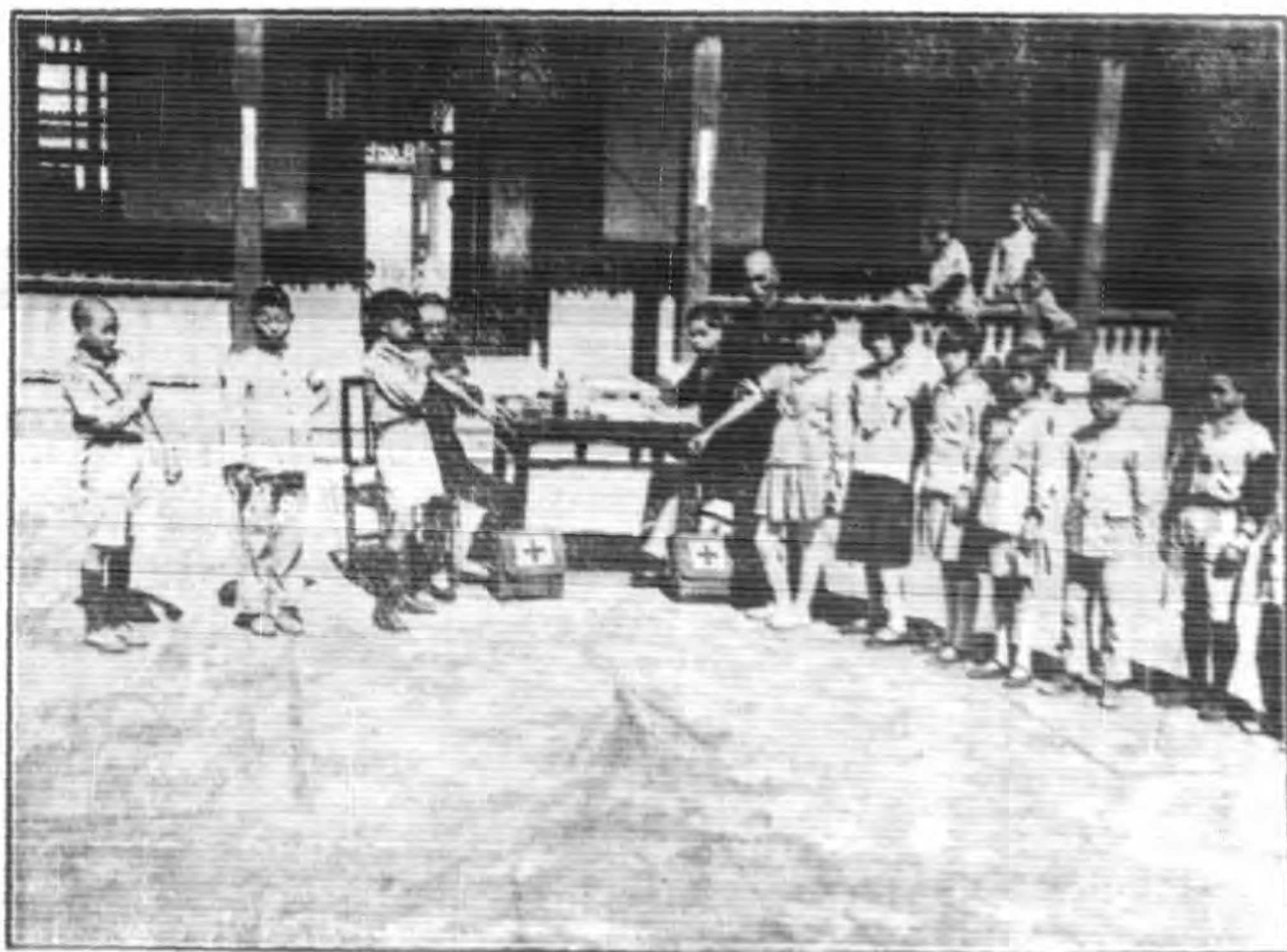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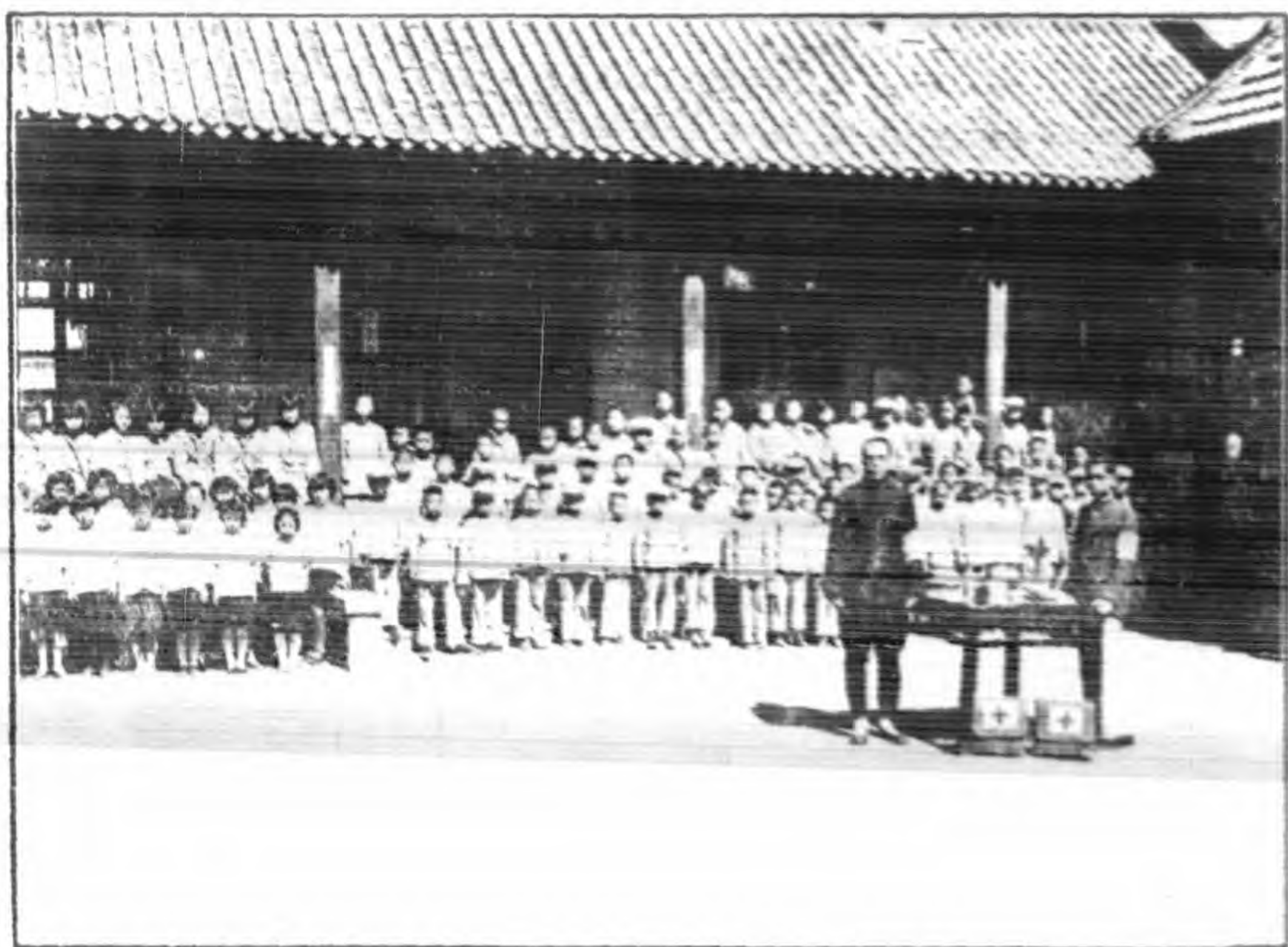
←防疫隊出發情形之一



→防疫隊出發情形之二

濟南防疫注射寫真

→ 小學生集合以待防疫注射



← 依次施防疫注射手續

濟南防疫注射寫真



← 實施防疫注射情形



↑ 學生健康檢查

法
規



●孔廟財產保管規則二十五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

第一條 本規則所稱孔廟財產係指孔廟之房屋田地及其他一切款產而言

第二條 孔廟財產之保管依左列之規定

甲、國有者由內政部保管之

乙、省或直隸行政院之市所有者(省市內舊府學宮)由省民政廳或市社會局保管之

丙、縣或隸屬省政府之市所有者由縣政府或市政府保管之

丁、特殊行政區(如威海衛管理公署設治局等)所有者由各該官署保管之

第三條 孔廟財產應由保管機關切實清查整理

前項財產之收益應充作紀念孔子修繕孔廟及撥充辦理各該地教育文化事業之用

第四條 孔廟房屋除經核准利用辦理教育文化事業外不得任意佔用其原有之大成殿仍應供奉孔子遺像或牌位專充紀念孔子之用孔廟正門上之名稱匾額與廟內各項碑碣禮器等均須保留

第五條 孔廟房屋應由保管機關負責修繕其有使用者并由使用機關酌量負擔修繕費用

法 規 孔廟財產保管規則

第六條 孔廟財產須經保管機關核准方得使用

第七條 孔廟之房屋田地非經內政部轉呈核准不得處分

第八條 保管孔廟財產之機關應將保管實況依照內政部所定孔廟實況調查表查填遞報內政部備案如有變動并應隨時具報

第九條 孔廟財產如在本規則公布前經已撥充辦理各該地方教育文化事業之用者不得再行變更并應由當地保管機關清查整理後轉報內政教育兩部備案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所職員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及本通則之規定執行職務。

第三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應隨到隨辦，如有特別情形，不能即辦者，須將其理由陳明主管長官。

第四條 本所職員承辦事件，有與其他部份相關聯者，應陳明主管長官，與有關係之部份協商辦理。

前項協商意見不同時，陳明總幹事副總幹事，核轉主任副主任解決之。

第二章 所務會議

第五條 本所所務會議，每週舉行一次，由主任或副主任召集，但於必要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所總幹事、副總幹事。各組組長，須出席前項會議，參事，指導員，視察員，幹事，經主任或副主任認為有必要時，得出席會議；股長經總幹事或副總幹事認為有必要時，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三章 事務公堂

第六條 本所置指導員、視察員、幹事若干人承總幹事之命分別辦理各項事務。

第七條 本所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組織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分設八組。

第八條 第一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

- 一、文書股，掌理文件表冊之撰擬，繕校，登記，保管，典守印信，及整理會議紀錄等事項；
- 二、機要股，掌理機要文電之撰擬，收發，保管事項；
- 三、收發股，掌理文電函件之收發事項。

第九條 第二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

- 一、會計股，掌理收支款項之稽核，登記，及預算決算之編造事項；
- 二、出納股，掌理款項之收支，保管事項；
- 三、庶務股，掌理物品之購置，保管，發給，文書之印刷工役之管理，及其他不屬於分組之事項。

第十條 第三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左列事務：

- 一、法制股，掌理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之解釋各種關係章程之撰擬，與其解釋，及關於選舉訴訟事項；
- 二、編檢股，掌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令，文書及新聞之編檢事項。

第十一條 第四組設左列三股，分掌左列事務：

- 一、交際股，掌理一切交際事項；
- 二、佈置股，掌理國民大會會場之佈置，及籌備國民大會開會事項；
- 三、招待股，掌理國民大會代表之招待事項。

第十二條 第五組設左列二股，分掌左列事項：

法 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法 規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總事務所辦事通則

四

第一股，掌理關於選舉統計之整理，及材料之徵集事項；
第二股，掌理關於選舉表格之編訂，及各種圖冊之繪製事項。

第十三條 第六組設左列六股分掌區域選舉事項：

第一股，掌理蘇，浙，皖，贛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第二股，掌理湘，鄂，粵，桂，閩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第三股，掌理魯，豫，冀，察，晉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第四股，掌理川，康，滇，黔，青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第五股，掌理隴，陝，綏，寧，新等省之區域選舉事項；
第六股，掌理京滬，平津，青島，西安等直屬市選舉事項。

第十四條 第七組設左列四股，分掌職業選舉事項：

第一股，掌理農會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二股，掌理工會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三股，掌理商會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四股，掌理自由職業團體之選舉事項。

第十五條 第八組設左列四股，分掌特種選舉事項：

第一股，掌理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等省之選舉事項；
第二股，掌理蒙古，西藏之選舉事項；
第三股，掌理在外僑民之選舉事項；

第四股，掌理軍隊之選舉事項。

第十六條 各股設股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必要時得增設副股長一人，其他助理幹事事務員，書記之員額，因各股事務之繁簡由總幹事或副總幹事商承主任，副主任酌量設置之。

第四章 權責

第十七條 總幹事副總幹事輔助主任，副主任辦理本所事務。

第十八條 組長，幹事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掌主管事務。

第十九條 股長副股長事務員承組長之命辦理各股事務。

第二十條 指導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赴各省市指導辦理選舉事宜。

第二十一條 視察員承主任，副主任之命，並受總幹事副總幹事之指導；分赴各省市考察選舉進行情形。

第五章 服務紀律

第二十二條 本所職員對於機密事務，及未經公布之一切公文函電均有嚴守秘密之責任。

第二十三條 本所職員，應按照規定時間到所辦公。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各組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通則呈請國民政府備案施行。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內政部公布

第一條 公民宣誓登記，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一項，或市組織法第六條第一項之資格，經公民宣誓登記者，享

法 規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有公民權。

六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參加公民宣誓：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有精神病者；
- 六、吸用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第四條 公民宣誓登記，在縣由鄉、鎮公所，在市由坊公所辦理；在無鄉、鎮、坊公所之縣、市或設治局，由其與鄉、鎮、坊公所相當之機關辦理之。

第五條 鄉、鎮、坊公所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應先調查該鄉、鎮、坊內合於第二條規定資格之人民，定期舉行公民宣誓。

前項公民宣誓登記，應每年舉行一次，但必要時得臨時舉行之。

第六條 有公民資格之人民，旅居在外時，得向其所在地之鄉、鎮、坊公所請求舉行公民宣誓，發給公民證，（附件九）並通知其原籍。（附件八）

第七條 宣誓典禮在鄉、鎮、坊公所公開舉行，以鄉、鎮、坊長為主席。

第八條 公民宣誓，應由宣誓者親自簽名於誓詞之第一第二兩聯，（附件二、五）不能親自簽名者，得以印章或指印代之。

第九條 宣誓時，由區公所或區署派員監視，其儀式依附件一之規定。

第十條 公民宣誓後，由鄉、鎮、坊公所依據誓詞第一聯，分別編造公民名冊。(附件三、六)連同誓詞第二聯，彙解縣、市政府，以憑分別發給公民證。(附件四、九)誓詞、公民冊、及公民證，均由縣、市政府依式製發。

第十一條 公民經宣誓登記後，發現其有第三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縣、市政府於公民冊內除去其名，並追繳其公民證。

第十二條 本規則施行前，依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或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宣誓之公民，由縣、市政府補發公民證。

第十三條 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公民宣誓，參酌本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一)

公民宣誓儀式

一、全體肅立

二、唱黨歌

三、向國黨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四、主席恭讀 總理遺囑

五、主席領讀誓詞宣誓者舉右手自行唱名循聲朗讀

六、主席訓詞

七、監督人訓詞

八、禮成

法 規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法 規 公 民 宣 誓 登 記 規 則

(附件二)

第 一 聯	
宣 誓 備 查	附 註
<p>茲有本鄉第 保第 甲住民男 年 歲現定於本年 月 日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時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p> <p>市縣第 區 鄉鎮公所 坊坊</p>	<p>一、年歲必須滿二十歲</p> <p>二、年月日應填發給誓詞日期</p> <p>三、繳還誓詞時應填給白色公民證</p>

第 二 聯	
誓 詞	附 註
<p>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p> <p>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p> <p>市縣第 區 鄉鎮公所 坊坊</p>	<p>一、年月日應填宣誓日期</p> <p>二、誓詞應於宣誓畢繳還公所</p>

字 第

號

(附件五)

第一聯

旅居公民宣誓備查

茲有 男 女 年 歲 原籍係 省 市 縣 區 鄉 鎮 坊 現旅居 本縣 區 鄉 鎮 坊 第 保 閩 第 甲 定於 年 月 日 舉行宣誓典禮除掣給誓詞俟宣誓時繳還彙報外截此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省 市 縣 區 鄉 鎮 坊 公所

附

- 一、年歲必須滿二十歲
- 二、年月日應填發給誓詞日期
- 三、繳還誓詞時應填給紅色公民證

註

旅字第

號

第二聯

誓詞

正心誠意當眾宣誓從此去舊更新自立為國民盡忠竭力擁護中華民國實行三民主義採用五權憲法務使政治修明人民安樂措國基於永固維世界之和平此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簽字 立誓

省 市 縣 區 鄉 鎮 坊 公所

附

- 一、年月日應填宣誓日期
- 二、誓詞應於宣誓畢繳還公所

註

(附件七)

公民證備查簿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屬之鄉 坊	公所查照外並發給旅	字第	號公民證	舉行政務登記除已通知其原籍所
男	女	年	歲	業	原籍係	省	市縣	區
月	日	在	省	市縣	省	區	鄉	坊
現	於	年						

法規 公民宣誓登記規則

法 規 公 民 宣 誓 登 記 規 則

(附件八)

旅 居 公 民 宣 誓 登 記 通 知 書

旅 居 公 民 宣 誓 登 記 通 知 書	
第 號 公 民 證 外 特 此 通 知	第 號 公 民 證 外 特 此 通 知
查 照 登 記 為 荷 此 致	查 照 登 記 為 荷 此 致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省 市 縣 區 鄉 鎮 公 所 坊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省 市 縣 區 鄉 鎮 公 所 坊
現 旅 居 本 鄉 第 坊	現 旅 居 本 鄉 第 坊
保 閭 第	保 閭 第
鄰 已 根 據 公 民 宣 誓 登 記 規 則 第 六 條	鄰 已 根 據 公 民 宣 誓 登 記 規 則 第 六 條
之 規 定 於 年 月 日 在 本 鄉 鎮 公 所 舉 行 宣 誓 除 已 掣 給 旅 居 公 民 宣 誓 登 記 通 知 書 之 區 鄉 鎮 公 所 坊	之 規 定 於 年 月 日 在 本 鄉 鎮 公 所 舉 行 宣 誓 除 已 掣 給 旅 居 公 民 宣 誓 登 記 通 知 書 之 區 鄉 鎮 公 所 坊
字	字

(附件九)

證	民	公
號	第 字	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鄉 鎮 公所舉行宣誓登記除已通知其原籍所屬之鄉 鎮 公所查照外特給此證	男 女 年 歲 業 原籍係 省 市 縣 區 鄉 鎮 茲根據公民宣
省 縣 市長	右給公民	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於 年 月 日在本縣 市 第 區
<p>(一) 持此項公民證不得參加宣誓地選舉</p> <p>(二) 宣誓人如有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三條各款之事情此一廢作行即證</p>		

法 規 公 民 宣 誓 登 記 規 則

法 規 修正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說 明

一六

- 一、公民證應用堅厚紙張製就，長以十三公分，寬以九公分左右爲度。
- 二、公民證應由縣、市政府填發，加蓋縣市印。
- 三、職業分農、工、商、學及自由職業五種。自由職業包括律師、會計師、醫藥師、新聞記者等。漁業歸入農業、航業歸入商業。
- 四、公民證應以各該縣市爲編字標準，如鎮江縣編爲鎮字第〇號。旅居公民證，并須於「某字第號」之上，加「旅」字，另行編號。
- 五、年月日應填發給公民證日期。
- 六、公民證與公民證備查簿間，應加蓋縣市政府騎縫印信，以便核對。
- 七、公民證應永久保存。
- 八、如爲旅居人民請求宣誓者，發給紅色公民證，不得在宣誓地方參加選舉。
- 九、旅居公民證用紅紙黑字製發，其他一律白紙黑字。

●修正實業部貨物產地證書簽發規則 二十五年六月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本部依化簡稅關則例國際公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制定貨物產地證書發給需要此項證書之出口商

第二條 貨物產地證書以實業部之商品檢驗局或檢驗分處爲主管簽發機關未設檢驗局或檢驗分處之地由海關監督簽發無監督者由稅務司代簽

第三條 貨物產地證書之請領應由出口商向就近主管簽發機關領取請求單自行逐項填明並呈驗貨物提單發票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如貨物原產地商會或同業公會之證明書）連同證書費呈繳候發

- 第四條 主管簽發機關對於請求單及附件如核無虛偽情事應照所填報告簽發貨物產地證書
- 第五條 呈請簽發產地證書之物品不論一種或多種如係分銷者每一分銷地應請領證書一張
- 第六條 貨物產地證書費每張收國幣二元
- 第七條 經商品檢驗局給有合格證書准許出口之物品得不另請貨物產地證書
- 第八條 工業製造品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銓敘處組織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公布

- 第一條 銓敘部得於各省設銓敘處辦理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銓敘處依銓敘部指定得兼辦鄰近省市委任職公務員之銓敘事宜。
- 第二條 銓敘處設處長一人，簡任。監督所屬職員，綜理處務。
- 第三條 銓敘處設左列二課。
一 總務課。
二 審核課。

第四條 總務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文書撰擬，收發，保管及分配事項。
- 二 關於調查，統計，及冊報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及會計，庶務事項。
- 四 關於任用及候選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法 規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一八

第五條 關於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及登記事項。
審核課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公務員之任免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公務員之考績及升降，轉調審查事項。
- 三 關於公務員之俸給審查事項。
- 四 關於公務員年金及獎卹之初審事項。
- 五 關於公務員之其他審核事項。

第六條 銓敘處設課長二人薦任或委任。課員四人至六人，委任。

第七條 銓敘處因繕寫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八條 銓敘處處務規程由銓敘處擬訂呈請銓敘部核定之。

第九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

第一條 財政部爲防止走私保護正當商業起見對於運銷國內各處之進口貨物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章程之規定稽查之前項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種類由財政部隨時查明規定之

第二條 凡商人將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裝載內河輪船民船汽車等由進口口岸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驗納稅證據請領運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三條 凡商人將規定稽查之進口貨物裝載火車轉運各處銷售者應向海關繳驗納稅證據請領完稅路運憑證外並加領運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四條 所領運銷執照於貨物到達指運地點時應由商人送交當地同業公會（如無同業公會者送交當地商會）收存

第五條 當地同業公會或商會於收到前項運銷執照後應設立簿冊將所運貨物之名稱數量來源到達日期運銷執照號數起運日期及運貨商人之姓名住址等項詳細登記以備查考

第六條 凡經同業公會或商會登記之貨物如再運向其他地方分銷時應由商人向該同業公會或商會報明經查核與原登記名稱數量相符在登記簿內註明並發給分銷執照方得起運

第七條 前項運銷及分銷執照之有效期間應由發給之海關或同業公會或商會按運銷路程遠近分別規定其運銷執照用過後應由同業公會或商會截存按月彙交原發海關其分銷執照應由原領商人於程限期滿後三日內寄還原發之同業公會或商會註銷

第八條 凡應領運銷或分銷執照之進口貨物在轉運時得由沿途軍警查驗如無運銷或分銷執照應即扣留通知附近海關照章處理

第九條 本章程內所載之運銷及分銷執照式樣由財政部規定頒行之

第十條 凡躉銷購用轉運本章程所定進口貨物之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均應向財政部指定機關註冊領照其領照辦法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躉銷購用或轉運本章程所定之進口貨物均應分別將其來源銷售存儲轉運各情形備具簿冊詳細記載

第十二條 所有同業公會商會商號工廠及轉運公司設備之簿冊由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機關隨時派員稽查之

第十三條 凡商人違反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所運貨價二成以下之罰金

第十四條 凡商人違反本章程第十條之規定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五條 凡商人不依本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設簿登記或為虛偽之登記者應按情節之輕重處以一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之罰

金

第十六條 凡內河輪船民船汽車及火車運輸未領執照之貨物應分別處罰如左

- 一 商營者吊銷其執照並停止營業
- 二 官營者撤懲起運地點之負責人員

第十七條 凡由同業公會或商會舉發之漏稅私貨因而緝獲者應按關章於充公或罰款項下提出四成給獎其查明商人有違反本章程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之行為而向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舉發者應將按前條規定處罰之罰金全數給予該會

第十八條 凡依本章程之規定查獲未經繳納關稅之貨物應按照海關緝私條例處理之

第十九條 凡依照本章程應行處罰事宜由海關或財政部指定之稽查機關辦理之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六月九日考試院公布

第一條 縣司法處審判官之考試依本條例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

- 一 有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應考資格者
- 二 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法律政治各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第三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 一 國文 論文及公文
- 二 總理遺教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中國國民黨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

三 中國歷史及地理

四 憲法(憲法未公布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 法院組織法及縣司法處關係法規

第四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民法

二、刑法

三、民事訴訟法

四、刑事訴訟法

五、商事法規

六、土地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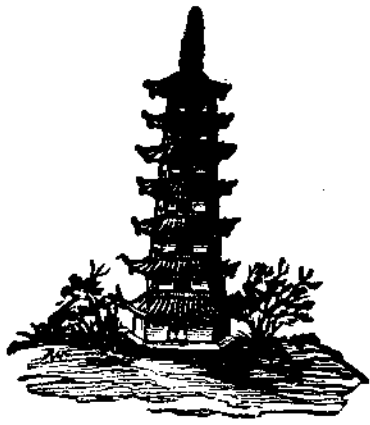
第五條 第三試就應考人第二試之科目及其經驗面試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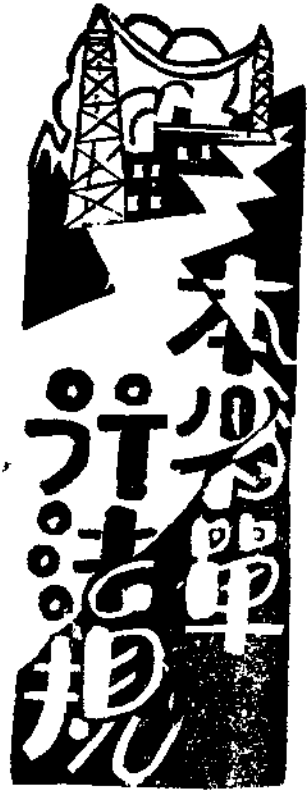
第六條 考試及格者依縣司法處審判官學習規則所定分發學習前項學習規則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準用關於普通考試或特種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法 規
縣司法處審判官考試暫行條例





●山東省孔教會章程

- 第一條 本會以尊崇孔道闡明經學保存國粹發揚正教爲宗旨
- 第二條 本會以本省軍界營長以上政界各機關科長以上及其他官階相等之職員爲當然會員
- 第三條 本會會員每年繳納會費二元但第一年會費須於入會時交清
- 第四條 本會設於濟南各縣均得設分會分會章程另定之
- 第五條 本會對於各分會有指導補助查考監督之責
-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綜理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一人襄助會長辦理事務其人選由省政府主席聘任之
- 第七條 本會設總務宣傳編輯三組各設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承會長副會長之指揮監督分掌各組事務其人選由會長派充之
- 第八條 總務組掌理庶務會計文牘暨不屬於他組事項
- 第九條 宣傳組掌理宣揚孔教講解經學暨闡明有關禮教等事項
- 第十條 編輯組掌理編輯孔教書籍雜誌及其他刊物等事項
- 第十一條 凡贊成本會宗旨者由當然會員二人以上之介紹經本會認可皆得爲本會會員

-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均須遵照本會宗旨協助會務進行對於經學尤須切實研究遇有心得可隨時以文字在本會刊物發表之
- 第十三條 本會每月講經一次由本會學識豐富之會員担任之或由會聘請名人學者講演
- 第十四條 本會講經時凡會員均須到會聽講不得無故缺席
- 第十五條 本會會員如有不當行為得由會長副會長加以勸導忠告如屢經勸告不知悛悔者得令其自動出會
- 第十六條 本會每月舉行例會一次討論本會日常事務如有偶發事項得開臨時會
- 第十七條 本會每年開大會一次報告會務已往狀況及討論將來一切進行事宜遇必要時得由會長召集臨時大會
- 第十八條 本會會員對於會務有應興應革之意見應於開大會前提出議案經二人以上之副署交會討論議決施行之
-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修正之
- 第二十條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山東省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

- 第一條 本省為增加行政效率並適應事實需要起見特制定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省各縣縣政府處理事務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細則辦理
- 第三條 縣長綜理縣政並監督指揮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四條 縣政府設秘書一人事務員二人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機要事項
 - 二 總核文件事項
 - 三 銓敘考績事項
 - 四 印信典守事項

五 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五條 縣政府第一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警衛事項

二 地方自治及選舉事項

三 戶籍戶口之調查及人事登記事項

四 土地行政事項

五 禁毒事項

六 禮俗事項

七 社會救濟事項

八 人民糾紛事項

九 全縣統計事項

十 縣政府之庶務會計及文件收發保管事項

第六條 縣政府第二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掌理左列各事項

一 稅收之征解保管事項

二 財政之出納事項

三 預算之編製事項

四 決算之審核事項

五 資產之保管事項

法 規 山東省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

法 規 山東省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

二六

第七條 縣政府第三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工程師或工務員一人技術員及合作指導員各若干人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道路工程事項
- 二 水利工程事項
- 三 農林事業及一切生產事項
- 四 工商業事項
- 五 度量衡事項
- 六 氣象事項
- 七 電氣事項
- 八 農村經濟組織事項
- 九 建設經費之處理事項

第八條 縣政府第四科設科長一人科員一人至三人視導員若干人掌理左列各事項

- 一 全縣教育之籌劃事項
- 二 各學校之視察考核事項
- 三 義務教育之實施事項
- 四 社會教育之推廣事項
- 五 教育經費之籌措及支配事項
- 六 教職員之進退事項

第九條 各縣視事務之繁簡秘書一職得由第一科科長兼任

- 第十條 各縣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雇員
- 第十一條 縣政府設政務警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傳遞催征等事務警目警察各若干人其編制另定之
- 第十二條 縣政府保安隊設隊長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警務消防衛生救災等事項其編制另定之
- 第十三條 縣政府征收處設主任一人征收員若干人承縣長之命辦理一切稅收事宜
- 第十四條 縣政府電話事務所設主任一人管理員練習生若干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全縣電話事宜
- 第十五條 縣政府縣金庫設主任一人事務員一人至二人承縣長之命掌理現金保管事宜
- 第十六條 縣政府縣政會議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七條 縣政府設地方財政監察委員會及地方款產保管委員會其規程另定之
- 第十八條 縣政府實行合署辦公其規則另定之
- 第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修正之
- 第二十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由政務會議決定之

法 規

山東省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





●濟南市檢查小說委員會組織規則 第一三〇次市政會議照案通過

第一條 濟南市政府爲糾正不良小說免使影響青年性行起見特設檢查小說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於教育局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十人由市長就市政府公安局教育局職員分別委派之并以教育局第二科科长爲主任委員

第四條 本會檢查分下列兩種

一、定期檢查：每三個月檢查一次由各委員分組市內各書店實地檢查報會核辦

二、臨時檢查：市內各書店新到小說應先送會檢查非經核准不許出賣

第五條 本會檢查時遇有下列情事不予核准并得沒收銷燬之

一、違反出版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者

二、提倡迷信荒誕不經者

三、描寫瑣事詞意穢褻者

第六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由主任委員召集主任委員因事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之

法 規 濟南市檢查小說委員會組織規則

法 規 濟南市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規則

三〇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送由教育局轉呈市府查核施行

第八條 本會委員概為義務職

第九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濟南市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規則 第一百二十九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

第一條 濟南市政府為救濟農村發展農業起見特設農村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附設於市政府

第三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呈請建設廳派員指導

第四條 本會委員暫定為九人以左列人員充任之

市政府四人 市農會一人 銀行界一人 八九十各自治區公所各一人

第五條 本會秉承市政府之命令辦理左列事項

(一)關於農村合作事業之進行事項

(二)關於合作社之推廣組織及指導事項

(三)關於農民經濟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關於審查貸款之用途并向銀行介紹及監督歸還事項

(五)其他事項

第六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由市長就委員中指定之

第八條 本會委員職員均係義務職

第七條 本會日常事務由市政府職員兼辦之

第九條 本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十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佈之日施行

●公安局管理城頭馬路營業行規暫則八月一日第一三零次市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凡在城頭馬路設攤營業者均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凡設攤營業者須先將姓名住址營業種類及地點向該管公安分局聲請核准後方可營業

第三條 設攤各販無論經理何種營業均應離開城頭邊際亦不得佔據中心地點

第四條 各攤應固守指定地點營業不得私自任意遷移但遇必要時得聲請核准遷移之

第五條 凡設攤售賣食物之商販應置筐籠收納瓜果核以及物屑等類其需用覆蓋物或紗罩者均應妥為設備

第六條 各攤營業時間不得超過夜間十二點鐘

第七條 各攤販如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得酌量處罰之處罰在三次以上者勒令停業

第八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法 規
公安局愛理城頭馬路營業暫行規則



公
牘



本府呈文

呈省政府呈報遵令調查本市昭忠忠烈等祠情形并檢具歷次陣亡革命軍人姓名數目表請鑒核

彙報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五〇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案奉

鈞府智代電，飭將辦理歷次陣亡殘廢受傷革命軍人特別優卹辦法第十條，設立忠烈祠一案情形，尅日具報，等因，遵查前奉

鈞令轉奉 行政院令發此項革命軍人特別優卹辦法，當經轉飭公安工務兩局遵辦在案，奉電前因，經即令催該局等迅速查

公 牘 本府呈文

報去後，

茲據公安局局長趙廣培工務局局長張鴻文會呈稱：

遵查此案，前由本公安局奉發優卹陣亡軍人及忠烈祠各項辦法，業經飭查在案，茲奉前因，會查本市原有忠烈祠計雙忠祠街雙忠祠，七忠祠街七忠祠，布政司小街張忠節公祠，大明湖畔鐵公祠，及張莊烈士祠五處，惟雙忠祠七忠祠張忠節公祠，地址狹隘，且有住戶，勢難修改，張莊烈士祠，為第三路軍烈士專祠，似未便加入其他陣亡軍人，為尊重革命忠烈，永昭不朽起見，擬於大明湖畔鐵公祠內，設立陣亡烈士牌位，實足喚起民衆，俾人人有景慕之思，至本市歷次陣亡革命軍人姓名數目，依照中央政府，頒發陣亡軍人遺族卹金表，計有陳玉山等十一名，現在該遺族等，雖經移居市外，尙待詳查，而陳玉山等，為國捐軀，忠烈可風，仍應設位供奉，以勵來茲，所有奉令擬辦及調查陣亡革命軍人各緣由，理合繕表二份，具文呈請鑒核備轉，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陣亡革命軍人姓名表二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原表，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彙報，實為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陣亡革命軍人姓名表一份。(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據公安局遵令張貼取締婦女纏足布告處所日期抄具原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三四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案查前奉

鈞府民字第一〇七九號訓令以婦女纏足，小則殘害個人身體，大則影響民族健康，實為我國民間風俗最大污點，迭經勸導并改良辦法，提會議決公布在案。嗣後凡男女舉行結婚典禮應於一月以前，報由縣長派員負責查驗，如男子結婚的對方，為二十歲以下的纏足婦女，即將男子從嚴處罰，其主管之鄉鎮坊長，對與纏足婦女結婚的男子，應據實報告，如不報告，亦予處罰，并將放足成效，定為縣長考成的一項標準，至二十歲以上的婦女，年齡已長，解放較難，雖不在處罰的範圍以內，亦應速為解放，附發佈告，飭遵照辦理，并將佈告擇要張貼，具報查考，等因，奉此，當經令據公安局呈報張貼處所及日期前來，查取纏足婦女辦法，規定自二十六年元旦起，為施行日期，除指令屆時再行遵辦外，理合抄具原表呈請鈞府鑒核備查。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抄呈張貼取締婦女纏足佈告處所日期表一份(畧)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據工務局呈報緯三路翻修經一至經二及改修經二至經三各瀝青路面工程竣工經派員查驗尙合應准收工轉請鑒核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四百二十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案據本市工務局長張鴻文呈稱：

「案查翻修緯三路經一至經二間瀝青路面工程，及改修緯三路經二至經三間瀝青路面工程，茲經先後開工具報在

公 牘 本府呈文

案，茲查該兩項工程，均於七月三十日完竣，理合備文呈報鈞府敬祈察核派員驗收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當經派員查驗所有修築路面工程，尙無不合，自應准予收工，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巿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據工務局呈報北門裏街北端加鋪石路修理石橋與城頭馬路歷山街相聯絡需款請由翻修閣子前後街北門裏街石板路工程標餘項下動支轉請鑒核示遵由

濟南巿政府呈 第二三三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案據本巿工務局長張鴻文呈稱：

「案查閣子前後街及北門裏街翻修石板路面工程，前經開工呈報，不日即可完竣。目下時屆夏令，大明湖及城頭馬路遊人甚多，所有該北門裏街北端至城頭馬路登瀛波樓馬道處，與北門（瀝波門）內石橋坡下向東至歷山街北端，均擬修築石板路面；以期北門裏街與歷山街城頭馬路，大明湖張公祠碼頭互相聯絡銜接，並將北門裏石橋及河岸重加砌抹，俾壯觀瞻，經召各建築業報價，計有五家：以元記德泰工廠王宗善所報之一千八百三十一元八角六分爲最低。再加監工津貼五十天，每天一元五角，合七十五元，兩共一千四百五十六元八角六分，查翻修閣子前後街及北門裏石板路工程，尙有標價節餘三千四百七十八元七角六分，擬請准由此項節餘款內動支。理合檢同說明書，報價單，攬單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查核該元記德泰工廠所報工料價款，尙屬實在，似應准予承包，所需費用，並請准由翻修關子前後街及北門裏街石板路工程標價節餘項下動支，以歸有着，除指令外，理合檢同附件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計呈說明書 報價單 攬單各二份(畧)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爲擬請招標承買本市東關山水溝義地即以所得地價作爲購置公墓地等費用餘款撥歸教育局作爲擴充本市小學教育及充實市中教育用品之用祈鑒核指令祇遵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三五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案查整理城市墳墓一案，迭奉

鈞座諭示，及民政廳訓令，飭即速爲籌辦，并轉奉

中央公布公墓條例，并令飭設置公墓以期遷出亂葬義地各在案，本府前經酌議，預備設立公墓計劃早經呈奉鈞府備案，祇以需款甚鉅，公家無可措撥，因之擱置，年餘以來，僅就即有公地成立梁家莊公墓一處，規模狹小，惟案關市容及衛生至要，自未敢以款絀少事延誤。茲經籌畫再四，似不如就舊有接近居戶之義地，先予籌遷，即將義地變價，挪出款項，作爲整理公墓并發展地方教育之用，一舉兩善，斯計之得，當查本市東關山水溝迤南有義地一處，年代久遠，原地捐捨人，已

公 牘 本府呈文

無可考，周圍現均建築房屋，比鄰而居，其中坟墓壘壘，既於觀瞻不雅，復於衛生有碍，迭據附近市民懇請遷移，實屬不容再緩，經令飭本市財政局詳細勘估該義地畝數，并現時價值及遷墳等費各若干呈核去後，茲據呈稱：遵查該義地年代已久，無主無糧，經會同公安局派員及該管坊長四鄰地主等，指明地界，眼同丈量，并無糾葛，計地大小兩段，合市畝三十六畝七分九厘七毫，按現時地價，平均估計，每市畝約值一千元之譜，總價約合三萬餘元，其墳墓露出地面者，約計共有二千數百塚，估無論其有無坟主，及單棺雙棺，擬平均計算，每塚遷葬費數元，計需八千元，請鑒核」。等情，前來，查核所呈各節，尙屬覈實，擬將該義地招標承買，即以所得地價，在東關外，購置地畝五十畝，作為市立第二公墓，約需洋二千元，公墓內建築房屋劃分墓道及設置等費約需三千元，連同墳墓遷葬費擬定為八千元，統共約需一萬三千元，除支下餘地價擬請悉數撥給市教育局，作為擴充小學教育及充實市中教育用品之用，此次將該義地及公墓建築各事辦理完竣後，以次再就其他義地續為整理，如此善設公墓當可期望，所擬是否有當，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濟南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解本府二十四年度經常費結餘洋一千二百七十七元零八角三分又普考及格實習員生活費結餘洋二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祈鑒核飭收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 四 四 八 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案查二十四年度，業已終了，所有本府是年度，經常費結餘洋一千二百七十七元零八角三分，又普考及格實習員生活費

結餘洋二百八十七元四角二分，自應一併解繳，以清年度，而資結束，理合繕具繳款書各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飭收，印給批迴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附呈繳款書二份（畧）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轉呈濟南市立初級中學添設高初中各兩班改名濟南市立中學請予備案並請另刊鈐

記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三六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案據教育局長張鴻漸呈稱：

「案據濟南市立初級中學代理蔣士健呈稱：『竊查本校原設初中班次，定名為濟南市立初級中學，現在初中畢業學生，較前增多，茲應需要，擬自本年度添設高中部，以便升學，為時迫促，亟應着手籌辦。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准增設高中部，并請將原有校名初級二字刪除，改為濟南市立中學，刊發新更校名鈐記一顆，俾資遵用。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刊費一元前來；據此，查該校原有七班，因環境需要，於二十五年添設高初中各兩班，現在已將新生招足，增建教室宿舍等亦將竣工，該校長所請更易校名及換發鈐記各節似應照准。據呈前情，理合開具刊鈐校名單二紙，連同原呈刊費一元，備文呈報，恭請鑒核轉呈，准予刊發，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復查屬實，除指令外，理合將該校添設高初中各兩級，更改校名，請另刊鈐記各緣由，并檢同刊費一元，備

公 牘 本府呈文

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并發鈐記以資信用，實爲公便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呈計刊費一元，請刊鈐記校名單一紙（略）

濟南市市長聞承烈

呈省政府呈爲在本市金牛山麓正北設立苗圃檢同繪圖呈請備案由

濟南市政府呈 第四三二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案查前奉

鈞府建副林字第二三六號訓令，以准

實業部咨，各省市公路植樹樹苗，應及早大量培育，飭于本年十月將養成栽植公路樹苗查報一案，當以本市并無苗圃，現正積極籌設，具文呈復在案，嗣經派員勘得本市金牛山麓正北五三公園附近之地，平坦肥沃，堪作苗圃，經飭本市土地收放辦事處，就該處公園地內，畫出苗圃面積四十九畝五分有奇，并繪具略圖前來，復經令據財政工務兩局會同詳勘復稱

「遵由本工務局派技佐張葆緯本財政局派科員韓慶齡前往勘丈，茲據該員等復稱：遵經會同前任由五三公園管理員陳濬領導，按照略圖查勘，苗圃面積計地四十九畝五分六厘七毫，折合公畝三百三十畝四分四厘八毫，其中坟墓甚多，樹株之集中者，據稱係孫家墳，惟值此清紗幘起，覆勘不易，茲就秋禾內散處之坟墓，約計有五十四塚，孫家

坟内有十一塚，兩共六十五塚，并有小樹約數十株，查該項樹株固無妨碍，而坟墓自應按照該處前市立中學佔地時，遷坟成例辦理，以便育苗，而利栽植，繪具詳圖，簽請鑒核等情前來，本局等覆查屬實，理合連同繪圖，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指令財政局樹立界石，用資標幟，一俟秋禾收割竣事後，再查明地內坟墓，另案請示遷移外，理合將設立苗圃情形，并連同繪圖一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山東省政府主席韓

附呈苗圃平面圖一份(略)

濟南市長聞承烈

本府訓令

訓令 四局十區 救濟院 奉省令以奉院令規定公務員之任用當以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為限各機關應切實注意等因仰即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五七號 第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四局十區 救濟院 令

公 府 本府訓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一三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〇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第六三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行政考試兩院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呈稱，案查本行政院前以第二六八次會議議決，儘量利用專科以上學校暨中等學校畢業生，以輔助行政及經濟建設與教育建設案內第一次，擬按年舉行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次，并酌增名額，及變通及格人員待遇各節，事屬本考試院主管範圍，當將原提案咨送本考試院查核辦理，嗣經本考試院將對於此案意見，并擬備疏通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出路意見，送由本行政院召集本考試院會商，結果議定辦法兩項，除第二項關於本年舉行臨時高等考試，業經本考試院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照章公告，呈報鈞府鑒核備案外，其第一項關於任用問題，僉以爲欲對於公務員之任用，得到適當之辦法，須先對於任用法規，得以正確之解釋，庶幾法令事實及行政上實際情形，均能兼籌并顧始克推行盡利，當經議定辦法如下，查公務員任用法第五條規定，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并以其學識經驗健康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爲限，各機關任用人員，應切實注意該條之規定，如有擬任之人員，其學識經驗健康與職務不相當者，不得任用之，公務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之順次叙補辦法，亦應本上述原則辦理，例如甲類中，無相當人員時，應以乙類人員叙補，反之乙類無相當人員時，亦應以甲類人員叙補以上所擬事關公務員之任用，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遵照，俾資依據，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會呈鑒核賜准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經報本府第五二七次政務會議議決，「飭知」紀錄在案，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十區 奉省令各職員務須振刷精神勵精圖治矢勤矢慎貫澈始終羣力羣策以獲上下
救濟院棲流所

安全之效等因仰即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五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令四局自治各區公所
救濟院第一二三棲流所

案准

山東省政府第一三零四號通令內開：

一、照得先勞勿倦，往訓昭垂，莊敬日強，先哲所尚，此為改之極軌，而有官職者，所當奉為圭臬者也。本主席蒞魯以來，瞬經六載，整躬率屬，夙夜兢兢，不敢稍自暇逸，是以庶政漸躋於休明，羣僚咸資夫儆惕，第恐積久生玩，於職分中所當為之事，或始勤始怠，不無苟且之萌，或陽奉陰違，轉工粉飾之具，當此新政繁興，百端待舉，即令奮勉以圖，尙虞叢脞，倘竟因循玩愒，小之則有虧職守，大之則貽誤民生，將何以竟前功而策後效，用是不憚諄諄誥誡，除通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務須振刷精神，勵精圖治，及時自效，計日程工，勿視此為具文，勿奉此為故事，矢勤矢慎，始終有貫澈之心，庶合羣力羣策，上下獲安全之效，勉之毋違，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便遵照。

公 牘 本府訓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一一一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省令以准省新生活促進會函為勉勵會講題禮義廉恥等因仰即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二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三二五號訓令內開：

「案准 山東省新生活運動促進會新字第三七三號公函內開：『查禮義廉恥，為新生活運動之基本精神，際茲厲行新運亟應切實發揮以資推進茲經本會第三十次常務幹事會議決定本年九月內第一星期勉勵會講題注意禮字第二星期講題注重義字第三星期講題注重廉字第四星期講題注重恥字相應函請貴府通知全省各機關學校團體一體遵照』。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救濟院 奉省府令於本年九月九日啓用奉發新印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各自治區公所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三三五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案奉

令四局救濟院
十自治區公所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一三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民貳一廿五年八月十五日發三九六四號咨開：案奉 行政院廿五年八月五日第四七一二號訓令開，案查前據山東省政府呈，為該省政府大印啟用日久，字跡模糊，不堪應用，請予轉呈另鑄換發新印等情到院，當經轉呈在案，茲准國民政府文官處廿五年八月一日第四三四六號公函內開現奉國民政府另鑄換發山東省政府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山東省政府印，相應函送即請查收見覆，轉發領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轉本府備查，舊印截角繳銷為荷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收，轉發啓用，并飭將啓用日期呈報來院，以憑轉報，并將舊印截角繳銷。此令，等因計檢發銅質大印一顆奉此，除呈復外，相應檢同原發銅印一顆，咨請貴省政府查收啓用，并希將啓用日期連同截角舊印一併咨部轉報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便知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
十區公所 奉省令抄發高等考試公布事項單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一八一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令四局
十區區公所

公 牘 本府訓令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第一零四二號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三零二號訓令內開：『案查前准行政院咨請舉行高等考試，當經本院議定，於本年九月內舉行，并定名為中華民國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茲飭據考選委員會擬具考試種類等項呈送到院，由院核明，依照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五條及第八條之規定，將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公告，並將考試科目附列於後。除分別呈報函咨令行外，合行抄發公告事項清單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發公告事項清單一紙到府。奉此，除呈復及通告並分令外，合亟抄發原件，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公告事項清單一紙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公告事項清單仰知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計 開

- (一) 考試種類 一、高等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二、高等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三、高等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四、高等考試司法官考試 五、高等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六、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 (二) 考試日期 本年九月十日開始舉行
- (三) 考試區域及地點 首都

(附列事項) 依據修正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之規定，將考試科目酌予變更。上項六類考試選試辦法暫不採用就選試科目中，酌擇一種或二種加入考試科目，均合計為七種。

一、普通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科目

(一) 行政法 (二) 民法 (三) 刑法 (四) 地方自治法規 (五) 經濟學 (六) 各國政治制度 (七) 財政學

二、財務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科目

(一) 財政學 (二) 貨幣及銀行論 (三) 會計學 (四) 財政法規 (五) 經濟政策 (六) 民法 (七) 土地法

三、教育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科目

(一) 教育原理 (二) 教育行政及教育法規 (三) 視學綱要 (四) 各國教育制度 (五) 民法 (六) 教育心理學
(七) 社會教育

四、司法官考試第二試科目

(一) 民法 (二) 刑法 (三) 民事訴訟法 (四) 刑事訴訟法 (五) 商事法規 (六) 土地法 (七) 犯罪學

五、統計人員考試第一試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統計學 (三) 社會調查 (四) 統計應用數學 (五) 統計實務 本科目以實例命題 (六) 統計法規 (七) 貨幣及銀行論

六、會計審計人員考試第一試科目

(一) 經濟學 (二) 財政學 (三) 會計學 (四) 審計學 (五) 官廳會計 (六) 會計審計法規 (七) 成本會計

訓令 四局 奉省令抄發民國二十五年首都舉行普通考試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等項清

單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三二一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公 續 本府訓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一六

令四
十自治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教訓字第一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訓令第三五三號內開：查民國二十五年首都舉行普通考試一案，所有考試種類，日期，區域及地點業經本院公告在案，除分別呈報咨函令行外，合行開列公告事項，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附公告事項清單一紙到府，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印發原清單一紙令仰知照并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附發清單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附抄發清單一紙

市長聞承烈

計 開

- (一) 考試種類一、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考試
- 二、普通考試財務行政人員考試
- 三、普通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
- 四、普通考試統計人員考試
- 五、普通考試外交行政人員及領館職員考試

六、普通考試教育行政人員考試

七、普通考試監獄官考試

八、普通考試警察行政人員考試

九、普通考試衛生行政人員考試

十、普通考試建設人員考試農業科 土木工程科 機械工程科 鑄冶工程科 電機工程科 化學工程科
建築工程科

(二) 考試日期 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開始舉行

(三) 考試區域及地點 首都

訓令十自治區公所奉令檢發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並規定辦法數類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一九四二號
廿五年八月十四日

令本市十自治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民副字第一六三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發○三一九九號咨內開：『查十八年十二月公佈之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及十九年九月公布之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與最近頒布之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所規定之公民資格，微有不同，業由本部參酌關係法規，另擬公民宣誓登記規則草案，將原頒縣市兩規則，合併為一，以利實施，經費同原草案，呈請行政院鑒核示遵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三四九號訓令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一遵
公 牘 本府訓令

過」仰即由該部以部令公布施行，并將前頒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及市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以部令廢之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公布廢止并分行外，相應檢同原規則，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荷，此咨」。又准內政部江代電內開：「據查市公民及鄉鎮公民宣誓登記規則均經廢止另由本部制定公民宣誓登記規則於六月感日公佈并咨達各在案，現距國民大會會期不遠，所有各省市公民宣誓登記事宜，務請轉飭所屬，依照規則迅行籌辦，統限於八月朔日以前辦竣報部備查，以利選政為荷」。各等因；計檢送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一份，准此，查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在即，公民登記限期迫促，亟應積極籌辦以利選政。茲經規定辦法四項：（一）登記用費每戶收登記費國幣三分。各縣市按戶自行征收。（二）應用各種表簿等項，為辦理迅速起見，業經本府向山東省政府印刷局及山東民國日報社議定價目限期印製各縣市分配數目及取貨付價手續，由民政廳另案飭知。（三）各鄉鎮坊辦理公民宣誓登記所需筆墨茶水等費，統由所收之三分登記費內，除購買表冊等項外，酌量支給。（四）所定各縣市應用各項表冊數目，係根據上年各縣市所報人口數目分配，調查登記時，須精確辦理，嚴防以少報多之弊，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令仰該市長迅即先行籌辦，為要。此令」。

等因，計檢發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一份，奉此，茲經規定辦法數項：（一）各自治區公所，速將各坊應需公民宣誓文件及冊紙各若干，限文到二日內呈報彙核，（二）各區長代收每戶公民登記費三分，應造冊連款呈送本府，如有需費，另案請示核准，再行動支，（三）公民宣誓係由各坊長舉行，區公所派員監視，先由各區公所會商劃一日期，以三日為限，逾期可隨時補行登記。（四）各區長應於各坊宣誓登記完畢後，即行彙造公民冊二份，呈送核轉，除分令外，合行即發公民宣誓登記規則，令仰該區長即便遵照分別辦理并轉飭所屬各坊一體遵照！

此令。

計檢發宣誓登記規則 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本市十區公所奉令解釋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之規定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一六一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本市各自治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一七〇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徵代電內開：「准河北省政府電，據阜平縣縣長代電稱查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內載有公民資格之人民旅居在外時，得向其所在地之鄉鎮坊公所請求舉行公民宣誓，發給公民證，并通知其原籍等語，但外籍人民在屬縣宣誓登記時，如因有特別情形如東北四省不能通知原籍者，究應如何辦理，又第十三條內載蒙古西藏在外僑民及軍隊之公民宣誓登記參酌本規則辦理等語，本條所稱軍隊而言，如遇駐軍之公民請求宣誓登記時，究應如何辦理之，合電請示遵等情，事關解釋法令，相應電請迅賜解釋，以便飭遵等由，到部，查公民宣誓登記規則第六條規定之旅外人民，限於在所在地住居不滿一年及有住所不滿二年之人民，此項旅外人民，向所在地請求宣誓，而無法通知其原籍者，應由辦理機關呈報該管縣市政府備案，軍隊公民宣誓應由各軍事機關辦理，相應電請轉飭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坊長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公 府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省令准內政部咨以公務員公民宣誓登記職業一項應按其現任之職務填入
救濟院

登記職業欄內如公務員原有他項職業者除照上述方式填寫外并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原有職業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三一〇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四局
令自治各區公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一六四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咨〇〇三六一六號內開：『案准山西省政府筱民電，以公務員公民宣誓登記職業一欄，應如何填寫，請電示，以便飭遵等由，准此，查公務員公民宣誓登記職業一項，應按其現任之職務填入登記職業欄內如該公務員原有他項職業者，（例如現任公務員而曾為律師或會計師等雖現未執行職務，但并不喪失其為律師或會計師之資格），除照上述方式填寫外，并應於備考欄內註明其原有之職業，以備查考，除電復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局公所即便遵照。并轉飭各坊長一體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爲本市民宣誓登記日期業經規定仰轉飭所屬公安局派警挨戶通傳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〇六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公安局

查公民宣誓登記，乃地方自治之基礎，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所憑藉，關係殊爲重要，本市民宣誓登記，業經定於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十九日止，每日上午六時至下午六時，在自治各坊公所分別舉行，凡本市區內之中華民國人民，無論男女，在市區域內繼續居住一年以上，或有住所達二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者，及具有旅居公民資格者，應一律向各該所在地坊公所宣誓登記，除分令及佈告外，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轉飭所屬各公安局派警挨戶通傳，務使其依限前往宣誓登記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自治各區公所奉省政府令准部電解釋公民宣誓登記女性應以夫家及母家之姓并列爲原則等因仰即轉飭各坊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六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公 府 本府訓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一一一

令自治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一六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魚電內開：准河南省政府電請解釋公民宣誓登記有姓無名之女性應如何填寫到部此項女性已嫁者應以夫家及母家之姓並列為原則如王姓女嫁李姓稱為李王氏並於誓詞簽名及公民證備查簿名下公民名冊備考欄內註明某某人之妻夫不在者註明某某人之母未嫁者以列其姓及乳名為原則並註明某某人之女請轉飭遵辦」等因；准此。查公民宣誓登記一案，業經通飭遵辦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辦理。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各坊一體遵照辦理。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 奉省令以奉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為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下段所稱供

人吸用毒品者核與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所稱以鴉片及烟具供人吸食者意旨相同仰即
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三五二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令^四局
各自治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第一六〇二號通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七七一九號訓令內開：『案查修正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例，業經呈奉國民政府於本月三日分別公佈施行，并經本會印發各該條例、暨法律施行條例及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等，通令飭遵在案，查禁毒治罪暫行條例第五條下段所稱「供人吸用毒品者」，意即指以毒品及毒具供人吸用者而言，核與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第六條所稱，以鴉片及烟俱供人吸食者，意旨相同，惟恐適用上發生疑義，合亟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省令以奉院令關於人民團體行文程式重行規定所有前中央訓練部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之通函及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二十一年通告均應廢止等因仰即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三三二八九號}第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令^{四局}自治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一四八八號訓令內開：

公牘 本府訓令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第零四三二八號訓令內開：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二十五年七月九日第三九六三號公函開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第三〇七七號函開，查關於人民團體行文程式以前規定各項頗涉紛歧易滋誤會爲求劃一起見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茲經本部分別規定如左，一、凡有系統組織之人民團體，即有隸屬關係者，上級對下級行文用令，下級對上級用呈，但與個人會員得互相用函（註）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四項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系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省市以下之教育會等，二、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之人民團體一律用函（註）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四項說明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省縣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者而言，如漁會商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自經此次規定後，所有前中央訓練部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之通函（附原通函）及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二十一年六月一日通告（附原通告）均應廢止除通告各省市黨部各特別黨部及各直屬黨部知照并轉飭所屬黨部及人民團體遵照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令所屬知照，等由准此，經即轉陳奉 主席諭通行知照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附各件函達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通告各件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

等因，計抄發原附通函及通告各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各坊公所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函及通告各一件。

市長聞承烈

抄附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前中央訓練部通函

逕啟者案准國民政府文官處第五零四一號公函以奉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復擬教育部實業部呈復規定教育會農會上下級會來往公文程式均用公函奉批抄同原呈函達查照等因查此案前准江蘇省黨務整理委員會來呈當經轉函國府文官處陳轉辦理在案茲准前因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函及原抄件函達查照并轉飭知照為荷

抄附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一日前中央民運會通告

案准中央秘書處送來湖南省執行委員會上中央執行委員會呈為「據長沙市執行委員會呈轉請解釋人民團體與會員行文程式以資遵循」等由查人民團體有以團體為會員者有以個人為會員者其行文字式茲分別規定如左

一、會與會員之為團體者行文用「令」會員與會行文用「呈」

一、會與會員之為個人者，行文宣佈關於普遍性之事件用「通告」其他用「函」會員與會行文用「函」

除函復并分行外特此通告查照轉飭所屬黨部及人民團體一體知照為要

訓令四局奉令對於監察使署調取文卷証件須遵照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之規定不得拒絕隱

匿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一九四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令市屬四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銓字第一二一九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第四五七四號訓令內開：案准監察院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第一七六號咨開，

案據河北監察區監察使周利生甘肅甯夏青海監察區監察使戴愧生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呈稱：請咨行政院通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各省市府轉飭所屬機關對於監察使署調取文卷證件須遵照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之規定不得拒絕隱匿以利盤糾等語據此相應咨請貴院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分令並咨復外合行令仰轉飭所屬機關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為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規

定於設置監察使各監察區內自公布日起施行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一九七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令^四局
自治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第一〇五二號通令內開：

一案奉

行政院第〇三二二二號訓令內開：「案奉國民政府本年五月十三日第四一六號訓令開：「查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公布規定於設置監察使各監察區內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應即通行飭知，除明令公布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查監察使署組織條例，前奉國民政府令頒到院，經即通飭知照在案，茲奉前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經報告本府第五〇三次政務會議在

案，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四局

訓令自治各區公所奉省令民國十九年十月公布之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准部咨廢

救濟院

止等因仰即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八八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四局

令自治各區公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一〇九九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咨統壹一廿五年六月六日發〇〇〇五五號內開：『案查民國十九年十月呈准公布之公務員辦理內政統計暫行考成規則，原係當時銓叙部尙未舉行公務員考績及獎懲條例未經公布前一種暫據爲特別考成之辦法，現在公務員考績法及獎懲條例，既經公布實行，對於上項考成規則，亟應予以廢止，以免牴觸，曾經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四月十四日第二一六一號指令：「應准照辦」在案，除以部令廢止，并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等因，准此

公 牘 本府訓令

，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

局
院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十區奉令公務員所得捐應將所扣儲金計算在內扣解等因仰知照由

救濟院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三一四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四局十自治區公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字第一二六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禹城縣縣長徐廣進支話電為公務員儲金及公務員所得捐是否均按原薪扣繳，抑係先扣儲金後，再按實領數扣所得捐請核示祇遵等情，當交秘書處核簽去後，茲擬該處簽呈稱：「查公務員儲金應按原薪數目扣繳業經公務員儲蓄章程第二條明白規定。至公務員所得捐，按照向例，雖係按實得數扣繳但公務員儲金，將來離職時，即予發還仍為所得之數，故公務員扣繳所得捐，似應將所扣儲金計算在內，不得除去應扣儲金，再按實領數扣繳所得捐」等情，據此，經提本府第五百二十一次政務會議議決：「均按原薪扣繳」，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奉省令准部咨解釋縣政府以下公安人員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疑義兩點仰知照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三二一七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令四
各自治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第一四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民壹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發零零三一五四號咨開：『案查前據河南省警官警長訓練所同學會常務理事盧丙寅呈請解釋縣政府以下公安人員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疑義兩點一案經即函請銓叙部查核解釋去後茲准銓叙部二十五年六月甄閱已迴發七一二二號公函略開：「原呈疑義兩點分別解釋如左：

一、現充或曾充警察機關僱用人員（委任職不在內）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擬任縣公安科科員縣公安分局局長局員巡官督察員隊長時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之規定辦理

二、現任或曾任縣公安分局局長局員巡官督察員隊長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擬任為縣政府公安科科長縣公安局局長時得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辦理

「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抄同原呈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為荷。等因計抄原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

公 牘 本府訓令

原呈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區公所即便知照。并飭屬一體知照（公安局用）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抄原呈

市長聞承烈

二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河南民國日報登載：

「河南省政府以准鈞部咨為各縣公安局局長局員巡官隊長督察員等之任用應適用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之規定辦理請

查照轉飭所屬知照」。

等因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四條第五款現充或曾充縣政府辦事員或書記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有任用為縣政府科員之資格而現充或曾充警察機關之事務員戶籍員或書記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與其所經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可否援引前令暨公務員任用法第四條第三款之規定認為有縣政府科員或各縣公安局局長局員巡官隊長督察員之資格。

復查縣行政人員任用條例第三條第四款現任或曾任縣政府科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有任用為縣政府科長或局長之資格而現任或曾任各縣公安局局長局員巡官隊長督察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具有與其所任職務相當之學識或經驗者有無充任縣政府科長或局長之資格？

上述兩點深滋疑義理合備文呈請

鈞部鑒核予以解釋實爲公便。

謹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部长蔣

河南省警官警長訓練所同學會常務理事盧丙寅

訓令 四局救濟院
十區棲流所 奉省令凡來府呈訴者原訴人須親至本府交際處報到候訊否則概不准理等因仰

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一四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令 四局救濟院
十區各棲流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法字第一二七七號訓令內開：

一查本府接受人民訴訟，前經規定以曾經各縣辦理有案者爲限，如果程序不合，應即不予受理在案。乃近查人民訴狀，多由郵局寄遞，住址，舖保，並不住明，雖內中冤抑者固非絕無，而蓄意誣告，傾陷他人者，實居多數，若不嚴加限制，將何遏刁風而安良善。茲特明白規定，凡來本府呈訴者，原訴人須親至本府交際處報到候訊，否則概不准理。除登報公布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出示曉諭，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并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局院即便知照。此令。

公牘 本府訓令

市長聞承烈

四 局

訓令自治各區公所奉省令以據黨旗製銷局呈請飭屬協助勸購新旗節即遵照等因轉行遵照由

市 商 會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八八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四 局

令自治各區公所
市 商 會

案本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一四七八號訓令內開：

「案據黨國旗製銷總局呈稱：『竊維黨旗國旗爲我大中華民族精神所寄托，用以代表黨國，揚我國光，意義至深，關係至鉅，惟平時市上所售之旗質，料既拚湊而成，顏色亦淺深不一，非僅有碍觀瞻，抑且失其莊重，中央爲整飭起見，特規定各項辦法核准本局專製，此外，凡未經中央許可之製旗商店，不得再事製售，以昭劃一，而示整齊，業

中央黨部宣傳部

蒙 國民政府內政部 會函各省市黨政機關佈告勸導，一致購用本局製造之新旗，凡不合規定之黨國旗，應依照黨國旗製

造使用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予以取締，飭屬遵辦在案，本局自成立以來，業已依照組織大綱，第十條之規定於各省市政府所在地，得設經銷分局於各縣得設分銷處，分別招商經銷，茲據馬丞如聲請承辦山東省黨國旗經銷事宜前來，即經查與定章相符，除發給許可證書，并令即日前往鈞治組織分局將成立情形呈備案外，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伏賜飭屬協助，以資普及，并請佈告勸導一致購用該分局所經銷之黨國旗凡不合規定之舊旗并請予以取締，以符

功令，實為德便。等情，據此，查取締不合規定之黨國旗購用製銷總局所製新旗一案，前准內政部中央宣傳部會函到府，業經交由民政廳以第二七號訓令進行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擬復并飭屬協助勸購外，合行令仰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安財政局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省令以關岳廟應依照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辦理等因令仰知照由
山東佛教會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三七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公安財政局
令各自治區公所
山東佛教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一五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咨禮壹一二十五年七月十七日發○○○○八○○號內開：『案查前准湖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省民貳字第三六六一號咨據宜章縣長曹家銘呈關岳廟可否依照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辦理請查核見復一案本部當

公 府 本府訓令

以解釋上發生疑義經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七月六日第四零八三號訓令「准司法院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院字第一五二五號咨復以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現在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既已公布依該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如關岳祠廟之財產係由國家或地方所購置或由公共團體所募置者無論其有無住持均應依該規則辦理請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轉行該省政府知照并通行知照」等因奉此除咨復湖南省政府并通行外相應抄同本部原呈咨請查照飭屬知照為荷此咨」等因計抄送本部原呈一件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并飭屬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局即便知照。

此令。

計抄發內政部原呈一件。

市長聞承烈

抄原呈

案准湖南省政府二十五年四月一日省民貳字第三六六一號咨據宜章縣縣長曹家銘呈關岳廟可否依照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辦理請查核見復等由准此查司法院院字第七〇二號解釋「奉祀關公神像之建築物亦屬於宗教上之建築物其中苟又有僧道住持則不論其名稱之為庵為廟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規定自應認為寺廟之屋宇及田地產業雖向由住持管理自應認為寺廟之財產」是關廟係屬於監督寺廟條例中之寺廟岳廟則未言及惟查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有：「凡有僧道住持之宗教上建築物不論用何名稱均為寺廟」之規定則此項寺廟必須具有宗教性質換言之即廟中供奉之對像必須屬於宗教之人物且有僧道住持者始合於該條例所謂之寺廟而宗教必要條件又必須具有教義及儀式關岳既未創有教義及

儀式且按其生前事實均合於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第二條乙項二三兩款之規定縱該廟有僧道住持似仍屬於先哲先烈之祠廟復查司法院解釋係在二十一年三月間當時先哲先烈祠廟財產保管規則尚未公布（二十五年二月十四日公布）現在情形既略有變遷法規亦較前完備所有官有祠產已依照該規則處理性質相同之關岳廟似亦適用該規則為宜本部茲因處理此項案件發生疑義且岳廟未經明白解釋除咨復外理合抄同原件呈請
鈞院核示或轉咨法院重予解釋俾有遵循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

計抄呈原咨一件

內政部部长蔣作賓 二五，四，十

訓令第九
十區公所據報告黃河水勢陡增仰嚴飭各堡民夫加意防範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〇四九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第九
十兩區公所

頃據報告，以陝省黃河水量大增，已至去歲最高度數，本省水勢亦隨之增漲，等情，據此，查時屆秋汛，水勢陡增，自應加意防範，以策安全，除分令并派員隨時嚴查外，合行令仰該區長遵照，轉飭各堡民夫，嚴加防守，勿得擅離工次，是為至要，切切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各區公所奉省令嗣後無論何處搶工概不准請求補助等因仰知照由
市商會農會

公 府 本府訓令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四八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各區公所
市商會農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一三八七號訓令內開：

「查本省各河民怨，原係民修民守，官府僅負監督指導之責。近數年來。水患頻仍，險工迭出，災重之區，因民衆無力搶修，潰決危在目前，政府爲保全一方民命，措款予以補助，此係一時權宜，豈得視爲定例。乃各處紳人等，援例紛請，曉瀆不休，須知公款支付，悉本預算，民怨工費，既不在預算之列，何能任意挹注。嗣後無論何處工，概不准請求補助，以示限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知照，並佈告民衆一體週知！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自治第九區公所檢發保護秋禾佈告仰遵照張貼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九七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令自治第九區公所

案據公安局局長趙廣培呈稱：

一案准本市農會函開，請發保護秋禾佈告到局，茲經查照成案，刊就佈告二百餘張，除以二百張，交由市農會分

發張貼，並令各該管分局，飭警協助保護外，理合將所餘佈告，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分發各該自治區公所，以備補發，而免疏漏，實為公便。

等情，附呈佈告三十張到府，據此，除抽存一份備案並分令外，合檢發佈告十張，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張貼具報為要。

此令。

計檢發佈告十張（略）
九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公安財政局 各區公所奉令十月四日為世界動物節是日停止屠宰一天仰遵照并佈告週知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五七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 公安財政局
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二二〇〇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警冊一廿五年九月十二日發〇〇五二四一號文代電開，查十月四日為世界動物節本部前據中國保護動物會理事長葉恭綽二十四年九月十日蒸代電請通令全國於是日停止屠宰各種動物一天以資觀感等情當經呈奉行政院指令〕准如所請辦理等因遵經分電查照辦理并批示知照各在案茲據中國保護動物會理事長葉恭綽二十五年九月五日歌代電略稱十月四日為世界動物節請援案先期通行全國各省市政府佈告民衆於是日停止屠宰各種動物一天以宏仁政等

公 牘 本府訓令

情應予照准除分行暨呈報行政院并批示知照外相應電請查照前案辦理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飭屬一體知照并佈告週知。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并佈告週知爲要。并轉知各坊一體遵照。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市 農 會
八九十各自治區公所 奉省令飭將所有境內田禾生長如何有無各種災傷迅速具報等因仰遵照辦理由

齊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三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市 農 會
令 八九十各自治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一六三七號訓令內開：

「查本省地多平原，農事爲民生命脈，去歲黃河決口，人民流離，元氣未復，深冀本年秋成有望，以資蘇息，乃近自入伏以後，各縣雨量，不甚調和，且發現蝗蝻縣份頗多，文電紛傳，殊深軫念，各縣長志在牧民，對於農事，自當特別注意，現在初秋將屆，所有境內田禾生長如何？有無水旱蝗蝻各種災傷？將來年景之收成情形，亟應確實查明，迅速具報，以覘豐歉，而恤民瘼，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辦理勿延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會區即便遵照詳細查明，迅速具報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市商會爲令催嚴飭本市各同業公會迅速依限改選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四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令市商會

案查本市各同業公會依法改選一案，前經分別列表令飭該會督催辦理，并令催限期辦竣各在案，迄今逾限多日，據呈報改選者仍居寥寥，似此玩忽功令，殊屬非是，合再列表令仰該會，遵照嚴飭表列各同業公會，迅速依限改選，勿任拖延，致干未便，切切

此令。

計抄發尙未改選各同業公會一覽表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奉令發度量衡舊器調查表飭填報等因仰選派土地清丈人員會同本府派員調查填

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七九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財政局

案奉

公 牘 本府訓令

山東省政府民建副度字第一九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部全國度量衡局公函內開：『查全國各地度量衡舊器，極為複雜紊亂不堪，必須調查翔實，妥為折合新制，以為施行新制時，新舊器量折合之標準，俾物價得以平允，為廢除舊器後，作歷史上之資料，是項調查工作前曾由前工商部分請各省市填送調查表，惟前次調查，時間倉猝，而各處尚未設置檢定人員，自欠翔實，茲為編訂全國各地度量衡舊器折合新制表，用特製定調查表格一種，相應函送查照請煩發交各關係廳，并轉飭各縣市辦理度政人員，統計人員，土地清丈人員，詳細調查，據實填明，轉送本局，此外有任何關於折合之參考及印刷品，均希檢寄，并祈見復為荷』。等因，附調查表式一紙，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檢發表式一紙，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遵照辦理，具報彙轉為要！此令」。

等因，附發調查表式一紙，奉此，合行抄發表式，令仰該局遵照，遴派土地清丈人員，會同本府檢定員統計員，調查填报，憑轉，為要。

此令。

計抄發表式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公安財政局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令各省查獲漏稅遇有大批貨物海關認有私運嫌疑得照緝私條例辦理等因
市商會

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三六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公安財政局
令各自治區公所
市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商字第七二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實業部咨商字第四六五四一號內開案准財政部關字第二八六五九號咨開查本部前為厲行緝私起見經將奉頒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及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分行查照在案，嗣准各省以查獲貨物有多在運銷章程施行以前所購進應否予以懲治，紛紛電請核復過部，茲規定在運銷章程施行以前，內地商號所購進之貨物，自未便適用運銷章程規定辦法，惟遇有大批貨物海關認為有私運嫌疑者海關得按照緝私條例查明處理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行遵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建設廳轉行各商會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所屬商會知照！此令」。

局
會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財政 公安局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令前定應行稽查走私貨物種類現酌予修正另行規定等因仰遵照由
市商會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三九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公 府 本府訓令

公 府 本府訓令

四二

財政 公安局

令各自治區公所

市 商 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副字第二二一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

財政部關字第二九二八三號咨開：『查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對於運銷國內各處應行稽查之進口貨物種類，載明由本部隨時查明規定，前由本部根據該項章程，規定應行稽查貨物種類通行查照在案，前以參酌各地走私情形，特將前項規定應行稽查貨物種類，酌予修正另行規定如次：人造絲，酒精，含有酒精之酒類及飲，啤酒，畏士忌酒，白蘭地酒，香寶酒，杜松燒酒，日本清酒，各種甜酒，安尼林染料，腳踏車及其配件，全部或大部橡皮製靴鞋，罐製食品，藥品，針，柴油，煤油，汽發油，各種紙（包括紙菸紙在內）各種疋頭，（在國內工廠用進口人造絲或摻用人造絲織成之疋頭亦一律稽查）各種乾海產品，（包括江繭柱（干貝在內）燒鹹，糖品，橡皮輪胎及裏胎，各種修飾品（包括肥皂，粉，脂粉，及香水在內）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安財政局
訓令各區公所
市商會

奉省令發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攪用人造絲織成土貨疋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飭遵

照等因抄發原件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一四一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安財政局
令各區公所
市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副字第三零五三號訓令內開：

「案准 財政部關字第二八二六五號咨開：『查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及應行稽查進口貨物之種類，前經本部先後咨請貴省政府飭屬遵照在案。其中進口人造絲及人造絲正頭，曾經規定應在稽查之列，惟本國工廠，亦有製造之人造絲正頭，則未經規定稽查，奸商往往利用私運進口之人造絲，製成正頭，轉運內地，對於防止私運人造絲進口之功效，頗有妨碍，且人造絲正頭，孰為洋貨，孰為土貨，不易識別，若不對於土貨正頭，加以稽查，給照運銷，亦於正當商運，不無困難，茲為防止前項弊竇起見，故特規定各工廠所購人造絲及用人造絲或攪用人造絲織成土貨正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九項，一面對於各該廠用人造絲或攪用人造絲所製之正頭，按照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加以稽查，一面對於各該廠所購人造絲及所製正頭之存貨加以清理，除呈報，行政院備案通飭所屬遵辦並咨外，相應抄同前項辦法，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一體遵照為荷』等因，附辦法一份，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抄錄辦法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攪用人造絲織成土貨正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公 府 本府訓令

計抄發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攪用人造絲織成土貨正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一份。

市長聞承烈

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攪用人造絲織成土貨正頭之稽查及清理辦法

- 一、所有各工廠用人造絲或攪用人造絲織成之土貨正頭亦應按照稽查進口貨物暫行章程一體稽查
凡工廠所製之前項正頭無照運銷者應照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二、由海關規定清理各工廠存貨期限
- 三、工廠應遵照海關所定清理存貨期限以內將存貨數量報明海關附具同業公會證明書由海關派員赴廠查核登記
- 四、所有登記之積存正頭准予免繳納稅證發給運銷執照
- 五、所有登記積存之人造絲，應由工廠提出納稅證明如無納稅證明者由海關規定期限責令在期限內向原進口海關請將納稅證明文件繳驗該項存貨人造絲得由海關暫行封存如逾期仍無海關證明納稅文件繳驗者各該工廠應即按照進口稅則補納稅款免予處罰沒收
- 六、凡工廠所用人造絲原料均應向出售人造絲行商取具海關所給已納進口稅之證據存備查核海關對於各該廠報運之人造絲正頭根據人造絲納稅證據發給運銷執照
- 七、凡工廠購用之人造絲及出廠之人造絲正頭應照稽查進口貨物運銷暫行章程詳載簿冊並按月列表請由同業公會證明由廠報告附近海關由海關隨時派員稽查之
- 八、所有攪用人造絲織成之正頭均應照本辦法辦理
- 九、工廠較多之地方由海關清理其他間有少數工廠而又距離海關太遠地方則由同業公會（無同業公會者由商會）先行清理將積存數量報由較近海關派員查明辦理

以上辦法凡由海關清理者須由稅務司及關監督邀同同業公會或商會辦理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轉奉行政院令以河北省所發黃河水災救濟獎券及天津市公益慈善獎券均

予查禁等因除分令外仰查禁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二一九七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第一四五一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一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據財政部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錢字第二一七一六號呈稱：「查河北省前發黃河水災救濟獎券，原以十二期爲限，早已如期結束，本年四月間准鈞院秘書處函，以奉諭冀察政務委員會委員長宋哲元電陳河北黃河遺患未除，懇續辦黃災獎券，藉資救濟一案，應交財政部核復等因，抄同原電函達到部，經以前發該項獎券，係因辦理急賑，一時從權辦理，似未便再行續發，關於黃河水災本標兼治辦法，已有負責機關辦理，似尤無續辦該項獎券之必要，等語，函請鈞院秘書處轉陳核辦，旋准函復已轉陳，奉諭如議，電令冀察政務委員會遵照等因，在案，近兩月以來，本部迭准湖北湖南兩省政府，上海市政府，先後咨電，以黃河水災救濟獎券，現又繼續發行，并有天津市公益慈善獎券，亦在各地推銷，應否取締請核復等由，當查續發黃災獎券，暨所稱天津市公益慈善獎券，均未經核准有案，經即錄案分別咨電復請依法辦理去訖，惟查該兩項獎券，近仍向各地推銷，而各省市政府，復時有咨電來部查詢，擬請鈞院電令冀察政務委員會遵照前電，一併查明截止發行，并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嚴禁銷售

公 牘 本府訓令

，以維法令，是否有當，理合呈請察核辦理，并乞指令祇遵」。等情，查黃河水災救濟獎券，無續發必要，前已電飭冀察政務委員會遵照在案，至天津市公益慈善獎券，既未據報有案，尤應嚴加取締，據呈前情，除指令准予照辦暨電飭冀察政務委員會一併查明截止發行，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即轉飭所屬一體嚴禁銷售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并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市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查禁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予以查禁爲要。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安財政局

訓令各自治區公所奉省令抄發實業部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各案飭屬保護等因

市商會

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〇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二日

公安 財政局

令各自治區公所
市商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工字第三三六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

實業部工字第一六三七七號咨開：『查本年一月起至六月止，依照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核准獎勵及核准讓與專利權暨取消專利權各案，業已彙報行政院備案，并登載國民政府公報，及佈告各在案，除分咨外，相應抄送清單一份，咨請查照向例發登所刊行公報，俾便週知，并對於核准獎勵各案，分飭所屬一體保護』。等因，附清單一份，准此，自應照辦，除咨復并發登本府公報暨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長飭屬遵照，對於獎勵各案一體保護為要！此令。

等因，計抄發清單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單，令仰該區公所遵照保護為要！
局會

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各區公所奉省令凡在二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前依法取得登記之各合作社所有圖記等件應准照常使用毋庸改製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一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三日

令本市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副農字第八五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部合字第二八一號咨開：『案查本部前以各地合作社名稱，極不一致，於監督指導暨統計分類，諸感困難，經擬定劃一合作社名稱說明書一種，附印於登記須知之內，分發各省市縣局主管合作社登記人員參閱，並於

公 府 本府訓令

四七

二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以合字第八五號咨，請飭轉飭所屬參照切實辦理在案。茲查各社社名，尙多未照上項說明辦理，亟應飭令改正，以昭劃一，至各社所用之圖記，社名牌，暨書類用品等等，欲令其一一致改，不特手續繁重，且亦陡增耗費，故經決定凡在二十五年七月一日，以前依法取得登記之各社，所有上述之圖記等件，應暫准照常使用，毋庸改製，但將來重刻改製或添印時，仍應照改，至七月一日以後新成立之社，統應依照上項說明之規定辦理，除分別咨令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遵照并通告各地合作社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轉飭遵照，並通告各合作社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四 局

訓令救濟院奉省令查各機關遇有招商承辦工程須在本府大禮堂舉行投標特再申前令飭屬
十區公所

遵照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四〇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四 局

令十自治區公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一三五六號訓令開：

「查省城各機關遇有招商承辦工廠，須在本府大禮堂舉行投標當場擇定中標人，并須先期一個月登報公告，以昭大公，節經通飭遵辦在案，惟為時既久，恐有疏忽，特再重申前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遵照先令各令認真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遵照。
局
院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轉飭埋置自來水管特別注意以保路基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七八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日

令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二〇四號訓令開：

「案據參議程成綱呈報，以經一路及院西大街等處之馬路坍塌，查係因前設置自來水管時，草草埋墊，即用石子鋪面，路面雖一時平坦，而路基空虛，一經雨水沖打，遂致坍塌，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轉飭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嗣後對於埋置自來水管，應特別注意，以保路基，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提自來水籌備委員會報告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 牘 本府訓令

四九

公 牘 本府訓令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該局呈報遵令驗收翻修緯六路石礮路面情形准予備案等因令仰知照
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三六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遵令翻修緯六路石礮路面情形一案，當經轉呈并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二三八二號指令開：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財政
訓令 工務局 局據糧業公會呈建修公路採取沙石請核准佈告免生阻碍等情令仰會同查復核奪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一八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財政
令 工務局

案據本市糧業同業公會主席苗杏村呈稱：

「竊屬會同業各號，自動集款修築官黎營南東西公路一條，前已繪圖呈請派員查勘監修，奉令照准在案，茲查是

項石路所屬花崗石，須在本市黃崗莊東南一帶，圈定石坑採取，惟恐該村民不明真相，有阻礙情事，爲此備文呈報，伏乞市長俯念事關公益，非同私人採用，准予佈告該莊免生阻礙，實爲公便」。

等情，據此，除分令工務局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同查復核奪。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參議穆成綱呈以奉令查驗小緯六路經二經三間改修瀝青路面及重砌暗溝工程均屬相符自應准予收工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三三九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六日

令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一三六三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據工務局呈報小緯六路經二經三間改修瀝青路面及重砌暗溝工程完竣請派員驗收等情，當派穆參議成綱前往查驗并指令在案，茲據該參議報稱：『遵於八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時前往小緯六路工程地點會同工務局第二科科長宋汝舟工程師王晉義勘查小緯六路經二至經三間一段改修石板暗溝及瀝青路面工程，計長一百六十六公尺，寬五公尺六分，（立沿石及溝蓋石不計在內），面積九二九，六平方公尺，全段改修爲瀝青路面旁修立沿石及石板暗溝共兩趟，計三百三十二公尺，查該段工程，均屬相符，應予驗收呈請鑒核』，等情，到府自應准予驗收，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知照」。

公 府 本府訓令

公 簡 本府訓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五二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府令據轉報該局修復經二路自普利橋至緯十路埋設自來水挖開瀝青路面等工程請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四八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修復經二路普利橋至緯十路，埋設自來水管，挖開瀝青路面工程竣工，請驗收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二四八九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此令。件存」。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呈據該局呈報小緯六路經二一經二間改修瀝青路面工程完竣請派員驗收已派穆參議前往驗收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一七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一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小緯六路經二經三間改修瀝青路面工程完竣，請派員驗收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二二五〇號指令開：

「呈悉。已派本府參議穆成綱前往驗收具報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宋汝舟呈查驗整理岱宗街萬壽宮街水溝并翻修該兩街石板路面工程與說明圖樣均無不合自應准予收工等因令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四一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工務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一三六七號訓令開：

「案查前據該市政府呈，據工務局呈報整理岱宗街萬壽宮街一帶水溝，並翻修該兩街石板路面工程完竣，轉請鑒核，派員驗收等情當派工務局科長宋汝舟前往查驗，并指令在案，茲據該科長復稱：『遵於九月四日前往實地詳細查驗，查岱宗街鋪修石板路面玉帶河岸壘砌沿石，尚稱整齊，明暗溝長深寬各尺度，亦屬相符，公安局東西兩側，加鋪石板路面，且超過原定數量，計有七十平方公尺，萬壽宮街原說明書內，本係用舊料鋪平，現查南北街北段六十公

公 府 本府訓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五四

尺，均以新料鋪砌，新舊暗溝，長寬深各尺寸，與說明書亦大致不差，總驗所修各項工程，核與說明圖樣，均無不合，擬請准予收工，是否有當，理合將查驗情形呈請鈞核。等情到府自應准予收工，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轉飭知照。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奉省令據轉報修理市倉西倉工程及製造混凝土洩水管鐵模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

同請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九八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令工務局

茲奉 案查前據該局呈報修理市倉工程及製造混凝土洩水管鐵模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鑒核一案，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

山東省政府實字第三〇八二號指令內開：

「呈暨合同均悉，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合同存」。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准小清河工程局函覆以小清河五柳閘北岸水道酌擬建設涵洞辦法請查照轉節辦理等情遵照修設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八三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令工務局

案查前據第十區區長李安邦呈請將小清河北岸水道永予存留，以便洩水，而免田禾被淹一案，當經指令并轉函在案，茲准

山東省建設廳小清河工程局函開：

「查五柳閘下游應挖土方甚多，自濟南號挖泥船開往該處工作後，於兩岸堆放泥土，致將水溝壅塞，本年春間曾通知附近村莊集資建設涵洞，以便洩水，嗣因地主意見不一，未克興舉，遂致日前大雨時田禾被淹，乃臨時將積土掘開，以資宣洩，惟自五柳閘至黃台橋舊有沿河道路一條，在昔堤岸甚低，所有水溝之處橫置木板，尙可勉強通行，自堆放泥土堤岸加高後往來益感不便，遂將水溝壓蓋以維原有交通，欲求交通洩水兩無妨碍，自以建設涵洞爲正當辦法，且該項涵洞所費無多，若用磁管或石砌，每處不過五六十元，四處共需二百餘元，在本局因無此項預算無法爲力，若由民衆自辦按受益田畝數十頃計算，每畝攤費一二角即可敷用，此類建設需費無多受益範圍較狹，似以由當地民衆合作自辦爲宜，擬請貴府轉令該區區長坊長等領導民衆自辦，以彌水患，而維交通，至若技術方面，有需幫忙之處，本局當盡力協助，准函前因，相應函復，希即查照酌辦爲荷」。

等因；准此，查該閘北岸水道，添設涵洞四處，以資宣洩積水，事屬可行，所需工款二百餘元，卽由該局歲修費內開支，以歸有着，准函前因，除分令第十區區公所，合行抄發原呈一件，令仰該局遵照修設爲要！

公 牘 本府訓令

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工務局據糧業同業公會呈爲自動集款修築石路懇請派員查勘監修以利交通等情仰派員查勘監修并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〇四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令工務局

案據本市糧業同業公會主席苗杏村呈稱：

「呈爲運貨要道坎珂難行屬會自動集款建築石路仰乞 鑒核准予派員勘查監修以利交通事竊因本市官扎營前街東自津浦鐵路天橋洞西至華慶麵粉廠門首，土路一條南連津浦貨廠爲本市商民運貨要道素無修理極形坎珂，每逢陰雨泥濘常有陷車之虞，人力車夫每行至此，泥水沒膝進退維谷尤令人目睹惻然屬會會員各號有見於此，於本月十七日開全體會議僉願集資由屬會領袖倡修花崗石路以利行人爲此備具草圖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派員勘查監修以整路政而利交通」。

等情；附呈草圖一紙，據此，查該公會集款修路以利行人，情至可嘉，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圖令仰該局即使派員查勘並協助監修，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爲要！

此令。

計抄發原圖一紙(畧)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以本市修改濟南商埠租建章程對於尚未徵用之土地應按照土地法及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一八七號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令財政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財副字第四四五四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

內政部咨，為奉院令公布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一案，咨詢本省會否訂有特別徵費單行章則，請查明廢止，並根據院頒通則之規定，另訂單行章則，咨部核定施行等由，並附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通則一份准此，自應照辦，惟本省原有濟南商埠租建章程，前據該市呈請修改，業經令飭擬具修改草案，呈候核定，迄今尚未擬妥送核，此次擬訂城市改良地區特別徵費單行章則，與該市修改租建章程有直接關係，所有租建章程亟應早日擬妥，呈送核辦，再現在土地法施行法施行日期業經公布，並以民財副字第二〇四號訓令飭遵在案，該市修改租建章程，對於未經征用之土地，自應按照土地法施行法之規定辦理，以重公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立即遵照辦理，並將遵辦情形先行呈復為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 牘 本府訓令

五七

訓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以據本府呈擬請招標承買本市東關山水溝義地即以所得地價作為購買公墓地等費用一案經政會議決照准等因仰遵照一面佈告招標變賣一面購地遷墳勿延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三〇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財政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為遵令詳查東關山水溝義地沿革，以及四鄰邊界，並改正價值情形，請鑒核一案，當經轉呈省政府核示並指令在案，茲奉二十五年九月六日民副字第四二九八號指令開：

「呈悉。經本府第五二一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令公安局及自治第三區公所協助該局辦理並令工務教育兩局知照外，合行抄發本府原呈，令仰該局遵照，一面佈告招標，變賣義地，一面購地遷墳，所需款項，先由該局籌墊，毋延為要！

此令。

計抄發本府原呈一件。

市長聞承烈

訓令財政局奉省政府令以據轉呈該局呈為修正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條文一案經政會議決照准等因仰遵照并將該條文公布週知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〇二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令財政局

案查前據該局，呈爲腳踏車欠捐，無法催繳，擬每年換發號牌，杜絕偷漏，並修正管理規則，繕呈條文，請鑒核一案，當經轉呈并指令在案，茲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財副字第六二五八號指令開：

「呈暨附件均悉，經將修正管理腳車暫行規則條文提請第五一五次省政務會議議決『照准』。仰卽轉飭財政局遵照。此令。附件存一。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修正濟南市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條文一份，令仰該局遵照，并將該條文公布週知。此令。

計抄發修正濟南市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條文一份

市長聞承烈

修正濟南市管理腳踏車暫行規則條文

第四條 凡腳踏車登記後，應按左列規定，領取號牌，繳納捐款。

- 一、號牌每年度換領一次，並按製備價目，核實繳費，如有遺失或損壞時，應即繳價補領。
- 二、舊有登記車輛，每年度繳納捐款一元二角，限在年度開始三個月內，一次繳清。
- 三、新換車輛，在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登記者，徵收年捐一元二角，在每年一月一日以後登記者，徵收半年捐款六角，但不得故延登記，希圖取巧。

第五條 市內各機關公用腳踏車經本機關書面證明檢驗登記後，得免收捐，但須按照年度繳納價款，換領號牌，其工商業及一切民衆團體，不在此限。

第六條 市內各級學校學生自用腳踏車經本校書面證明檢驗登記後減半收捐但須按照年度繳納價款換領號牌，原規則

公 府 訓 令

第五條至第八條，遞推爲第七條至第十條，又原規則第六條第二項，「凡違背第五條之規定者」一語應修正爲「凡違背第七條之規定者」

四 局

訓令十自治區公所奉省政府令以准實業部咨合作社登記證如係專爲主管機關查驗及取締而發

救濟院

者依率稅表第三十二目免稅欄之規定自可免貼印花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三五〇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四局 十區

令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建副農字第九六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

實業部咨開：『案查合作社登記證貼用印花一案，前據湖南省建設廳呈請轉咨財政部准予免貼等情到部，當經咨請財政部查照核辦見復去後，茲准財政部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稅字第二九〇五九號咨開：「查合作社登記證，既准查明係專爲主管機關查驗及取締而發，依稅率表第三十二目免稅欄之規定，自可免貼印花，除令行督查湖南印花稅委員知照外，咨復查照一。等由；准此，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局
救濟院

奉令抄發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暨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飭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三一〇八號}
第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四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財副字第二〇二八號訓令內開：

「案准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字第七二一號公函開：『查會計法業奉國民政府公布，並奉令規定自二十五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各在案，此項會計法，內容極其精密，關係至為重要，施行之期，為時甚近本處職司全國計政，負監督及指導之責，茲為整齊劃一起見，特將關於各級政府實行會計法之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暨應行注意事項，分別詳細列舉，俾各機關辦理會計人員，有所遵循除分行外，相應檢同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暨應行注意事項。函達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至級公誼。』等因，附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暨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正核辦間復奉行政院第四零一九號訓令同前因，查會計法關係重要，所有本省各級政府，實行會計法之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亟應詳晰規定，以資進行在未核定以前，各級政府機關得暫照原有各種會計制度辦理，茲奉前因，除通令並分別呈報函復及會計制度程序，一俟制定再行飭遵外合先抄發各種附件，令仰遵照。此令。

公 續 本府訓令

等因；計抄發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暨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區公所遵照！

此令。

附抄發設計會計制度程序及時期暨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

市長聞承烈

訓令^四區公所奉省令以准財政部咨對於法幣改印統一票版辦法自屬要圖惟關於印製收換事極
救濟院

繁複正在統籌計畫之中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三三二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令^四區公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副字第二一五六號訓令內開：

「案查本府前據報告，本省自通行法幣，偽鈔異常充斥，且多係倒閉銀行廢票所塗改，尤以山東省銀行廢鈔改作交通銀行者為多，請通令禁止等情，當以廢票改造偽鈔實因通行之法幣形色雜亂，真偽不易辨別，為正本清源計，經咨請 財政部，將發行之法幣改印統一票版，俾商民易于辨別，以杜流弊在案，茲准財政部錢字第二八九零號咨開：『案准貴省政府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財副字第一六八號』咨請將法幣改印，統一票版俾商民易于辨別真偽』等由到部查自施行法幣後以前各發行銀行所發鈔票現已收回甚多自可逐漸收換元竣後至中央中國交通二行暨中國農民銀

行發行之鈔票本部爲使各地人民易於辨識真偽起見迭經函令各該行轉飭所屬分支行處對於地方合法法團可多頒樣券懸掛以資辨識在案各地方合法法團自可逕向當地之中中交農分支行請領樣券懸掛以資鑒別來咨所擬對於法幣改印統一票版辦法自屬要圖惟關於印製收換事極繁復正在統籌計畫之中並查本部於施行法幣時經宣言「於二年後中央銀行享有獨行專權」將來發行統一法幣樣式，自歸一致除不肖人民買賣山東省行廢鈔仍請飭屬嚴厲查禁執行沒收罰辦以杜作偽外相應咨復貴省政府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 十區 奉省令准財政部咨爲湘鄂豫贛川五省內原有各項統稅菸酒稅鑛產稅各機關分別裁併改組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一八三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令 四局 十區公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財副字第一七七一號訓令內開：

「案准 財政部稅字第二六四五三號咨開『查本部稅務署主管之統稅菸酒稅礦產稅向係分設機關各別稽征組織既甚紛歧指揮尤不劃一以致稽察難周易滋流弊迭經切實整頓雖間獲效果迄乏顯著成績揆其癥結實緣於是自非根本改革難收澈底整理之功本部有鑒於此爰經擬具劃一各省稅務機關及改革土菸酒稅辦法大綱提出行政院第二六二次會議議決照

公 牘 本府訓令

准自應遵照次第舉辦茲經本部依照核定先就湘鄂豫贛川五省自二十五年年度開始起實行並劃定湘贛爲一區鄂豫爲一區四川爲一區除魯豫區統稅局原轄之河南一省現已劃歸鄂豫管轄該統稅局應即改稱爲山東區統稅局外即將各該區所轄之湘鄂豫贛川五省境內原有各項統稅於酒稅礦產稅各機關分別裁併改組每區各設一區稅務局專司督征事宜並察酌情形於該五省劃定區域分設稅務管理所及稅務分所專司稽征事務已由本部分別訂定章程公佈施行並遴派人員分飭前往尅期組織成立除呈報 行政院轉呈備案暨分別佈告咨令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通令所屬一體知照並盼見復至緝公誼等因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 十區 奉 省府政令以准內政部咨嗣後呈送區地籍圖時應依照土地測量實施規則第

一百九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仰飭屬遵照等因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五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七日

四局 令 十區 救濟院

案奉

山東省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四日民副字第一二二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 內政部土十四—二十五年六月十二日發零零零八五七號咨開：『查各省市業經辦理土地測量各地方應由各省市政府將辦理土地測量情形擬具報告附同區地籍圖咨部核准依法舉辦土地登記曾於各省市地政施行程序大綱第十七

條明白規定並經分別咨行在案近准各省市府咨轉之區地籍圖多係藥晒藍圖且連同戶地公告圖一併附送不僅數量過多繪製需時且與前條規定法意亦未盡合應請轉飭嗣後呈送區地籍圖時應依照土地測量實施規則第一百九十九條第三款之規定就各自治區各為一幅如區面積過大可繪製數幅合為一幅各區圖亦以能互相併合為原則區圖內如各地有未能一一顯明於圖上者得於附記內說明本區宅地若干起與若干市畝裝地若干起與若干市畝以便稽考再所送區地籍圖並請飭一律送請繪成印刷圖以便保存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辦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省府令檢發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仰飭屬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〇八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教副字第一一五四號內開：

「案查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發普肆一第一一四八四號訓令內開：『案查本部前據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擬定，關於小學廢止體罰苛罰及解除一切束縛各研究問題，呈請轉飭全國小學加以研究，嗣經本部於去年九月，以一三三六一號訓令檢發該項研究問題，轉飭研究具報各在案，茲查是項研究結果，各地方業已多數呈送到部，由部彙編為「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小冊，其內容尙稱精當，關於（一）體罰應即廢止，（二）苛罰近於虐待亦

公 牘 本府訓令

應廢止，(三)課程時間，應確照部定標準，不得自行增加，(四)無味之抄寫背誦應即免除。(五)教科用書應減少種類，(六)抽考應限制。(七)初級中學入學考試題目，不得超出小學課程標準範圍，諸點尤關重要，今後小學訓教兒童，督學指導員視導小學，均應切實遵行，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小冊一三八分，令仰分發該縣督學指導員及所屬縣市教育行政機關，並轉飭所屬公立小學一體遵照。此令。等因，並附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告到廳，自應通飭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研究報告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公立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並隨發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五冊到府，奉此，除留原報告一冊存查外，合行檢同原報告書四冊，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

此令。

計檢發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並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四冊

市長闕承烈

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及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

目 次

一、導言

二、關於廢止體罰及苛罰的研究

第一題：體罰及苛罰的範圍如何

第二題：依照小學規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小學生不得施以體罰何故事實上還有些小學施用體罰的

第三題：體罰苛罰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第四題：體罰苛罰廢止後用什麼積極的獎勵方法訓練兒童

三、關於解除兒童一切束縛的研究

第一題：當地小學的功課是否時間太多分量太繁重

第二題：功課繁重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第三題：怎麼減輕兒童的負擔

第四題：會考抽考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應否廢除

第五題：督學指導員對於小學的督導是否應注重文字及簿籍的紙片成績若不注重這些應注重的是什麼

第六題：讀經或文言文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第七題：兒童在課內的一切舉動如排隊進出教室如一小時點名如翻書或開抽斗等用軍隊式的口令以期劃一等是否

束縛應否廢除

第八題：兒童服裝頭髮式樣……應否劃一

第九題：其他當地小學對於兒童的束縛還有什麼應如何廢除

四、結論

全國「小學廢止體罰苛罰及解除一切束縛」的研究報告

一、導言

本報告研究問題，是由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擬定了，呈請教育部，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知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分別研究的。教育部根據會的呈請，就在二十四年九月，以一三三六一號訓令檢發原呈和研究問題，令飭各省市教育廳局轉知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加以研究，並將研究結果，呈部備核。

問題發下之後，各省市教育廳局，陸續把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或學校研究本問題的結果，呈報教育部。截至二十

五年四月止，湖南、湖北、山東、山西、江蘇、浙江、福建、河南、陝西九省，北平、天津、青島、南京、上海五市，還有威海衛管理公署和國立中央大學實驗學校，都把研究結果報到。但是報告的材料，雜亂得很；有的把全省或全市的研究結果，整理成比較稍有系統的一份，可以代表一省或一市的意見；有的就把各學校或各地小學教育研究會的研究結果，逕送到部，或八九份，或十多份，甚至有多到一百份的，可以說紛歧已極。好在各種報告的內容，大體上相同的多，相異的少，所以整理起來，還不覺得過於為難。

因此，我們便將一百七十多份的研究結果，比較意見相同的歸為一類，相異的歸為又一類，用歸納的方法，整理出總結結果來。

查研究報告中，對於「廢止體罰」的一題，竟有以為根據事實，有時不得不體罰的；對於「文言文」的問題，也有主張高年級不妨採用的。但是前者的主張極少，後者的主張往往出於教育未發達的地方。所述理由，又都欠充分。所以關於這類的意見，便不納入。又各省市教育廳局，在本問題整理以後，所報到的研究結果，因為時間的關係，也只得概從「割愛」。

整理研究結果，最好兼用統計的方法；至少須在逐項研究結果之後，詳細編列研究的機關，以示主張者的多寡。因為時間來不及的關係，既未兼用統計方法，又未能編列主張機關（除關於解除兒童一切束縛的研究第九題外），未免粗疏忽略。但是這總報告的研究結果，確實可以代表全國小學的多數意見，這是應當特別聲明的。

現在依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所擬的問題目次，把全國小學研究結果的多數意見，分別編列如下：

二，關於廢止體罰及苛罰的研究

第一題：體罰及苛罰的範圍如何？

研究結果

甲、體罰的範圍 凡是制裁兒童使身體受痛苦促他改過自新的手段，都可以說是「體罰」。例如：

(1) 以徒手敲打兒童身體的體罰

- | | | | | | | |
|--------|--------|---------|---------|---------|---------|--------|
| 1. 打耳光 | 2. 打腦後 | 3. 敲腦蓋 | 4. 揪耳朵 | 5. 扯眼皮 | 6. 扯嘴巴 | 7. 括鼻子 |
| 8. 打手心 | 9. 敲手爪 | 10. 扭胳膊 | 11. 捶脊背 | 12. 踢腿灣 | 13. 踢腳頭 | 14. 其他 |

(2) 使用器械(教鞭或戒尺)敲打兒童身體的體罰

- | | | | | | | |
|--------|--------|--------|--------|--------|--------|-------------|
| 1. 敲腦蓋 | 2. 打嘴巴 | 3. 打手心 | 4. 打屁股 | 5. 打脊背 | 6. 敲腳背 | 7. 其他罰跪罰久站等 |
|--------|--------|--------|--------|--------|--------|-------------|

以上所舉許多體罰的事實中，大多直接有害於身體，應絕對廢止。但是罰站而不久，在當前的情境中，且屬需要者，即不得認為體罰。例如：

(1) 教學時，教員發問，指明某某兒童就位站起答覆；

(2) 教學時，兒童就位站起答覆不出，教員讓他站着，注意別人答語(但答畢仍久不令坐者即屬體罰)；

(3) 兒童在排隊行走時，其兒擾亂秩序，教員叫他站在隊旁，等全隊走完，再叫他隨隊行走；

(4) 其他為維持秩序，偶然提出特殊兒童暫立在羣外，不久就恢復他的自由；

以上都不能算是體罰。

乙、苛罰的範圍 凡是制裁兒童，過於所應受的懲罰，使兒童受嚴重的刺激的，都可以說是「苛罰」。例如：

(1) 工作上的苛罰

- | | |
|---------|---------|
| 1. 罰做苦工 | 2. 罰倒痰盂 |
|---------|---------|

(2) 學業上的苛罰

- | | | | | |
|-----------|-----------|-------------|--------|--------------|
| 1. 罰過量的抄書 | 2. 罰寫過量的字 | 3. 罰過量的重複練習 | 4. 罰背誦 | 5. 罰重做不必做的功課 |
|-----------|-----------|-------------|--------|--------------|

6. 扣分 7. 扣考 8. 因趕不上校中所定功課的標準而開除

(3) 名譽上的苛罰

1. 當衆宣佈兒童的錯誤或令兒童自己當衆認過
2. 圈紅黑眼
3. 掛紅布條或白布條
4. 戴紅帽子
5. 套紅袖子
6. 當衆漫罵或加以不名譽的批評等
7. 宣佈剝奪選舉權

(4) 限止自由的苛罰

1. 久拘反省室或自治機關
2. 禁閉暗室
3. 到時不准吃飯
4. 宣佈剝奪其他自由活動

以上所舉許多苛罰的事實中，大多間接有害於兒童的身體精神，也應設法廢止。但在特殊情境中，也有不得認為苛罰的。例如：

- (1) 服務(如洒掃)不盡力，責令重做(但如一次不盡力罰做三次以上，就是苛罰)；
- (2) 指定適合兒童能力和需要的課業，令在課外學習(無論抄寫或演算)；
- (3) 做錯某種功課，就他錯誤的部分，令兒童重做，并不重複過量；
- (4) 在考試時，某題的答案，確實是抄襲別人或夾帶來的，被扣分數；
- (5) 在遊戲時，有擾亂秩序的行爲，屢戒不悛。令他暫時停止遊戲，以維持秩序；
- (6) 教員在訓誡過失兒童時，叫他入反省室談話，訓誡後就叫他外出；
- (7) 有重大過失，罰令睡眠；
- (8) 暗中警告；
- (9) 有重大過失，剝奪選舉權或其他自由而不宣佈。

以上都不能算是苛罰。

第二題：依照小學規程第三十七條的規定，小學生不得施以體罰，何故事實上還有些小學施用體罰的？

研究結果：

小學廢止體罰，已為教育界同人所公認，教育行政機關且有明令規定，各小學自不應再有體罰的情形。但事實上，小學施用體罰的還是很多：鄉村小學不消說，都市小學也仍有使用體罰的，這個原因，約有下列幾端：

1. 兒童方面

- (1) 兒童性情過於頑劣，似乎非別法所能警誡。
- (2) 兒童在家庭受慣了體罰。學校似乎非用體罰，不易收效。

2. 教員方面

- (1) 教員對於廢止體罰的重要理田，沒有深切的信念。
- (2) 教員不明瞭教育原理，或工作繁重，不能或無暇想出其他較好的訓導方法來替代。
- (3) 教員缺乏保姆性的涵養，或性情粗暴燥急，容易生氣或遷怒，所以妄用體罰。
- (4) 教員受傳統積習的影響，或迎合少數家屬的傳統心理，所以不惜施行體罰。
- (5) 教員受着學習心理上效果律 (Law of Effect) 的指示，以為希望兒童某種錯誤行為終止，應加以相當的痛苦，利用體罰來很爽快地解決越軌問題，或強迫兒童用功。
- (6) 教員對於某一兒童，發生厭惡，藉體罰以洩恨報仇。

3. 學校方面

- (1) 學校設備不完全或環境惡劣，認為其他有效的方法，不易施行。
- (2) 教員擅自施行體罰，學校同人礙於情面，無人制止或勸阻。

公 牘 本府訓令

以上所述施用體罰的原因，有屬於兒童方面的有屬於學校方面的，但屬於教員方面的為最多。所以廢止體罰的關鍵，仍在教員，教員如果性情和藹，明瞭訓導方法，教學得宜，熟悉兒童個性，對於特殊頑劣的兒童，能多方誘掖，都是可以用不着體罰。體罰的作用，只能逼迫兒童一時的服從權威，在教育上的效益很少。對於兒童的不良影響却很大。

第三題、體罰苛罰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研究結果：

(1)體罰對於兒童的影響，利少害多，使用適當，有時似乎可以收效，但流弊滋多。

甲、利的方面

(1)兒童受制裁的時候，身體上直接感受痛苦，能使立刻有戒心而不敢為。

(2)有懲一儆百的效力，可使其他兒童不敢再蹈覆轍。

乙、害的方面

(1)兒童以養成廉恥為上，若是加以鞭扑，足以減少他的羞惡心和自尊心自信心。

(2)兒童神經，受強烈的刺激，容易成恐怖心理，疲勞狀態，每每發生精神麻木或神經錯亂的病症。

(3)在憤怒之下，實施體罰時，往往失檢，容易釀成意外事件，或致使兒童罹終身的痼疾。

(4)如果常用體罰，兒童四肢神經，因刺激過甚，反應低弱，最後體罰也失效力。

(5)損傷師生間的感情。

利害方面。兩相比較：覺得害的方面，實在可怕；利的方面，可都不能成立。使兒童有戒心，不一定要用體罰；懲一儆百，更是野蠻的辦法；所以體罰應當絕對禁止。

(2) 苛罰對於兒童的影響，有害無利，因為苛罰近於虐待，影響兒童的身心更大。

(1) 工作上的苛罰，容易養成兒童怕工作或鄙視工作和以工作為苦工的心理。而且工作過重，或不合衛生，都易傷害兒童的身體。

(2) 學業上的苛罰，易傷害兒童的身心，減少學習的興趣，枉費寶貴的光陰和勞力。扣分、扣考、開除，尤不合理。

(3) 名譽上的苛罰。易使兒童失却自尊上進的志氣和羞惡之心。

(4) 限制自由的苛罰，易使兒童不平、怨望，或致傷害身體。

(5) 一切苛罰，都易養成兒童的別種惡劣行為，如作偽、說謊、逃學、偷竊、等。

(6) 與體罰有同樣的害處。

綜上所述，體罰和苛罰所給予兒童的不良影響很大。所以與其等兒童有可懲罰的事實發生，才加以懲罰，不如事前盡量在可能範圍內防止兒童有可懲罰的事實發生。用防止鼓勵誘導的方法來訓練兒童，體罰苛罰，也就不難廢止了。

第四題：體罰苛罰廢止後，用什麼積極的獎勵方法訓練兒童？

研究結果：

要廢止體罰和苛罰，應用優良的訓導方法，來防止兒童發生可被懲罰的事實。廢止以後，尤須有積極的獎勵方法，鼓勵兒童向善。辦法列舉如左：

(1) 關於教學方面的

(1) 教員須積極改善教學方法和教材，以適合兒童的學習心理和學習能力。

公 府 本府訓令

(2) 上課時教師對於劣等生應多加注意，使與優等生共坐，可得優等生的輔助。

(3) 對於劣等生的作業，每天要檢查一次，發現有錯誤的地方，令即時復習，不使他因積壓過久，感覺無法挽救。

(4) 指導學生對於各科目修的經濟方法的運用，和時間支配的適當。

(3) 關於訓導方面的

(1) 學校的一切環境佈置，要充滿訓育上的價值。

(2) 教員要能以身作則，同時又得將人格兒童化，參加兒童隊伍中去，和兒童共同研究，共同遊戲，隨時與以指導和糾正。

(3) 鼓勵課外運動，使兒童過剩的精力，用到鍛鍊身體上去。

(4) 成立學生自治會和級會，培養兒童自治精神和辦事能力，并陶冶公共服務和共同制裁的德性。

(5) 常常舉行集合、解散、避災、救護等的訓練。

(6) 舉行各種個人或團體比賽，利用兒童好勝心理，使他們的精力有正當的發洩，可以減少他們犯過的時間和機會。

(7) 注意兒童能力和年齡的差別，多舉行個別談話或訓誡。

(8) 獎勵的方法，宜多用名譽獎，少用物質獎，并採折衷輪流制和永久制，以免兒童繳倖或絕望。

(9) 切實遵照部定公民訓練標準，分段實施，來培養兒童的習慣和理想。

(10) 多作各種調查(如兒童家庭狀況的調查，兒童道德意識的調查和兒童共同或個別缺點的調查等)，以作訓導的參考。

(11)常和家庭聯絡。

(12)對無意犯過失而犯過失的兒童，絕對寬大，不加懲戒；對於怙惡不悛的兒童，嚴密注意，以限制自由運動為最大的罰則。

上列各種積極的方法，包括暗示法，生活法、制裁法、重行教育法、精神分析法等。全仗學校和教員運用得法，才可收效。果能一一充分做到；兒童品學，不難進步，體罰苛罰，自然可以廢止不用。

三、關於解除兒童一切束縛的研究

第一題：當地小學的功課，是否時間太多分量繁重？

研究結果：

各地方有五種不同的情形，茲分述如下：

(1)時間分量完全不覺繁多。

(2)依照部頒課程標準，高級每周共計一千五百六十分，每天所佔時間，不過四個半鐘頭，中級每周共計一千四百十分，每天所佔時間，約四點鐘，低級平均每週共計一千二百五十分，每天所佔時間，不過三個半鐘頭強，上課時間并不多。但在實際上。各小學教學時間，比部頒時間為多，低級每週教學時間，連早會早操，自修晚會等時間在內，有多至一千四百四十分，中級連集會自修等在內，有一千八百六十分，高級部有多至二千餘分鐘的。

(3)正課時間并不多，但各種習題、筆記、週記、日記和修養錄等的學習時間及分量，都感覺繁多。

(4)各科教學分量，低中年級還適合，高級功課分量，却比較繁重，不易支配。

(5)各書局最近出版的小學教科書種類過多，兒童除了書算之外，尚有珠算、美術、音樂、工藝、大小字、

童子軍訓練等，分量實嫌繁重。

以上所述：在時間分量完全不覺繁多的地方，大概對於課外活動方面，很少設施，所以感覺不到困難。以爲部頒課程標準，時間分量尙能適合地方情形，而本地課外活動和課外作業加多，因而覺得繁重的地方，當然是一種特殊情形，應設法補救，但是課外活動，也不能不有，所以部定課程標準，也得修正，或把科目合併，如中低年級社會自然衛生三科，併爲常識科，高年級社會不分爲歷史、地理等科，或將授課總時間減少（按部定課程標準已合併科目，減少授課總時間），以便有餘時課外活動。又課外作業。應減少時間；教科書也應選擇適當，並減少種類。

第二題：功課繁重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研究結果：

(1) 對於兒童身心的影響

(1) 妨礙兒童身心的發育。

(2) 減低兒童的記憶力。

(3) 增加兒童的憂慮。

(4) 養成兒童近視、駝背、肺癆等的病狀。

(5) 使兒童精神常感疲乏，容易養成萎靡不振的態度。

(6) 兒童終日爲規定的功課所束縛，缺乏自發活動的機會。

(2) 對於兒童生活上的影響

(1) 飲食不安適。

(2) 睡眠不充足。

(2) 無遊戲運動遊玩的機會。

(3) 對於兒童學業上的影響

(1) 不易理會了解，致減少學習的興趣，和反復練習的機會。

(2) 無詳細研究時間，只可稍為涉獵了事，養成疏忽、浮淺、敷衍塞責的惡習。

(3) 教員對於兒童所施的多方刺激，難以得到相當滿意的反應。

上列各種影響，都很嚴重，足以造成兒童心理上和生理上的缺陷，釀成不可醫治的病症。最近美國小學流行一種病症，叫做「學校病」，據該國著名的醫學專家的考查，認為主要的原因，是由於課程的壓迫，使兒童的身體和神經陷於衰弱的病態。這種「學校病」在美國看來，很覺嚴重；我國現在，雖在注意小學兒童的健康教育，但對於全國各地尚未能普遍施行，上海南京等地，已發生類似美國小學兒童的極度嚴重的「學校病」。可知兒童所受功課繁重的影響，是很顯著的。所以設法減輕兒童的負擔，却是目前拯救小學兒童的急要問題！

第三題：怎麼減輕當地小學兒童的負擔

研究結果：

甲、關於課內的

(1) 自然社會等無謂的抄寫工作，應當免除。自然科重在觀察實驗，了解自然界的種種道理；社會科重在研究事實的因果關係；機械式的抄寫筆記，本來用不着。現在許多地方的教師方面常常犯著兩種弊病：其一就是一味由教師板書，兒童只顧埋頭抄寫，一點也不須經過回想推敲或整理；其二是不論年級的高低，都要他們抄寫組成文句的表解，甚至連低年級兒童也不能免，實在太無謂了！每課學習完畢，固然要總括，要提綱挈領的整理，使兒童得著系統的概念；但年級較高兒童的筆記，只要教師和兒童共同整理

出一個綱領來，由教師編成一種有系統的簡明表解（地圖尤須注意繪畫），油印好了，發給兒童，令兒童填寫要項，不必全部鈔寫，以免多耗精力和時間。至於中低年級，只須和兒童口頭整理一下，更可以無庸抄寫。

（2）不必用教科書的功課，不得用教科書。關於這個主張，極合實際。譬如公民衛生兩科，應該完全注重兒童的實踐，施行實際的訓練，不必讀教科書。與其在公民讀本上講禮貌，不如具體地規定禮貌的條目，督促兒童實行；等到完全切實做到後，方才停止。與其在衛生課本上講刷牙，不如令兒童每天刷牙二次或三次，比較簡單切要，容易收效。如用課本，就不免注重文字講求，憑口空談，反令兒童加重負擔而不切實際需要。

（3）國語課文（散文及故事）的熟讀和背誦應廢止。國語課文，只須明瞭字音、字義、語句的結構，和虛字的應用。除了詩歌等注重誦讀可以增加興趣促進學習效率外，其餘散文和故事等用機械式的背誦，毫無用處，都可廢止，以免斲喪兒童的腦力。

（4）作文日記等簿籍工作應減少。作文日記目的在練習運用國語的技能增進兒童的發表力。少作，兒童對於作法的技能不易嫻習；但多作，兒童也缺乏材料，不免敷衍抄襲。在教師方面，因為課卷繁多，批改也就往往疏忽，徒耗時間，無補實際。最好，高中年級每週作文各一次，高年級每週作三日記二次，中年級每週作週記一次。這樣教師和兒童，可以集中注意力，不致隨意敷衍，既省時間，又增效益。至于各科的筆記簿，更以少用為是。

乙、關於課外的

宿題應減少。宿題的意思，就是教師每天給予學生各科習題，令兒童於課外練習。目的在使兒童預習或

複習本日已授或明日將授的功課，可以練習兒童的思考和記憶，主張不廢止。但是宿題的抄寫費時過多；如果各科都有宿題，兒童以每天課外有限的時間去自修也來不及，所以出宿題須顧到兒童的休息和活動，只可就兒童的學力智力和年齡，每天酌予相當的宿題，或在寒暑假，酌予相當的假期作業，不可分量太重。

減少兒童各種額外工作，固可減輕兒童的負擔；但在實際上，兒童負擔所以過重的主要原因，是由各校未能遵照部頒小學課程標準實行，一切功課的教學時間和分量，多超過標準；所以要減輕小學兒童的負擔，各地小學課程應切實以小學課程標準為準則，不可提高程度，加重分量。這樣，各地小學對於兒童課業的層層壓迫，自然可以減輕。

第四題：會考抽考對於小學兒童，有什麼影響，應否廢除？

研究結果：

會考和抽考，原是教育當局為整頓學校課業，增進教育效率起見而發生的。藉會考抽考的結果，為懲獎的依據，用意很是；但是推行後的流弊，却也不少。茲分述如下：

- (1) 使各校重視知識功課忽略技能各科——尤其在最高年級。
 - (2) 各校為應付會考，致加重符號科目的教學時間和分量。
 - (3) 使各校偏重高材生的培養，鼓勵書獃子教育、士大夫教育，降低生產勞作等教育。
 - (4) 偷惰魯鈍的兒童，被學校所厭棄。
- 至於會考抽考的影響小學兒童，也是很大：

(一) 會考方面

會考對於兒童身心有不良的影響，因為教員只圖會考成績優良，不顧兒童的能力和需要，將各科應考的材料

強配與兒童學習，使兒童對於讀書的目的，誤認爲是應付考試。考試兒童時爲打破難關，往往無間斷的攻讀，因此身體精神，大有妨礙。考試結果，優勝的得意傲慢，失敗的沮喪消極，養成嫉忌等心理。利少弊多，自應早日廢止。

(2) 抽考方面

教育當局爲明瞭各校兒童學業成績起見，施行抽考辦法，實是一種無定期測驗，和學校平時測驗相同。對於兒童，似乎沒有妨礙。因爲抽考是臨時測驗性質，不必事先通知，兒童無須過分準備，不致影響兒童的身體精神。但是如以抽考爲衡量學校成績的唯一方法，學校當局便竭力巴結，不惜過分地督責兒童注重工作；而且抽考如果專重紙片工作，學校當局也一定責令兒童專重紙片工作；其弊與會考同。所以抽考雖不必廢止，却應當限制。

第五題：督學指導員對於小學的督導是否應注重文字及簿籍的紙片成績？如不注重這些，應注重的是什麼？

研究結果：

督學指導員對於小學的督導，關於文字簿籍等紙片的成績，只須相當地注意，不必斤斤於一字之差，一句之誤，以免「上有好者，下必甚焉」。除此之外，最應注意的：

甲、關於學校行政方面

- (1) 各校校內外環境的布置，是否適合兒童身心的需要？
- (2) 教職員是否合作？校長是否有領袖能力？
- (3) 校具教具的置備是否合於科學方法，顧到經濟原則？

- (4) 校舍是否建築得當或需如何改建？
- (5) 校款的使用和效率，是否合乎經濟原則，有無流弊？
- (6) 學校組織，是否顧到兒童的生活利益？
- (7) 學校和家庭，是否能切實聯絡？

乙、關於訓育方面

- (1) 學校校風紀律和全校教員學生共同活動的精神如何？
- (2) 教職員的活動，是否以兒童為本位，能否以身作則？
- (3) 學校衛生是否合乎小學衛生實施方案？
- (4) 兒童課外活動公民訓練有效方法如何？

丙、關於教學方面

- (1) 教學時間和分量，是否合於課程標準，有無超過或不足？
- (2) 教學方法是否合於兒童心理和教學原則？
- (3) 教員的進修和研究的情形如何？
- (4) 教材的選擇和研究的情形如何？
- (5) 教員的工作和研究精神如何？

丁、關於文字簿籍方面

- (1) 是否分量過重，有無影響兒童身心？
- (2) 形式(例如紙張印刷等)格式(例如行格大小等)方式(例如讀書筆記常識筆記的記載要項等)是否適合於兒

童學習需要？

(3) 教師的批閱方法，是否合於兒童心理和能力？

戊、關於一般原則

(1) 應在適當的時地，施行示範教學。

(2) 應多召集教職員談話指導。

(3) 態度須誠懇和藹，自居於輔導貢獻的地位，使小學教員有接近的可能。

(4) 對教育問題，得作詳細分析的討論，予以積極方法的指導，不可專作消極的批評。

第六題：讀經或文言文對於兒童有什麼影響？

研究結果：

小學國語教學的目標，在啟發兒童思想，訓練兒童發表的能力，所以文字的形式和內容，必須適合現代思潮，和兒童的程度。

經書是記述古時國家和名人的一切大事和言行，用古代的語詞寫成，極難講解明白。從前的學者，為應付時代需要，不得不專一心志，集中思想去研究琢磨。但是終身尚難貫通一經。就是現在的初中學生，偶然選授短篇淺顯經文，也多不容易解讀；小學兒童年齡最大的不過十三四歲，知識和腦力，都在幼稚時期；加以其他科目繁多，工作已覺繁重；如再教不易講解的經文，不獨於兒童學業上，沒有效益，還必損傷腦力，更妨礙其他科學的進步。所以小學，絕對不能讀經。

如果說古人的言行，叫兒童誦讀，對於兒童德性的修養上，不無裨益。但是言行是習慣和理想，應當用訓練的方法培養，決不是讀熟了就可以的，所以也不用讀經。

至於文言文，也以不採用爲宜。如果說日報、信件、文告等常用淺近的文言文來記述，如不讀淺近的文言文，兒童對於看報、看信、看文告等都要感到困難；但是淺近的文言文，和高年級讀的白話文也差不多。讀了稍高深的白話文，不怕不了解淺近的古文。二者兼習，易使兒童作文時筆下弄得不文不白；且增加兒童負擔；所以小學以專習白話文爲宜。

第七題：兒童在課內的一切舉動，如排隊進出教室，每一小時點名，如翻書關抽屜等用軍隊式的口令，以期劃一，是否束縛，應否廢除？

研究結果：

兒童在課內的一切舉動，如排隊進出教室，如一小時點名，如翻書關抽屜等，雖是細小問題，但在教學上訓練上和習慣上的影響很大。現在分別說明如下：

(1) 排隊進出教室 我國社會公共場所的沒有秩序，如舟車上下，劇場出入，雜亂聒聒的現象，到處可見。學校爲訓練兒童將來在社會能遵守紀律起見，每遇上課排隊進教室，下課排隊出教室，以養成守秩序的習慣，用意很好。但是每一小時如果像軍隊一樣地排隊出入，不免浪費時間。所以應訓練兒童大讓小，男讓女等依次進出教室，以適應社會生活，不必嚴格得和軍隊一樣。至出入禮堂等人數過多的地方，仍應排隊，以期迅速齊一。

(2) 每課點名 點名原是考查兒童的勤惰。但是每節上課，教師進入教室，行禮後翻開點名簿，高聲的把兒童姓名逐一呼喊，兒童隨聲應和着到，教師也就向他注視一下，察他是否答錯；這樣的點名，非五分鐘不可。每節至多四十五分鐘的功課，怎可浪費時間在無謂的點名上？最好把兒童坐位和點名單，先後順序排得一致，在上課時，教師只須抬頭一看，檢查有無缺席的記一下，就簡單得多了。或由級長報告缺席人名，教師核對

一下，也比較快捷省時。

(3)翻書開抽屜的口令 爲整齊劃一起見，用軍隊式口令，似不能算爲束縛。但是總覺得太呆板而不自然了。應該訓練兒童在翻書開抽屜時，留心沒有聲音發出，以免妨礙他人，並敏捷而不費時，無庸劃一。

以上所述，兒童在課內的動作，原不必拘一定的形式，主要目的在養成兒童遵守信號，維持秩序，表現紀律的精神。如果認爲兒童上課下課排隊，在教室翻書開抽屜依口令，將來到了其他地方，就沒有雜亂的現象，其實這也未必然的。在公共地方，常見不守規則的，往往就是受過嚴格訓練的兵士。所以學校訓練不在形式，應該注意到所訓練的能應用於日常社會生活方面，才有價值。

第八題：兒童服裝頭髮式樣等……應否劃一？

研究結果：

甲、兒童服裝式樣，應否劃一，須視學校環境須要的情形，酌量規定。劃一，就是令兒童穿一樣的制服，都市中的小學，或有需要；不劃一，就是准許兒童穿便服，窮苦鄉村中的小學，自然無須劃一。

(1)穿劃一式樣的制服，有下列諸優點：

(1)形式整齊。

(2)養成兒童不恥惡衣的心理。

(3)男生的制服是短裝，穿着起來，可以表現精神活潑，動作便利。

(2)著不劃一的便服，也有下列諸理由：

(1)兒童對於服裝式樣和顏色等好尚，可以自由選擇，表顯個性和興趣。

(2)便服，可以隨時添製，寬窄大小，容易適合身裁，不致妨礙體格的發育。

(3) 勉強兒童著劃一的制服，影響兒童家庭經濟，間或妨礙兒童入學機會。

(4) 便服仍可短裝，惡衣有損「審美觀念」。

所以學校就兒童便利和家庭經濟關係，如非為環境所逼迫，應解除兒童穿着制服的束縛。但便服以短而輕便為宜，且無須奇豔。

乙、兒童頭髮式樣應否劃一？兒童頭髮可視季節氣候來調整式樣。因為頭髮所以護腦，不可叫兒童完全蓬淨或蓄養過長。大概冬春季可叫男童在頂部蓄寸巴長的短髮作圓頂式，女童蓄長及領口的長髮作童化式；夏秋季可令男童剪短髮作單頂式，女童蓄長不過耳的長髮，仍作童化式。這種方式，寓活潑於整齊中，並非束縛。但必須兒童剪成和尚頭式，以示整齊劃一，那便近於無謂了。燙髮仍須禁止，儲髮太長也得勒令修剪。

總之：兒童服裝和頭髮式樣，應否劃一的問題，要看兒童心理家庭經濟社會組織而異。以兒童心理家庭經濟為出發點，制服自不應劃一：如求社會組織化，能穿制服，確較整齊。折衷辦法，低級兒童，和鄉村小學兒童，可穿便服。都市小學高年級兒童，可穿制服。頭髮式樣，無須劃一：要是頭髮也得受拘束，未免過於侵及個人的自由了！但無論制服便服都得用國貨材料，式樣顏色，都得研究，以簡便經濟，而又不傷美觀為善。頭髮則須注意清潔衛生。

第九題：其他當地小學對於兒童的束縛還有什麼？應如何廢除？

研究結果：

各地小學，對於兒童的束縛，各有不同。所記情形，也未必足以概括全體。現在選擇分列如下。有的是一地的特殊狀況，有的也是各處小學所感到的普通問題。

甲、關於社會習俗的

家庭間多迷信，強迫兒童帶手鐲、足鐲、耳環、天官鎖、香爐帶等，使兒童深印迷信的觀念。學校應當設法

公 牘 本府分訓

向家庭宣傳勸導，以便此項心理上的束縛，逐漸解除——福建閩侯縣政府。

乙、關於家庭教育的

(1) 南京鎮江蘇州等地小學生的家庭，往往另請教師在家為兒童補習學校功課以外的功課。那種功課，多為兒童能力和年齡上所不能勝任。例如幼稚生死認方塊字，死讀國語教科書；低年級生硬學中級算術和強讀冗長的文字；中年級生硬學高級算術和強讀英文；甚至有讀經讀文言的。都只為家長對於兒童希望早熟的心太切，所以想盡量提高兒童的程度；一般家庭教師，又多以金錢為目的，不顧兒童身心有無妨礙，只照着家長的意思去教。這在兒童本身，非常受害。這種事實的解除，應由學校切實和家庭聯絡向家庭勸告。——江蘇揚州實驗小學。

(2) 在風氣未開的城鄉裏，有一種家庭，阻止他們的子弟，參加課外運動，和各種紀念會等。這些也得由學校和家庭聯絡，向家庭開導。——福建沙縣城區縣立梅岡小學。

(3) 當地貧寒兒童，有的在家庭操作過度勞苦。應由教育與公安機關，勸導兒童保護人注意解除這種困苦。——山西汾水縣教育局。

丙、關於學校方面的

(1) 設備

(1) 本地少數學校，設備欠佳，如桌凳等，高的太高，低的太低，對於兒童發育，很有影響。當局應令飭各校研究改善。——山西高平縣立女子兩級小學。

(2) 一般小學因運動場面積狹小，不得不停止兒童所愛好的運動，如踢球、跳繩、抽陀螺、滾鐵環等，以免互撞發生危險。至於運動遊戲等的設備，自然更不完備。兒童在校缺乏體育上合理的活動，常

枯坐室中，深受壓抑，影響健康很大。要解除這種束縛，應想法擴充運動場，添置運動器械。設備費，省縣立小學，由省庫撥給，私立小學由地方募集，并請政府給予補助。——福建省立一師二師附小和省立二小浙江省立杭州師範附小。

(3) 因黑板反光或教室內光綫調節不得法，使兒童的目力深受妨礙；又因各科標本儀器、教便物的缺乏，使兒童的觀念不準確。所以學校應該特別注意調整教室光線，改良黑板和課桌椅等；并由教育行政機關，時常注意視導。標準儀器，可以自製的，應由擔任教師負責製造，或由勞作科教師指導高級兒童製造。師範學校訓練師範生，並應注意教具的製造，使將來畢業後，分散城鄉各地小學服務，能自製教具，增加教學效率。——福建省立一師二師附小和省立二小。

(2) 編制

班級制度的普通小學裏，只注意多數中材兒童，天才兒童的個性發展致受限制，低能兒童的活動和理解力也被忽略。應在中心小學，附設特殊班；各校並多設課外特科，使天才兒童，或低能兒童，各得相當的教學。——福建省立一師二師附小和省立二小

(3) 課程

(1) 本地多數小學，每日兒童生活的情形，約分六項：(一) 兒童每日在校時間，上下午各約三時二十分，共計六時四十分鐘。(二) 兒童每日在校，除約有六十分鐘休息外，餘均為上課時間。(三) 課外作業時間，每日約需二時三十分。(四) 星期日須撥一部份時間，做未完的功課。(五) 每日要記日記一篇，寫大小字各一張，練習算術若干題。(六) 每日須整理各科筆記，和問答解題。這樣對於兒童的身心，實予以重大的束縛。各校應該設法減少兒童在課室內的活動，並減輕各科筆記和課外作業，

使兒童得相當的休息——福建省立一師二師附小和省立二小。

(2)本縣小學，現還舉行會考。各校爲爭會考成績優良關係，對於兒童竭力將應會考的科目，盡量注入，并增加授課時間分量，和課外作業，兒童身心，大受影響。以後應不以會考成績定學校的成績，或廢止小學會考，以解除兒童束縛。——山西省立國民師範附小，陽城縣。

(3)過去因舉行會考，各校爲提高總成績分數起見，往往有增加學科分量，和提高程度辦法。現在雖然沒有會考，但還舉行拙考；並受稍有名望的中學嚴格招考學生的影響；不得不把學科分量和程度，加以提高，因而傷害兒童身心。教育行政機關，應研究製定標準測驗，使學校得有依據；如果與標準適合，即認爲及格。又中學方面招收小學畢業生，應重質不重量；就是依據小學課程標準而不以超過爲提高，只求在標準範圍內取其精審者。——福建省立一師二師附小和省立二小。

(4)教導

(1)本地小學的體育課程，對於兒童，常作類似軍隊定制的教練，或節肢運動，兒童多不感興趣，沒精打采。這既違反體育要旨，又足養成疲玩的惡習慣。以後小學的體育課，除基本動作，必須訓練正確純熟外，應適應兒童個性的發展，指導作自由的活動，并須注意矯正兒童各部的姿勢。——漢口市初級教育研究會。

(2)本地鄉人知識不開，對於兒童各種遊戲，多以爲是不正當的玩耍，有礙讀書時間。以致有許多教員，因取歡於學童，對於兒童的遊戲，時加制止，不令走動。甚有影響於兒童的身心發展。應積極提倡遊戲，以解除是項束縛。——山西平陸縣古虞小學，茅津小學，省立代縣師範附小，高平縣第三兩級小學。福建漳浦縣第二區縣立中心小學。

(3) 當地小學低級教員，缺乏對於兒童共同生活的素養，認為休息時間，師生應分開休息，或利用這一個時間，作為下一課教學的準備，致低級生的生活，沒有指導，十分之味危險。應請低級教員，特別注意與兒童共同遊息——福建省立一師二師附小和省立二小。

(4) 有些小學舉行集會，時間太長，使兒童覺得非常疲乏。尤其是舉行紀念週或各種紀念式，多集合全校兒童於一堂，低年級兒童，對於高深的訓話或講演，不能領會，自覺素然無味。以後，集會時間要短，報告要簡約。四年級以上程度較高的兒童另行開會尤善。——福建省立一師二師附小和省立二小。浙江省立學校附屬小學。

四、結論

綜括各省市研究的意見，多主張廢止體罰苛罰，並解除兒童一切的束縛。茲更編列要點如下：

- 一、體罰的害處很多，應當絕對廢止；
- 二、苛罰近於虐待，也有害於兒童，應當廢止。
- 三、體罰苛罰廢止後，學校應改善教學方法，注意「劣等生」；教師須以身作則，積極訓導兒童，多方領導兒童活動，獎以名譽，罰以「限制自由運動」，並聯絡家庭共同訓導。
- 四、課程時間，須確照部定小學課程標準，不得增加。
- 五、常識或自然，社會等科無謂的抄寫工作應當免除。
- 六、不必用教科書的功課（如公民訓練……），不得用教科書，
- 七、國語課文的熟讀和背誦應廢止。
- 八、作文日記等簿籍工作應減少。

九、課外的宿題應減少。

十、會考應廢止。

十一、抽攷應限制。

十二、督學指導員對於小學的督導，不應斤斤於文字紙片上的成績，應注意學校行政、訓育、教學各方面，並應施行示範教學，以積極切進的方法指導學校。

十三、不得讀經，並不得用文言文，以免增加兒童負擔。

十四、除秩序仍須維持外，無須嚴格地排隊進出教室，不必逐課點名，不得用口令劃一兒童的翻書開抽屜等舉動

十五、以不著制服為原則，頭髮式樣不必限制。

十六、應聯絡家庭，破除迷信，勸阻家庭另請教師加重兒童功課上的負擔，告以運動遊戲的益處，勸阻責令子弟做過度勞苦的工作。

十七、學校應擴充設備，廣闢運動場，注意學校衛生，改善體育教學，減短集會時間，師生共同生活。

以上各點，以教育的眼光看來，都是很正確切要的。我們敬佩全國小學教育界，確有研究精神，確能切實研究。我們本來有一種懷疑，以為小學教育，愈趨愈下；但是看了這一次研究的結果，却知小學教育，正在健行不息的進步中；從前的懷疑，不覺渙然冰釋！

不過，研究是「坐而言」的理論；廢止體罰苛罰，和解除一切束縛，是等待「起而行」的事實。世界上，固然有「言之成理」，而實行起來又是一回事的。我們希望全國小學教育界，確實把這「坐而言」的理論，表顯到「起而行」的事實上去！

「少數服從多數」，這是民主制度下研究討論的「金科玉律」，我們尤望少數主張與本報告乖異的小學教員們，趁早

解覺，照著多數的意見做去。

我們又覺得提倡廢止體罰和解除兒童的一切束縛，是多方面的，不能單責望小學教育界本身。例如：體罰的廢止，本很容易，但是學校當局，教育行政長官，如果不很注意，情性或者粗野的小學教員仍會不期然而然地放肆起來。如果（1）社會人士不了解教育的意義，（2）有權力的人不尊重教育，而隨便亂發其與教育背馳的主張，（3）教育行政人員不確實研究教育，了解教育，（4）督學、指導員不明瞭教育並不能盡責督察，（5）初級中學入學考試，不能把小學課程標準的規定做範圍，只求高深不求精選，所謂體罰苛罰的廢止，一切束縛的解除，自然也不能迎刃而解。所以我們在希望小學教育界本身，照著研究的結果實行之餘，還希望社會改造，猛晉！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飭境內各報社逐日將報紙寄送中央檢查新聞處審查等因令仰轉飭本市各報社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四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四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一七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准

中央檢查新聞處聞字第七號開：『查本處職司檢查新聞，各地報紙均有彙集審查之必要，除分令各省市新聞檢查所，將所在地之報紙按日檢寄外，查貴省尙無新聞檢查所之設立，用特函請貴主席轉飭全省各報社出版之大小報紙，按日逕寄一份到處，俾資審查，并希查照見復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轉飭境內各報社，逐

公 牘 本府訓令

日將報紙送審審查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本市各報社遵照逐日送審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省府令發山東省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計畫仰遵照辦理并隨時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四二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教副字第一二四八號內開：

「查二十五年業經開始，茲由本府訂定山東省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計畫，公佈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是項計畫二份，令仰該市府切實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是爲至要。」

等因，并附發山東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計畫二份，到府，奉此。除留原教育計畫書一份存查外，合行檢同原計畫一份，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以憑轉報。

此令。

附發山東省二十五年實施義務教育計畫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省政府令發各縣短期小學教員登記暨甄別辦法及統計表等因令仰遵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三五四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教副字第一二六五號開：

一查本省二十五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畫，業經令飭遵照辦理在案。現本省短期小學教員訓練班，正在分區籌備成立，關於此項教員，各縣應從事登記甄別，以備集中訓練，茲由本府檢發修正山東省各縣短期小學教員登記及甄別辦法，山東省各縣短期小學教員請求登記履歷書，山東省各縣甄別合格短期小學教員履歷表及山東甄別合格短期小學教員統計表各一份，應由各縣分別遵辦，并尅日佈告週知，開始登記，候本府教育廳派員前往甄別，除分行外，合行檢發以上各件令仰該市府切實遵照辦理，是爲至要。

等因：附發各縣短期小學教員登記及甄別辦法，教員請求登記履歷書，甄別合格短期小學教員履歷表及統計表各一份，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局切實遵照辦理，

此令。

附發各短期小學教員登記及甄別辦法，各縣短期小學教員請求登記履歷書，各縣甄別合格短期小學教員履歷表及統計表各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公安局
訓令教育局奉省府令以奉院令以陵墓及有關史蹟之石刻關係歷史文化上之研考地方政府應
各區公所

酌量收買保管等因仰知照由

公 照 本府訓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九四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五三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公安局

令教育局

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民副字第一六二七號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四三二九號訓令內開：『案據內政部二十五年七月九日禮字第七六七號呈稱案據中央古物保管委員會二十五年七月三日呈稱，案查本會第四次全體委員會議委員黃文弼以在陵墓附近，均有石刻極可珍貴，現多散在各地，無人保管，摧毀堪虞，提議在陵墓附近及有關史蹟之石刻能移動者，集中保存，不能移動者，在石刻之附近，酌免一畝或二畝地糧，以便責成地戶負責照料，而資鼓勵案，當經交付審查，僉以陵墓及有關史蹟之石刻，關係歷史文化上之研考，均極重要，自應妥籌保管，結果原案修正通過，在有名重要陵墓及有關史蹟石刻之附近地帶，似應由地方政府酌量收買，以便負責保管，并經決議通過，呈請鈞部轉呈 行政院通飭施行等語，紀錄在卷，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所陳各節尚屬可行，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通飭施行，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經報告本府第五一五次政務會議在案，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局 即便知照！

此令。

訓令四局
十區公所 奉省政府令發孔廟財產保管規法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第三〇五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四局
十區

案本

山東省政府訓令教副字第一一四六號內開：

一案准

財政

內政

教育部第二六六三二號咨內開：『案查本內政部前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二月六日第七八一號訓令以據本內政部呈擬先哲先烈祠產財產保管規則草案，經交據本部等審查報告前來，應准照審查意見辦理，抄發審查會議紀錄飭即遵照等因，查該項紀錄末段內載「民國十八年六月間，由內財政三部會令公布之孔廟財產保管辦法與現在實際情形，已有不相符合之處，似應仍由該三部，商議修訂，以利施行」，等語，自應遵辦，當經本部等參照原辦法一再會商，另擬孔廟財產保管規則草案，呈奉 行政院二十五年五月二日第一五〇五號指令，以該項草案，大致尚無不合，仰該三部會令公布施行，並將十八年原頒辦法會令廢止等因，除將前項規則遵照修正公布及分行並將原辦法會令廢止，暨呈報外，相應檢同該項規則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咨送禮孔廟財產保管規則一份，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該項規則令仰該市長遵照并飭屬遵照』。

等因；附發孔廟財產保管規則一份到府，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規則令仰該區公所知照！

公 續 本府訓令

九五

市長聞承烈

此令。

附抄發孔廟財產保管規則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訓令 教育局 奉省令發推行兒童儲金辦法等因令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三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教育局
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教副字第一零三三號內開：

「案查本府教育廳奉教育部二十五年發令捌、第一零零八五號訓令內開：『案奉行政院本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三九二六號訓令開：「案據交通部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一零九號呈稱：『查郵局兼辦儲金旨在養成國民儉德與儲蓄習慣，期於社會經濟，國計民生，俱有裨益，我國郵政儲金開辦已久，儲戶之職業，類多偏於商政軍界，而學生兒童中之儲蓄者為數殊渺，夷考歐美各國，儲金至為發達，其儲戶大部以學生佔重要地位，即最近日本儲戶統計學生亦佔第一最多數，茲為鼓勵兒童儲蓄起見，緩經飭郵政總局，擬具『推行兒童儲金辦法』暨『推行兒童儲蓄應行注意事項』呈經本部修正核准在案。復查學校為兒童會集之所，宣傳提倡，易著成效，故於所定辦法中，規定先就學生試辦，惟此項儲金創辦伊始，如無學校當局協助，恐不足以收宏效，擬請鈞院轉飭教育部通令全國各地教育機關予以提倡，除將『推行兒童儲金辦法』及『推行兒童儲金應行注意事項』。飭由郵務總局領發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全國各郵區知照外

，理合抄附原件，備文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應推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附發推行兒童儲金辦法及推行兒童儲金應行注意事項」各一份到廳自應通飭遵照。除指令外，合行檢發該項辦法及注意事項各一份，令仰該市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等因；附發兒童儲金辦法及兒童儲金應行注意事項二件到府，奉此，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區公所一體遵照！此令。

附發推行兒童儲金辦法（見法規）及推行兒童應注意事項各一份

市長聞承烈

推行兒童儲金應行注意事項

- 一、呈請交通部轉呈行政院飭教育部轉飭各地教育機關提倡兒童儲蓄
- 二、由各地郵政儲金機關派員前往各學校闡明兒童之意義並致力於數點
 - 甲、在各中小學校講演儲蓄美德以鼓勵學生儲蓄之興趣
 - 乙、印製宣傳儲金傳單分送各學生閱覽
 - 丙、繪畫儲金宣傳圖案分送各中小學校張貼以供衆覽
 - 丁、印製儲金存提簡章使各學生明瞭儲金手續
- 三、派員定期往各學校收取存款及開戶並分發儲金格紙儲蓄袋
- 四、委託各學校代售儲金郵票

公 牘 本府訓令

五、由郵政儲蓄滙業局備具儲蓄宣傳盃分甲乙丙三等每逢征求兒童儲戶時就各地兒童中介紹立賬最多者給以甲等盃其次給乙等丙等盃以資鼓勵

訓令 教育局 各區公所 奉省政府令發夏令兒童健康營實施方案等因令仰遵照辦理具報以便核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三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四日

教育局 各區公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教副字第一〇三四號內開：

「案查本府教育廳准全國兒童年實施委員會二十五年發兒字第九三一號公函內開：『查夏令兒童健康營之組織，為夏季促進兒童幸福之重要設施，本會於去年夏令在京試辦，成效頗著，茲特根據實驗結果製成方案，以為推行之助，相應檢同夏令兒童健康營實施方案一件，請煩查照辦理，并希于舉辦後將辦理經過，函復過會，為何』。等因，附送夏令兒童健康營實施方案一件到廳，自應通飭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方案一件，令仰該市長轉飭遵照辦理，并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查！」

等因；附發夏令兒童健康營實施方案一件到府，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項方案一件，令仰該 局 區公所 遵照辦理具報備查。

此令。

附發夏令兒童健康營實施方案一件(署)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省政府令發鄉村小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等件等因令仰轉飭各校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三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教副字第一〇〇〇號內開：

「案查本府教育廳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發普肆卅第九一四號訓令，附發鄉村小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及城市小學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飭轉發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等因。自應通飭遵照。除分令外，合行檢發該項標準各一份令仰該市長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附發鄉村小學校衛生設施暫行標準及城市小學衛生設施暫行標準各一份，到府。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轉飭所屬各小學一體遵照。

此令。

計發鄉村及城市小學衛生設施標準各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擬辦暑期簡易識字學校所需費用呈奉省令准在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借支仰

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三〇二一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令教育局

公 牘 本府訓令

公 牘 本府訓令

一〇〇

前據該局呈請擬辦暑期簡易識字學校所需用費，應由何項動支，請核示一案，業經指令并依據上年該局所呈預算數目，轉請核示各在案，八月十八日呈奉

山東省政府財副字第六二六二號指令內開：

「呈悉，案經本府第五一五次政務會議議決，准在二十五年省預備費項下借支，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據轉呈私立華北初中違令刪除學則不合之點已咨部核辦等因令仰轉飭知

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七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令教育局

案查前據該局轉呈私立華北初級中學，違令刪除學則不合之條款，請核轉一案，當經轉呈并指令在案。茲奉山東省政府教副字第六三〇三號指令內開：

「呈悉。已據請咨請教育部查照矣，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局轉飭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第九區區公所據教育局查議市立第二十七初級小學成立不滿一年不能添設高級仰轉飭
中趙莊十三莊閭長等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八〇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令第九區區公所

前據該區第七坊中趙莊等十三莊閭長耿壽仁等聯名具呈再懇於市立第二十七初級小學加增高級一班，以救濟西北郊各
初級小學畢業學童升學一案，當經批示并抄發原呈令飭教育局核議各在案，茲據該局復稱：

「查該校成立不滿一年，若增設高級，其年級不相啣接，升降不便，且二十五年年度概算業經大體編定，似未便多事變
更」。

等情，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區公所轉飭該閭長等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省政府令發學齡兒童及年長學童調查及統計表式七種等因令仰查填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三五四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教副字第一三〇八號開：

「案查本府教育廳奉 教育部二十五年發普肆。第五二四號訓令內開：『查調查學齡兒童辦法，早經本部頒發在

公 牘 本府訓令

案。茲依照該辦法第九條規定，製定應用表式五種，隨令附發，仰即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并附發學齡兒童調查及統計表式五種各一份到廳，自應通飭遵照。惟查部頒各種表格，除調查表外，其餘統計表，均甚複雜，不易填寫，茲為各縣便於辦理起見，業由本府依據部頒表式，將各種統計表，另行改定，并加製年長學童調查表及統計表三種，隨令頒發，應由各縣市區遵照調查學齡兒童辦法，依式查填具報，以憑核轉，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是項表格七種，令仰該市府遵照辦理為要。

等因；附發學齡兒童及年長學童調查及統計表式七種各一份到府，奉此，合行檢發原表七種，令仰該局每種各查填二份，以憑核轉，是為至要，

此令

附發學齡兒童及年長學童調查及統計表式七種各一份（略）

市長聞承烈

訓令教育局奉省令以准實業部咨凡各級學校內之合作社組織如確認為實習性質自可准其設立免除法定一切程序等因令仰轉飭所屬各級學校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二九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令教育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建 副字第一一九七號訓令內開：
一、案准

實業部合字第二四九號咨開：『案據上海市社會局二十五年七月六日總字第四九二七號呈略稱：「查學校消費合作社之提倡，經本局會同市教育局，召集本市各級學校當局，討論進行辦法，僉以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社員年齡，為年滿二十歲，而中小學學生年齡，大都不滿二十歲，若不予以變通，無從着手辦理，又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股至少二元，但中小學學生，欲其如數繳納，力有未勝，亦有減低必要。究應如何變通辦理，俾與法律事實兼顧之處，未敢擅專，理合呈祈鑒核示遵」。等情，到部，查推行合作制度，若純由政府指導，每感不能普通，必須由學校方面實施訓練，庶足以濟政府之所不及，茲為法律與事實兼顧并重起見，經決定凡各級學校校內之合作社組織，如確認為實習性質，自可准其設立，免除合作法上一切程序，以期立法行政與教育主義學校情形，各不相悖，除指令并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并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府即便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 奉省令奉軍委會令以後懲治盜匪案件規定在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犯罪者悉依懲

治盜匪第十條處斷等因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一五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令 四局
十區

案奉

公 府 本府訓令

山東省政府法字第一二七三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法字第九六四五號訓令內開：『查剿匪期內審理盜匪案件暫行辦法前經

國民政府於二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公布，祇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已於同年七月一日廢止。為使新舊法銜接，特於第十條規定「在本年（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犯本辦法之罪未經確定審判者概依本辦法處斷惟各審判盜匪案件機關未明此旨致適用法律參差不一，行營為求劃一起見，有行法秘字第二一零號通令『無論犯罪在七月一日以前或以後，凡未經確定判定者，一律適用該辦法』之補充此項補充通令雖未能盡合該條文義，然為應付當時情勢，原屬一時權宜之辦法，現在時過境遷察核情況已無繼續必要，且恐與司法院解釋發生衝突應將該令廢止所有以後盜匪案件即依該辦法第十條規定在二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犯罪者悉依該辦法處斷其在同年六月三十日以前犯罪之案件則依該辦法第六條照刑法第二條規定辦理至該辦法施行前已繫屬于普通司法機關之案件仍遵照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一月六日第八七一號訓令由各該司法機關依通常程序終結除分別函令外，合行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經報本府第五二一次政務會議議決：『飭遵』紀錄在案。查該辦法前已通行遵照，茲奉前因，除分行并飭函總指揮部軍法處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并飭屬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 十區 院 令發禁烟禁毒表式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八三九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案奉

山東省政府通令民副第一五九二號內開：

一案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禁統字第二三五—號訓令內開：『查禁烟統計其目的在表現過去之進展情形以爲將來推行之標準關係禁政至爲重要自禁烟禁毒實施辦法頒行以來各省市均在努力推進究竟實際情形如何比較成績孰優孰劣自非統一調查製成全國整個統計不足以鑒既往而策將來所有二十四年各省市禁烟禁毒概況前曾製定臨時調查表八種分令專案填報在案至二十五年各省市報告表之格式有由填報機關自行擬訂者有仍沿用前禁烟委員會所頒發者內容參差不一彙編既感困難統計亦難精確茲特參酌各地情形重行釐定報告表格式十八種其中應由各省市政府或省市禁烟委員會負責調查編成初步統計彙總填報者十一種各省市公路管理機關填報者一種禁烟督察處未設辦事處之省市關於烟土產銷暨公棧土膏行店運售烟土情形由省市政府填報者二種開列清單另檢同表格樣本一冊隨令附發自二十五年一日起填用新表所有以前各項舊式表格一律廢止各該省市填表機關應按照填表須知所列事項及規定期限分別造報除分令外仰即遵照辦理是爲至要此令』，等因附清單一紙樣本一冊表格三三零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表格目錄一紙表式十八份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依限查填呈送來府以便彙總填報勿延爲要！此令』。

此令。
局
院

附抄發表格目錄一紙，表式十八份。

公 體 本府訓令

禁烟禁毒報告表格式目錄

甲、關於禁種者

- 一、各省查禁種烟情形報告表
- 二、各省分期禁種情形報告表

每年填報一次

乙、關於審判烟毒案件者

- 一、各省市審判機關判處烟案情形月報表
- 二、各省市審判機關判處毒案情形月報表
- 三、各省市審判機關沒收鴉片暨毒品數量月報表

丙、關於罰金支配者

- 一、各省市禁烟罰金支配月報表

丁、關於戒烟戒毒院所者

- 一、各省市戒烟醫院暨戒烟戒毒所報告表 每年填報一次
- 一、各省市戒烟戒毒成績月報表

戊、關於調驗公務人員者

- 一、各省市調驗黨政軍學人員報告表 每年填報一次

己、關於運售吸者

- 一、各省市公棧暨土膏行店運售烟土情形季報表

- 二、各省市烟民移動數目暨吸食量季報表
 - 三、各省市產銷烟土情形季報表
 - 四、各省市禁烟收入及支配情形季報表
- 庚、關於緝獲製造運售烟毒者

- 一、禁烟督察處緝獲烟毒數量及處置方法季報表
- 二、公路緝查獲鴉片毒品情形季報表
- 三、鐵路管理局查獲鴉片毒品情形季報表
- 四、郵區查獲鴉片毒品情形月報表
- 五、各省市查獲外人製造運售烟毒案件季報表

應注意事項：

- 一、以上各項禁烟禁毒報告表係根據前禁烟委員會所規定之表格並參照各地現在情形重加修訂分月報季報年報三項爲有繼續性之固定表格由填報機關按期造送遇有應調查之事項爲以上各表所未列者當製發臨時調查表直接調查
- 二、禁烟總會每年編製年報暨全國禁烟統計至遲須於次年六月底完成各省市之報告表爲此項材料之唯一來源務希注意規定期限月報表不得過一個月季報年報表不得過兩個月分別按時造送俾便彙編
- 三、填報程序除禁烟督察處直接造送各鐵路郵區呈由主管部轉送外其由省市政府或省市禁烟委員會填報各表應按照表列項目向所屬各縣暨地方審判機關（或軍事機關）分別調查彙總填報萬不可即將原表分發各縣查填彙齊轉送
- 四、表列項目各填表機關如認爲有與該地情勢不合無法填列者應將困難情形及修改意見據實陳明俾便酌量修改以臻完善

公 牘 本府訓令

公 府 本府訓令

一〇八

訓令 公安局 各區公所

國藥業同業公會

醫師公會奉省令准中央國醫館函請飭屬各地人民以後如有簡單秘方應

送館以便彙編成冊廣為流傳仰飭屬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一九二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公 安 局

各 區 公 所

令 國藥業同業公會

醫 師 公 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訓令民副第一四七六號內開：

「案准中央國醫館第四三四號公函內開：『逕啓者，吾國醫藥具有悠久之歷史，匪特流傳古方著有特殊效驗，即一般簡單秘方，亦隨在可以活人，惟歷來醫家多沿不肯公開之陋習，致藥方失傳者，比比皆是，言念及此，歎惋良深，本館於整理國醫研究學術負有專責，除對於家藏珍貴醫籍暨不傳秘方，經驗送本館審查確有實效者，分別發給証書，以資鼓勵外，擬再懇請貴省府令飭各縣長通知各地人民以後如有簡單秘方或得諸鄉老口授，或訪自醫家秘傳，若其功效準確，藥品普通且又為合理的民間單方，儘可隨時函送到館，以便編輯成冊，廣為流布，使散失良方一轉移間，而成爲醫林鴻寶，實於人民康樂社會衛生，兩有裨益，相應函請查酌辦理，並希見復，至緝公誼。』等因，准此，除函復并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飭屬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區遵照！

此令。

局 會

訓令公安局令發防範瘋犬辦法仰查酌採擇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八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令公安局

案據本府衛生股主任張永鎮簽稱：

「查本市瘋犬傷人，時有所聞，對於市民生命，隨時堪虞，茲為保持公安起見，謹擬具防範辦法數條，請採擇施行」。

等情，查所擬不無見地，合行抄發原簽辦法，令仰該局查酌採擇！
此令。

附抄原簽辦法一紙

市長聞承烈

附抄原簽辦法

- 一、公安局家犬登記處對於登記之家犬應發給鉄絲籠口一個
- 二、已登記之犬應飭令帶口籠
- 三、遊行市面之犬如不帶口籠者無論登記與否概予捕捉
- 四、家犬登記處對於野犬應嚴行捕捉
- 五、犬主應每年延醫為犬行狂犬病預防注射一次

公 牘 本府訓令

六、家犬如有瘋病或致病嫌疑時應由犬主迅速呈報公安局設法療治或逕行捕殺

訓令第一至十區公所令發暑藥四種仰遇中暑隨時施散并將實受者冊報彙轉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八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令十自治區公所

案准

濟南市夏令衛生運動委員會公函衛字第三七零號內開：

「敬啓者，本會爲防止及救濟時疫起見，特購備夏令各種暑藥，以施普濟，計懷中寶一千二百包，普濟水一千二百瓶，救急丹一千二百瓶，半濟丸二千二百包，經本會第十一次委員會議決：『函送市政府分發本市各自治區公所，遇有中暑者，隨時施救，並將施散數量及受時疫姓名具報備查』。紀錄在案，相應檢同各藥函送貴府查照辦理爲荷。」

等因，計懷中寶一千二百包，普濟水一千二百瓶，救急丹一千二百瓶，半濟丸二千二百包，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檢同原藥，令發該所查收，隨時施散，以資救濟，並將病者姓名列冊具報，以憑彙轉。

此令。

附發懷中寶一百二十包

普濟水一百二十瓶

救急丹一百二十瓶

半濟丸二百二十包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抄發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飭即知照等因抄同原件轉行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〇三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字第一〇〇七號訓令內開：

「案准

外交部二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國 25 字第四九三九號公函內開：「查近年來因世界經濟恐慌，各國對於外國人入境取締甚嚴，本部對於外國人入中國國境，亦應釐定詳細辦法，以杜流弊而示限制，爰經規定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定於本年七月一日起施行，業經令飭駐外各使領館遵照在案，查此項辦法不獨為駐外使領館辦理外國人護照簽證之準繩，凡國內主管機關查驗外國人入境護照，補行入境簽證以及頒發無國籍人離中國之護照，皆有遵守之必要，即各省市政府發給外國人遊歷內地護照，或居留執照，亦須明瞭此項辦法之內容，庶幾內外溝通，施行便利，以前國內各機關每因未明真相，以致辦法紛歧，窒礙滋生，茲畧舉數端如下：（一）白俄人等因無國籍無法取得護照，故離中國前往他國時，暫由我國發給護照應用，但此項護照性質，與發給中國人民者不同，故其效用係有一定之限制，乃我國發照機關，往往未按原定之制限辦法辦理，擅將一年有效之護照，改填三年有效，或預註「准予往返」等字樣，殊屬不合。（二）無約國人本應由其本國政府發給護照，乃我國地方機關對於此等外人，往往混為無國籍人而發以中國護照。（三）外國人來中國除用護照簽證外，不能以其他方法准其入境，乃我地方機關，每在所發外國人之內地遊歷護照或居留執照上，註以「准予國內往返」之字樣，致與護照簽證之辦法發生抵觸，此種情形，倘不亟予糾正，不特於辦事上發生困難，且足引起外國人對於我國行政不統一之觀念，現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既經規定，務須一體知照

公 牒 本府訓令

，切實遵行，庶以前一切紛歧情形，今後不再發生，而此項辦法，亦能因此而增進其效力矣，除分函并分令外，相應檢附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一冊，函請查照，轉飭關係所屬一體知照，並見復爲荷。等因附送辦法一份，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辦法，令仰該市長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並抄發辦法一份到府，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附抄發外國人來中國護照簽證辦法一份（見法規）

市長聞承烈

訓令 四局 十區
市商會 市農會

奉省令以奉院令對於友邦須敦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爲等

因轉行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三八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四局 市商會
令 十區 市農會

案奉

山東省政府外字第一三四七號訓令內開：

「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四一號訓令開：『國民政府文官處，本年八月二十九日第四九四號公函開，「奉國民政府令開，「查我國人民對於友邦，須敦睦誼，不得有排斥及挑撥惡感之言論行爲，早經明令飭遵在案。最近四川成都，竟因人民暴

動，發生毆擊外人事件，殊違政府睦鄰之旨，除飭主管機關迅速妥為處理外，茲特重申前令，仰各切實遵守，毋得違背，此令。等因，除由府公布外，相應錄令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報告本府第五二六次政務會議並呈復暨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府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農商公所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各局准美國領事司彌福函稱已於七月三十一日將領事署職務交由艾林森領事接管等因轉飭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八三三號
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令市屬各局

案准美國駐濟南領事官司彌福來函內開：

「敬啟者，本領事遵照本國外交部命令，已於今日將濟南領事署職務交由艾林森領事接管，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市屬各局准新任日本總領事有野學函稱已於本月二十一日到任視事等因仰知照由

公 牘 本府訓令

一一三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三三一四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令市屬各局

案准新任駐濟日本總領事有野學來函內開：

「逕陳者本領事於本月二十一日到任視事，所有總領事職務，已由橋本代理總領事，即日移交完竣，相應函達貴政府知照，並祈轉知貴屬各機關一體知照，爲荷」。

等因；准此，除呈報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訓令公安局奉省令嗣後如遇持有瑞士國舊式護照而無不正當使用之嫌者給予相當時間換領新照等因轉行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訓令 第二九三二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令公安局

案奉

山東省政府民副第一五六〇號通令內開：

一案准

外交部國字第六七五三號公函內開：「案准瑞士國駐中華民國代辦本年七月十一日節略，以奉政府訓令，一九三三年採用之護照（棕色圖）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繼續有效，嗣後中國官署如遇持有瑞士國舊式護照（綠色面）而無不

正當使用之嫌者，請給予相當時間，換領新照，如查有其他情形，亦請通知以便考核護照持有者之國籍等因，相應函請查照，轉飭遵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市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本府指令

指令工務局據呈經七路所需混凝土洩水管開工製造日期附送合同祈鑒核備案等情除派員隨時查驗并轉呈備案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五四九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經七路所需混凝土洩水管開工製造日期附呈合同祈鑒核備案并派員隨時查驗由

呈覽合同均悉。查核所呈合同，尙無不合之處，除派本府李專員連枝隨時前往查驗并轉呈備案外，仰即知照。合同存轉。

此令。

市長聞承烈

公 府 本府指令

一一五

公 牘 本府指令

附原呈

一一六

案查新修經七路石礮路面，並修築混凝土洩水管工程，所需混凝土洩水管，擬請仍由致敬公司照前價承作，經呈奉鈞府第一四二六號指令核准在案。茲召由該公司邀同舖保來局，簽訂合同，並於八月十七日開工，理合檢同合同副本二份，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備案，並派員隨時查驗，以利進行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附呈合同二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修補經二路柏油路面工程竣工日期請驗收等情除呈請派員驗收外仰知照
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九二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八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修補經二路柏油路面工程竣工日期祈鑒核驗收由

呈悉。已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派員驗收矣，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關承烈

附原呈

案查修補經二路（自普利橋至緯六路）柏油路面工程，前於八月二十八日擬具說明估價呈請鈞府鑒核在案。茲經施工於九月三日修補完竣。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俯賜驗收，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關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一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修補經二路東段瀝青路面工程預算書類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一八七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呈送修補經三路東段瀝青路面工程預算書類祈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仰候呈請

公 牘 本府指令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

此令。附件存轉。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竊查經三路瀝青路面，係在去年秋冬之間修築，彼時天氣已冷，溶化之瀝青，甫澆於石礎上，即時冷卻，以致粘着難於堅固。又因所用完全係非經國產瀝青，質地較西油爲脆弱。是以修成雖甫將一年，而緯一路至小緯六路一段交通最繁之處，油皮磨損者已甚多。爲保護路面及其基層起見，亟應從速用美產瀝青修補油皮一層，以免愈趨損壞，而維路政。經派員翔實估計，共需工料等費三千六百三十三元二角二分。查二十五年本局臨時翻修費列有翻修剪子巷石路一節。茲因該巷已因埋設自來水管鋪有花崗石板一條，半年度擬不再翻修，所有翻修該巷工款之一部份，擬即改支經三路修補油面之工款，以歸有着而應急需。理合造具預算書類，備文呈送鈞府，敬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計呈送預算書五份 說明估價單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送緯十路經二至經五修築瀝青路面埋設混凝土洩水管工程及經二路緯十至

緯十一路新修管溝工程預算書類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一七七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呈送緯十路經二至經五修築瀝青路面埋設混凝土洩水管工程及經二緯十至緯十一新修管溝工程預算書類請鑒核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

此令。附件存轉。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竊查緯十路一帶土地，早經起租，戶口漸繁，交通重要。經二，經三，經四各路瀝青路面，均以該路爲止點，其交通系統上位置之重要可知。然該路尙係土路，交通至感不便，亟應修築瀝青路面，以便公衆，而促市政之發展。又該路共經二路緯十路口至緯十一路間，統爲商埠西部洩水要道，互於關連。擬將緯十路經二至經五，兩旁各埋混凝土洩水管導水北流，經二路由緯十路至緯十一路築淨寬一公尺，淨高一公尺十公分之管溝，以承受之，西流注於前呈計畫之緯十一路管溝，歸於北大槐樹。所有緯十路瀝青路面及埋設混凝土管溝，需工料等費一萬七千三百七十七元三角一分，經二路緯十路至緯十一路管溝，需工料等費三千八百三十四元二角五分，擬請由本市修築道路溝渠三年計畫第二年省款二十五萬元內開支，以歸有着。理合檢同預算書，說明估價清冊及圖樣等，備文呈送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鈞府、敬祈

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計呈送預算書五份共十本

說明估價清冊三份共六本

圖樣三份共九張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馬園子街暗溝及米廠門前街暗溝竣工請驗收等情經派員查驗尚合規定准予收工除呈請備案外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五四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馬園子街暗溝及米廠門前街暗溝竣工請驗收由

呈悉。當經派員查驗米廠門前街一帶暗溝，及馬園子街暗溝工程，尚無不合，應准收工，惟元記工廠承修馬園子街中間一段路面，所鋪石板每塊長度不符規定，殊屬不合，應照數目擬發工款，並取消其包工資格，以示懲儆，至兩端路面工程，尚合規定，應准一併收工，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案查城內馬園子街修築石板暗溝工程開工日期，前經具報在案。茲查該項工程，連同添加之米殿門前街暗溝，已於八月十二日完竣，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驗收，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八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遵令派查勘一區三坊擬修岱宗街芙蓉泉一案擬具辦法祈鑒核等情准予疏濬
并隨時派員查驗具報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四〇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具報遵令查勘一區三坊擬修岱宗街芙蓉泉一案擬具辦法呈復核示由

呈悉。准予疏濬，仍由該局隨時派員查驗具報，以憑查考，除令行第一區區公所轉飭遵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市長聞承烈

一一一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七零七號開：

「案據本市自治第一區區長趙國棟呈稱：『案據職區第三坊坊長蔣莘農報稱：呈爲呈報事俗宗街有泉名芙蓉泉爲七十二名泉之一，年久失修淤塞不通，不僅有碍汲飲，亦且泯滅名勝。本坊有見及此，爰集各閭鄰長開會議決集資興修，以復舊觀。並擬建設壓水機於其上，以備供人飲用。因事關市政，未敢擅專，理合具文呈報，並乞轉呈市政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該坊長修理芙蓉泉之工料費用約需二百餘元，坊長與各閭鄰長及本街殷實住戶負擔業已。本坊招集開會議決職當即派員前往查勘，旋據該員報稱均屬相符，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查明具復核奪。此令。』等因。

奉此，遵派本局技士蔣日庶前往查勘去後，茲據報稱：

奉派遵即前往勘查該泉近況，並與第三坊坊長蔣莘農接洽所稱集資興修，以復舊觀等情，均屬相符。惟查該泉內部，淤塞不堪，其西面復有大水池一個，積水停滯，曾爲防止池水流入芙蓉泉起見，已將原有接通泉池之暗溝堵塞，此次整理該泉，須先將泉之內部淤泥挖浚，待其泉水泛出然後按水源湧出量之多寡，以及水面之高低水質之良否再行規定整理辦法，以免枉毫工款，除將以上情形面向該坊長說明外，理合報請鑒核。等情。

據此，覆核該技士所擬辦法似尙可行，理合備文呈報

鈞府敬祈

鑒核施行，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轉請擬改修三合街爲花崗石路面需款由標餘等款開支呈請核示等情仰候轉
呈核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七五二號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三合街全勝街改修石礮路工程前據閻長成聲宸等呈稱因各街之水冲刷甚急恐不能持久擬改修花崗
石板路以期堅固需款由標餘等款開支請核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轉呈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附件存轉。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案據本市三合街閻長成聲宸，蘇安庭，彭史廷，張聘臣等呈稱：

「爲三合街建築馬路北首一段恐被雨水冲圻請求復勘易石修築以保無虞而省重修工料事竊民等竊查本街北首一
公 牘 本府指令

段計長一百十三公尺寬平均五公尺二但雨後精忠街南鳳凰街祭壇巷雙福街窩窩街及本街南首朝陽街東段之水均由水
衝衝穿過再加才盛巷國興街全勝街共計十街之雨水勇猛直灌入北首至正覺寺街始灣曲緩行西下似此形勢誠恐修築完
成費用浩大不抵一雨之冲圻緣此陳情呈請貴局派員查勘將是街北首更易石路以重工務而免復修。等情。

據此，經派員赴該處附近各街詳加查勘，該閱長等所稱，尙屬實情。爲路面堅固耐久起見，當設計改修花崗石板路
面，招商報價，計有四家，以仁記工廠所報之一千三百八十二元爲最低，似可准予承包。加上監工津貼一月四十五元，
共合國幣一千四百二十七元。所需工款查三合街及全勝街改修石路路面工程，前經吉陞工廠得標承作。北段現既改修花
崗石板路面，按照標價分別計算，應扣吉陞工廠工款二百一十二元八角，移作此用，下餘之一千二百一十四元二角，擬
請由該工程標價節餘及預備費項下開支（標餘尙有一千零二十二元七角七分，預備費爲一百九十八元五角二分，共合國
幣一千二百二十一元二角九分）。理合檢同攬單及應扣石路路面工款表等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計呈送攬單附說明書報價單三份

應扣石路路面工款表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奉諭鋪砌天橋北東首義昌和榨油公司門前黑砂石板路面完竣請驗收等情

經派員查驗尚稱堅固准予驗收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奉 主席諭鋪砌天橋街東首義昌和榨油公司門前黑沙石板路面完竣請驗收由
呈悉。當經派員查驗路面工程，尚稱堅固，准予驗收，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知照。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日前奉

主席面諭，以天橋街東首義昌和榨油公司門前道路，飭迅以黑沙石板鋪砌，以利交通。等因。遵經飭令蘭順工廠承辦。
一律用粗料橫鋪。計面積九十五平方公尺又百分之三十五。每平方公尺工料四元四角二分，共需款四百二十一元四角四分。擬請由官禁營一帶改修黑沙石板路面商民攤款項下開支。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並祈

俯賜派員驗收，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公 牘 本府指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進德會建築游泳池妨碍經八路線請示等情已呈請核示並函該會查照暫行
停工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〇九一號
二十五年八月六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進德會建築游泳池妨碍經八路線請核示由

呈悉。已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並函進德會查照暫行停工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竊查經八路路線，爲商埠南部之主要幹路，茲因不日修築，業經埋設石標，呈請鈞府鑒核在案，此項路線，既已規定，無論機關或市民，均應一律遵守一切建築，均須留讓，以便開闢，而免阻碍。茲查進德會近竟於該路線上，創掘大坑，修築游泳池。以致早經畫定之經八路線，爲所阻隔，無法修築。復查此項路線，係由前市政廳所劃定，自西徂東，成一直線形，蓋以埠南一帶，近年以來，建房者甚多地界犬牙交錯，屋宇櫛比凌亂，若不迅開路線，則建築物日漸布滿，將益無法整理。此項路線劃定既久，人人皆知，故路線上房屋尙少若捨此而南移，則房屋墓地甚多，無法移動或迂迴

路線，繞避此池，則商民在路線上之有建築物者將紛請援例，路線必屈曲不成路形，矧遍地均有業主，亦難定繞越之方針。

又查本年一月間，奉

鈞令轉奉

省令以

實業部調查各重要都市建築狀況，而本市各機關學校團體，每有建築，向不來局請照，以致無案可稽，勢難統計，曾於五月間呈請

鈞府分別通知各機關學校團體，一律照章聲領免費執照。當奉

鈞府指令第一零五二號，已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通令所屬遵照，並由

鈞府分行遵照各在案，今進德會並未聲領執照業經動工，建築游泳池，妨碍路線究應如何辦理，本局職責所關不敢緘默更未敢擅擬，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四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花崗石板修復館驛街埋設水管挖開路面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鑒核等情已派李專員隨時查驗除呈請備案外仰知照由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一三八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五二六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具報花崗石板修復館驛街埋設自來水管挖開路面工程開工日期附送合同請派員隨時查驗由
呈暨合同均悉。已派本府技術專員李連枝隨時查驗，除呈請

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案外，仰即知照。合同存轉。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案查以花崗石板修復館驛街埋設自來水管挖開路面工程，前將開標結果，列表具報在案，茲經召令該中標人廣慶工廠來局簽訂合同，於八月八日開工，除合同正本分別收執外理合檢同副本，備文呈送
鈞府，敬祈

鑒核備案，並懇

俯賜派員隨時查驗施工，以利進行，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長聞

計呈送合同副本二份

濟南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七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報南園門至行政人員訓練所修築石礮路及溝渠工程預算書類請示等情仰候呈請核示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八二〇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為造呈南園門至行政人員訓練所修築石礮路及溝渠工程預算書類請示由
呈暨附件均悉。仰候呈請

山東省政府核示飭遵。

此令。附件存轉。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准

山東省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函開：

「查南圩門外道路素極坎坷難行，如遇陰雨，即滿地泥濘，行人愈感困難，現經數日大雨淋漓後，到處積水成渠，污穢既不衛生，交通時生阻碍，考其致此原因乃壕溝淤泥，水不暢流之故也，且城壕及附近等處，又多為居民修蓋房屋，種植稼穡，亦為阻水流通之一原因，如何疏浚壕溝，整理道路，使成坦途而使行人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為荷。」等因

公 府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一三〇

准此，查南園門外道路，原係二年前以爐渣修成，近因雨水甚大，路旁水溝，無由宣洩，致將路面沖毀多處。現查行政人員訓練所之洩水溝渠即將動工，似應將訓練所以北之一段道路及溝渠，一併興修，以利交通。經派員查勘設計，擬自訓練所東北牆角起修石渣路至南園門，並於東北牆角修明溝導入圍濠（路口則為暗溝）。俾洩水潦，翔實估計，共需工料等費二千三百三十三元四角七分，擬請由本局二十五年年度臨時建築費除呈請開支者外，尙存一萬七千三百一十九元五角四分項下開支。理合造具預算書類，備文呈送鈞府，敬祈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計呈送預算書五份

說明估價清冊三份

圖樣三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

指令工務局據呈市立中學至汽車路管理局機廠路被沖及市中門前墻下積水擬具整理說明估冊請鑒核等情一三兩項准予照辦除呈請備案外仰遵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七三八號
二十五年九月七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查明市立中學至汽車路管理局機廠路被沖及市中門墻下積水整理估冊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一三兩項准予照辦，並已呈請鑒核備案。至二項所稱五三路兩旁積水，開掘溝渠一節，應先調小清河挖深後與引河現在情勢，能否利用較深溝渠，以洩積水，然後再與抽水方法，切實比較優劣，以定方針，而便計劃辦理，仰即遵照。

此令。附件存轉。

市長閔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座手諭開：(一)工局補修由市中至機廠被沖之路。(二)五三路兩旁之積水早謀洩路。(三)市中馬路近牆處雨水全傾入校牆下，由工局設法作坡度向外翻水。等因。奉諭遵即派員測勘設計。(一)由市立中學至全省汽車路局機廠之路，位於引河西岸舊有地下排水管數道，近因雨水過大，致被沖塌，計塌單水管二道雙水管二道共計水管四十八節，水管幸未破碎，似應就原地加以修復下建石墩，出入水口修以翼牆以期堅固，計需工料等費三百三十元三角一分。(二)五三路兩旁之積水，似應開掘溝渠，洩入引河唯據測量結果，引河水面較積水水面僅低五·七公分，而積水深度竟在一公尺二以上似此情形，即開掘溝渠，恐亦無從洩盡，似應建設抽水站，利用抽水機始克有濟。(三)市立中學門前馬路近牆處較馬路中心平均低四公分，故雨水傾入校牆下，似應於牆下填土，向外作坡，以使雨水流入田中，計需工費三十三元零五分。以上除(二)項應請鈞府核示後再行籌辦外，(一)(三)兩項共需工料等費三百六十三元三角六分，擬請由二十五年本局臨時歲修費項下(除呈請開支外，尚存一萬零二百二十四元一角一分)開支，彙案列報。理合檢同說明估價清冊，備文送呈

鈞府，敬祈

公 啟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鑒核示遵，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閱

計呈送說明估價清冊三份 圖樣三份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復查明黃崗莊李長和等請禁止採石及賠償一案擬具解決辦法請鑒核等情准
如所擬辦理仰轉知成豐公司按照補助成數備款送請轉發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九七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查明黃崗莊李長和等請禁止採石及賠償一案擬具解決辦法請鑒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除令市商會速籌工款，並令第八區公所轉知該李長和等俟工款籌足再行撥清補助費外，仰即轉
知成豐公司按照補助成數備款送請轉發爲要。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訓令第一三二二號開：

「案據本市第八區第四坊黃崗莊閩長李長和等呈請禁止該莊開鑿砂石，以維莊民田產安全等情到府。除批示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查核辦理。此令」。抄發副呈一件。

又奉

鈞府訓令第一四八三號，以據李長和呈請撥還前欠補助費，並飭包商將今年採石賠償石價，填平石坑等情；飭將應撥補助費予以支給，其餘各情，查核辦理，又奉
鈞府訓令第一六八一號開：

「案據第八區黃崗莊莊民李長和等呈為包商王家蘭等假用官威，歷民益甚，懇請迅飭工務局速予解決黃崗莊採石案，以重民生，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請到府，業經令飭查核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批示並派本府科長王瀛督同辦理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局迅即派員會同解決，限文到三日辦畢具報，並先派員姓名報查為要。此令」。附抄發原呈一件。各等因。

奉此，遵派本局調查股主任李世焯，隨同

鈞府王科長瀛，查明辦理，並將派員姓名先行簽報在案。茲據該員呈稱。

「查本局前以修築官紫營一帶黑砂石板路面，需用石料頗多，故在黃崗山原有之採石區向南開採，以應急需，而利工程，曾經繪具採石區域圖，呈奉市政府核准，並由本局出示，曉諭該村市民知照各在案。而該李長和等所呈，雖云係該莊廟產五十餘畝，有碑記糧票可憑，但與紅契，又不能指明四界，荒山地城遼闊，若無四至為界，隨處均可漫指。且地田之石，雖寫有賣出等等字樣，確無開採期限。該處係一荒山地，與房地交通，均無妨碍。按照部頒土石採取規則第五條第七條各條文之規定，並無抵觸。且事關修築公用道路，與私人開採，又不相同。該莊民等

公 啟 本府指令

竟藉口阻撓，似屬非是。但爲息免糾紛起見，似可將採石所掘之深坑，飭採石工人從速用土填平，以利交通，至此次在原有之採石區迤南新劃之採石區內所採之石料，可否援照前次每公尺發給補助費洋三分之一成案辦理，以作修理學校之需。惟官紫營一帶改修路面工程，商民攤款迄今尙未繳齊，前欠補助費之六百九十元，究由何款撥發，所餘之亂石，可否撥歸該村修理學校之用，未敢擅專，擬伏乞鈞裁。再李壽蘭之地，前往會同財政局按照契契載科步，詳細丈量，確非該民所有，而所餘之亂石，該民時有私自出售等情事，似應嚴予禁止，以重公物。等情。

據此，查該員所稱填平石坑各節，尙屬實情，似應轉飭該包工人辦理。惟官紫營一帶黑砂石路，原計畫用黑砂石三萬三千公尺，每公尺補助該莊教育費三分，故共爲九百九十元。今實際上以商款未曾繳足，所修成者，祇用一萬五千九百三十七公尺又七十二公分，前經呈請

鈞府轉呈

省政府驗收在案。以實用之數計算，共合補助費四百七十八元一角三分，除興工時已發三百元外，下欠實一百七十八元一角三分。目下尙會所攤之款，仍未見分文，擬請

鈞府令催商會迅速攤交本局，以便轉發。

又查成豐街與官紫營各路原爲一案。但自商款停頓工作結束後，成豐公司自行出資僱蘭順工廠修築，本局未曾經手，該路共用黑砂石六千五百五十六公尺又六十六公分。其性質既與官紫營各街同爲一案，似可飭成豐公司按每公尺三分之數，付該莊補助費一百九十六元七角，以資清結

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復

鈞府鑒核施行。又本案因頭緒繁瑣，非一時所能解決，故致稽延時日，合併陳明。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指令工務局據呈本市瀝青路及花崗石路改用綜帚日加掃除禁止灑水擬具圖說請鑒核等情已分令公安局各區區公所轉飭商民一體遵照辦理仰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九七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工務局

呈一件 爲本市各瀝青路及花崗石路應改用綜帚日加掃除禁止灑水擬具圖說請令公安局轉飭商民遵照由
呈暨圖說均悉。已分令公安局及各區區公所轉飭商民一體遵照辦理矣，仰即知照。
此令。圖說存轉。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竊查都市街道之清潔與否，既與衆多市民之衛生健康攸關，復爲市容之觀瞻所繫。

鈞座夙重清潔，轉申令一府四局暨十區公所，分春秋二季，派員切實檢查全市，評其殿最，以爲市民之倡，歷年於茲。誠得衛生行政之要領，而非徒託具文者矣。惟本市近來道路，已大半改修瀝青或鋪以花崗石板，然試步行街衢，仍是滿積塵垢，馳車則穢土撲面，小雨則泥濘沾足，與青島、平、津各市道路，之淨無纖塵者，迥不於侔。是殆掃除之方法與用具，尙未妥善耳。

查本市掃街夫工作，往往立於街心，用帚左一揮，右一揚，將街心之土，掃於路邊，或有任其委棄並不傾入垃圾車而運除者；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一三六

兩旁鋪商，以掃來之土，散佈門前，有碍營業，仍向路心掃回；每晨至少往復一次，徒惹塵垢之飛揚，以增行人痛苦。更有不顧公益之商店住戶，將門內穢土，掃至人行道，又由人行道掃至路邊沿石之下；甚且掃入溝窰以內，以致塵土未減少，溝渠日漸壅塞。全市臨街商民，力祛塵土之飛揚，多於每日潑水數次，瀝青及石路，均不滲水。以致水量過多，流溢全街，攙和塵土，成爲污泥；行人襤履，爲其浸溼；舉足不慎，輒易滑倒。尤以老弱婦孺，肩負擔挑，及冬日結冰，騎自行車者爲甚。此皆未將掃除方法研究妥善，故未達祛塵之目的也。而瀝青路之性質，若常洒水則瀝青與石沙不易粘合，易生罅裂最足減短路面壽命，故屬不宜。

再者，目下掃街所用之竹帚，率皆禿敝不堪，用以刷除路上碎紙樹葉及畜糞等，尙堪應用，掃除塵土，則既疎且硬，難達清潔之目的。

今欲求道路潔淨，應將向日洒水工作，改爲掃除，而所用之竹帚，應改用糞帚（向前推者），順路方向，分段日日掃除。苟非塵土過燥，有飛揚之虞者不准洒水，花崗石路，有本局洒水車所洒之水，已足敷用。掃後洒水，無濟於事，且碍行人，尤應嚴禁。其人行道及商店門內之土，應就原地，每晨堆集掃除，不准掃至立沿石下。掃街夫尤不准將街土棄於立沿石下或溝窰之旁，應一律掃集傾於垃圾車內，運至市外。如是勵行二三日，市內必大見整潔。管見所及，難安緘默。謹檢同掃街圖說，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轉飭公安局及各自治區區公所嚴令商民一體遵照，以整市容，而重衛生，實爲公便。

謹呈

濟南市市長聞

附掃除街道圖說二份

濟南市工務局長張鴻文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指令^{工務} 局據呈會辦馮茂軒等呈控金耀南佔溝阻水一案情形抄契附圖呈請鑒核等情應准銷
案仰轉飭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工務} 第二五三三號
二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令^{工務}
財政局

呈一件 為遵令會辦馮茂軒呈控金耀南佔溝阻水一案情形抄契附圖呈請鑒核由

會呈暨附件均悉。查該馮茂軒等所控原案不實，且避不見面，顯係情虛，既經會同查丈清楚，該地主金耀南並無佔溝情事，應予銷案，除令第五區區公所通知馮茂軒等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二零六七號訓令：以據工務局呈復查馮茂軒等呈控金耀南佔溝阻水一案情形，請鑒核等情。令仰會同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由本工務局派技士張葆緯本財政局派測繪員喬士鴻科員韓慶齡，前往會辦。茲據該員等覆稱：

竊職奉派為馮茂軒呈控金耀南佔溝阻水一案，飭即會同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查此案關於杜截水道，妨害交通，前經工務局派員勘明，呈報在案，此次奉令會同辦理，係侵佔部分勢非清丈土地，難得究竟，當經調驗金姓地契，會同工務局技佐張葆緯前往。桿石橋外德勝街，由地主金耀南，及前承買金姓之地，利民工廠經理人，到場指

公 牘 本府指令

界，實行清丈，計地契三張，共載官畝八畝六分二厘，丈量結果，共合官畝八畝八分一厘七毫，（計已賣與利民工廠三畝六分零七毫，餘地五畝二分一厘）各該地段，原係多角形，所得面積，雖較原契多地一分九厘七毫，蓋因測丈方法不同，故結果亦異，核與該馮茂軒呈控金姓地內，舊有東西水溝一丈餘寬云者，應佔面積，相差甚鉅，且契據亦無載有水溝字樣，是有無水溝及侵佔與否，不辯自明，若謂該水溝業經有年，而金耀南稱述：「該呈控人馮茂軒，應舉實證，不能假人所共知一語，砌詞聳聽。」再金姓地之西北隅，毗連馮茂軒，當經通知其到場指界，藉免事後發言，詎知丈量竟日，而馮茂軒未到，特此陳明，茲奉前因，所有會同測丈金姓民地各情形，理合抄契附圖具文簽請鑒核」。

等情，附抄契三紙略圖一份前來。本局等覆查屬實，理合連同抄契畧圖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再此案係由本財政局主稿，合併陳明。

謹呈

市長聞

附呈抄契三紙。略圖一份。

濟南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為遵令查勘無影山子藥庫舊址一案情形請鑒核等情該山子藥庫舊址既經實業廳撥給省救濟院作為募田苗圃之用自難變更除令私立惠魯工商學校知照外仰即知照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一三七八號
二十五年八月十三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爲遵令查勘無影山子藥庫舊址一案情形呈請鑒核由

呈圖均悉。該山子藥庫舊址，既據查明於二十年經賑務會准由實業廳撥給省救濟院，作爲墓田苗圃之用，自難變更，除令私立惠魯工商職業學校知照外，仰即知照，此令。圖存。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前奉

鈞府第二一三三號訓令，調查無影山子藥庫舊址，經將所查情形先行呈報在案。奉鈞府第一六七七號指令內開：

「呈悉仰將該址清丈繪圖呈核，並查明省救濟院呈准作爲墓田案情，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遵派土地科測繪員喬士鴻前往辦理，茲據該員覆稱：

「竊職奉派會同勘查私立惠魯工商職業學校郭清甫呈請將北商埠無影山子藥庫舊址撥給以充校址一案。遵即會同西南鄉公安第五分所巡官朱潤詳查，該地原係子藥庫舊址，並無房屋，有土圍一週，南邊豎立碑碣文曰，「山東省立救濟院墓田」，內有墳墓百數十餘塚，旋赴該院接洽，據該院鄒院長聲稱：該地已於民國二十年由本院呈賑務會轉函山東實業廳按森林法承領官荒地第十二條辦理，無價撥給本院，作爲墓田苗圃之用。等語。又按北展界公 府 本府指令

公 府 本府指令

一四〇

收放地畝辦事處，所測該地之面積，爲市畝三十二畝六分七厘九毫，復測無訛，奉派前因，理合繪圖簽呈鑒核。等情，附繪圖一份前來。本局覆查屬實，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

謹呈

市長聞

附呈前子藥庫舊址平面圖一份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報西門城基商人李蓋忱已繳價領地該款如何撥解請核示等情查此案前經本府呈請省政府擬將該款撥作市立中學女生浴室及禮堂天花板費用尙未奉令仰候令到再行指撥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第二一九六六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爲呈報西門城基商人李蓋忱已繳價領地該款如何撥解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此案前經本府呈請

省政府，擬將該款撥作市立中學女生浴室及禮堂天花板費用，尙未奉令，仰候令到再行飭撥。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案查溫泉池經理李蓋忱，呈請承買西門城基一案，前經本局派員測量該地確數，並將該商所出價目呈奉

鈞府第二七六九號指令內開：「呈及略圖均悉。該地基二分三厘，准由該商按每分四百元承買，仰即遵照通知該商辦理承買手續具報。此令。略圖存」。等因；奉此。遵即通知該商來局繳價領地，茲於本月十五日，該商人李蓋忱來局繳到西門城基地價國幣九百二十元，當由本局填發土地管業證書一紙，交該商人收執，除將該地價暫存外，究應如何撥解之處，理合具文呈報鈞府鑒核，指令遵行。

謹呈

市長聞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報佈告標賣東關山水溝義地並擬定投標開標日期請屆時轉請派員監視及檢送報紙佈告各一紙請鑒核備查等情本府已派技術專員許繼曾前往參加並已轉請屆時派員監視矣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三〇二一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令財政局

公 府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一四二

呈一件 爲呈報佈告標賣東關山水溝義地並擬定投標開標日期請屆時轉請派員監視及檢送報紙佈告各一紙請
鑒核備查由

呈暨附件均悉。本府已派技術專員許繼曾前往參加，并已轉請

省政府察核屆時派員監視矣，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查本局先後奉

令辦理本市東關山水溝義地情形，節經呈報各在案，茲奉

鈞府第三二零四號訓令內開：

「案查前據該局，呈爲遵令詳查東關山水溝義地沿革，以及四鄰邊界，並改正價值情形，請鑒核一案，當經轉
呈

省政府核示並指令在案。茲奉二十五年九月六日民副字第四二九八號指令內開：『呈悉。經本府第五二一次政務會議議決：「照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令公安局及自治第三區公所協助該局辦理並令工務教育兩局知照外，合行抄發本府原呈，令仰該局遵照，一面佈告招標，變賣義地，一面購地遷墳，所需款項，先由該局籌墊，毋延爲要，此令。』

等因；計發本府原呈一件，奉此。遵即擬定於九月三十日上午八時，在

省政府大禮堂投標，同時當衆開標，除將標賣義地最低標額三萬六千八百元，及投標開標日期等，由局先行佈告並登載

民國日報外，理合附抄佈告並報紙各一紙，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查，俯賜轉請屆時派員監視，並乞

指令祇遵，實為公便。

謹呈

市長聞

計呈送佈告報紙各一紙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指令財政局據呈遵令佈告標賣黃台車站對過市有空地最低標額及投標開標日期等情本府已

派許繼曾前往參加並將該地案情及擬出售情形轉請省政府鑒核備案准予派員監視矣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二〇八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為遵令佈告標賣黃台橋車站對過市有空地最低標額及投標開標日期檢送佈告請鑒核並乞轉請屆時派員監視由

呈及附件均悉。本府已派技術專員許繼曾屆時前往參加，並將該地案情及擬出售情形轉請省政府鑒核備案，准予派員監視矣，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公 牘 本府指令

公 牘 本府指令

一四四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案查本市黃台車站對過市有空地一段，奉

鈞長諭飭招標出售，遵經本局派員前往測量，擬定值價數目，繪圖呈奉
鈞府第二八九二號指令內開：

「呈圖均悉。准如所擬最低價格每市畝六百元招標出售，仰即遵照速為辦理具報」。

等因；奉此。遵即擬定十月五日上午九時在

省政府大禮堂投標，同時當衆開標，除將標賣黃台車站對過市有空地最低標額每市畝六百元及投標開標日期等，由局先行佈告外，理合檢同佈告一紙，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俯賜轉請屆時派員監視，並乞指令祇遵。

謹呈

市長聞

附呈佈告一紙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籃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報濟南中國銀行續交房地價一萬元擬撥交教育局五千元餘作本局建築新署
工費請鑒核示遵等情准予分別支撥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九一三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爲濟南中國銀行續交房地價款一萬元擬撥教育局五千元餘作本局建築新署工費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准予分別支撥，仰即遵照，並轉教育局知照。
此令。

附原呈

市長聞承烈

案查濟南中國銀行租買本局地址房屋價費，前由該行先後將第一二兩期應交之款共五萬元，如數繳納，業經轉撥教育局三萬元，本局兩萬元，并分別呈報在案。茲因本局將東部樓房等處騰出。已交該行接收，當由該行續交法幣壹萬元，如數收存，擬將該款撥交教育局伍千元，其餘伍千元，撥作本局建築新署工費，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市長聞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指令財政局據呈以奉令呈復若瑟醫院擬在陳家莊西建築新醫院經派員查勘各情形呈復鑒核
等情令仰該局與工務局會同辦理具報由

公 牘 本府指令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七三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奉令呈復若瑟醫院擬在陳家莊西建築新院經派員查勘各情形呈復鑒核由

呈悉。查關於該若瑟醫院請求遷地改建新醫院，須查照民國十七年七月外交部公布之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及十八年十月國民政府核定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與建築有關條文切實注意，該局應先調驗該項契約加以審核。至所請改移大道一節，並須先將該地按契測丈，對證契約相合後，再按照將來模範村道路之整個計劃，詳加審核後方能規定，據呈前情，除訓令工務局遵照，並對於此案須該兩局會辦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會同妥慎辦理，呈候核奪。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奉

鈞府第三零九六號訓令內開：案據工務局局長張鴻文呈稱若瑟醫院擬在陳家莊西建築新院，改繞道路等情，查該處與商埠似有區別，應否准其建築，請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查核，該地是否在商埠界外，有無妨碍，限於令到三日內呈復以憑核奪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飭派本局科員韓慶齡前往查勘，茲據該員覆稱：

一、竊職奉派查勘若瑟醫院，擬在陳家莊西，建築新院，限令到三日呈復，等情一案，飭即速報等因，奉此，遵即會同該院代表人王松泉，前赴陳家莊西，實地查勘，茲據聲稱：『該地畝於民國二十七年年間，先後由喬承勳米

倭臣等，承租與天主堂，作為公產，並在歷城縣政府稅契有案，現擬建築醫院，業經交涉妥當，俟秋收後，先行圍牆，明春再建房屋，惟地內現有東西斜路，擬改在地之北端，折南向東代替，一切寬度，願遵政府指示。等語，查外人在國內承租地畝，與條約規定，尚無不合，而該地係在商埠界外模範村內，至所稱改移大道一節，現時似無妨礙，但事關建房留路可否准其建築，係屬工務職權，應由工務局查核辦理，庶於現時交通，與夫將來該村，道路整個計劃，自能統籌並顧也，再二十六日奉到令文後，即由電話通知該院會勘，適午後遇雨二十七日係參加祀孔，午後放假，二十八日始出發查勘，合併陳明，茲奉前因，所有查得各情形理合遵限具文簽請鑒核。等情據此，復查該員查報各節，尚屬實情，奉令前因，理合具文呈復鈞府鑒核。

謹呈

市長閱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指令財政局據呈福生泰合記營造廠張仁普呈領空地擬建工廠可否免予投標準其承租請核示等情仰候呈請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由

濟南市政府指令 第二八三五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二日

令財政局

呈一件 為據福生泰合記營造廠張仁普呈領空地擬建工廠等情可否免予投標準其承租之處請鑒核示遵由
公 牘 本府指令

呈悉，仰候轉呈

省政府核示，再行飭遵。

此令。

市長聞承烈

附原呈

案據福生泰合記營造廠張仁普呈稱：

「竊仁普在本市向以設計監造鋼鐵工業及品件，以供實業建築需要，市面賴以繁榮，現急擬另覓地點，以便建廠，茲查經六路小緯九路路西，有空地一段，約一畝八分餘，地勢偏僻，堪作廠址之用，關係市有土地，隸屬局貴管轄，而該處最近讓渡地價，每畝計值國幣壹千壹百元，本工廠擬按每畝壹千貳百元，備價承領，懇免舉行投標，伏思政府，對於本市工業向以培植為職志，而此次本工廠尤賴貴局賜以維持，如蒙核准，則廠址有着，發展可期，所有承領空地免予投標各情形，是否可行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

等情，前來。查該地偏僻，堪作工廠之用，核其所稱地價，尙屬適當，可否免予投標，准其承租之處，理合據情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市長聞

濟南市財政局局長邢藍田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

本府公函

公函美國領事署准函以奉令代理駐濟美國領事官已於七月三十一日接任視事等因備悉函復

查照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第二二七四號
二十五年九月十四日

案准

台函，以

貴領事現奉

貴國外交部命令，代理駐濟南領事官，已於七月三十一日，接任視事，特函查照，等因，備悉，除已分別呈報，令行外，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

此致

美國駐濟領事官艾林森

公函省立第一實驗小學校等據工務局呈公共建築工程向不請照致與編造統計有碍近查各處

新建築請通知補照等情函請查照辦理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第二一九六號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公 牘 本府公函

案據本市工務局局長張鴻文呈稱：

「案查本市二十四年份部頒重要都市建築物月報表，前經本局填造送請核轉。并以市內各公館舍，各學校，及各團體，每有建築，向不來局請領建築執照，本局無案可稽，統計難期精確，擬懇鈞府通知請其一律按照本局取締建築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此後新建築應備具請照單，附具圖說估單，領取免費執照，以便按月填表，而重計政，業經呈奉鈞府二十五年五月八日第一〇五二號指令開：『呈表均悉，除呈請山東省政府鑒核備查通令所屬遵照及函送實業部統計長辦公處彙編并分行外，仰即知照，表存轉，此令』。等因，在案，茲查二十五年份各月，此項公共建築工程，仍付闕如，近經實際調查，如進德會新建游泳池，省立女子中學，第一實驗小學，新建校舍，及軍事教育團大禮堂等工程，均未來局請照，亦未通知備案，致碍統計，理合繕單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知各該處，迅將圖說估價各兩份，一併送局補領免費執照，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貴會查照辦理，
校團

此致

省立第一實驗小學校

省立女子中學

省立女師附屬小學校

山東進德會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

軍事教育團

公函濟南地方法院准山東印花菸酒稅局函送督查印花委員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請轉送依

法審理等由請查照依法審理見復由

濟南市政府公函 第二一四五號
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案准

山東印花菸酒稅局稅字第一八七號公函內開：

「案准

財政部督查印花陶委員函開：『敬啟者，本委員於八月八日在周村地方查獲違反印花稅法憑證四紙，相應開列清單，連同憑證送請貴局查照，分別轉送各該商店所在地方法院依法處罰，至級公誼。』等由，并附違反印花憑證四紙，准此，查其中商號有設在濟南者二家，相應檢同原違法憑證二紙，並開具清單，函請貴府查照，轉送司法機關依法審理，并希見復，為荷。』

等因，附送違反印花稅法憑證二紙，清單一紙，准此，除函復外，相應檢同原件，函請貴院查照，依法審理，見復為荷。

此致

濟南地方法院

計送憑證二紙 清單一紙(略)

本府佈告

公 牘 本府佈告

佈告全市爲按照往年成例組織例年夏秋臨時防疫委員會已於七月成立預備防疫救護醫車隊
定期出發工作佈告週知由

濟南市政府佈告 第八七號
二十五年八月八日

查本市人口稠密，每屆夏秋，氣候濕熱，時疫流行，至爲可虞，本府爲保護民命起見，歷年均於是時常舉辦防疫，茲按照往年成例，呈奉

山東省政府核准，組織濟南市夏秋臨時防疫委員會，遵於七月二十八日成立，開始工作，并預備防疫救護醫車隊，攜帶藥械，巡迴全市，遇有市民中暑，或患時疫者，隨時施以救治，暨舉行市民夏秋傳染病預防注射，并在本府設立防疫醫務所，隨時施診，如有急症，一經公安局電話報告，即予迅往救治，所有醫車隊，已定於八月十日出發，除呈報并分令外，合亟佈告閭市人民一體週知，此佈

市長聞承烈

調査統計

濟南紡織業調查統計報告

引言

衣爲人類日常生活所必需，紡織又爲製造衣料之必要手段，產業革命後，機器即最先應用於紡織。在輕工業之各部門中。紡織實居極重要之地位。我國本以農立國，紡織原爲家庭副業之一種。洎乎海禁大開以還，各工業先進國機器生產之紡織品，以較低廉之價格運銷於各地，即窮鄉僻壤亦不能免。向屬家庭副業之手工紡織，幾完全絕跡矣。爲謀產業競爭，我國實業界亦先後設立新式紡織廠。當世界大戰期間及大戰初停之後，歐美各國工商業頗受打擊，對於遠東市場無暇兼顧。故國人經營之紗廠，曾一度繁榮，滬濱之紗廠，真如雨後春筍，爭相設立，爲我國紡織業之黃金時代。惜乎資本不充分，經營不得法，又因歐美各國於戰後稍事休養，即恢復其生產力，恃其雄厚之資力與優良之技術，携其大量之紡織品源源向東方而來。東隣之本更在我國各地建立紗廠，並實行傾銷政策。國營紡織業遂日趨式微。濟南爲中國之一部，所遭遇之命運，自不能例外。爲明瞭其真實情況，特分別調查。並將調查所得分爲紡紗，織布，毛巾，地毯，腿帶，襪子，及其他七種。其中腿帶襪子二種。以其用途關係，置於服用工業類中，故不列入本報告內。茲將各種情況分述如下。

(一) 紡 紗

紡紗廠在濟市工業方面，可謂規模較大者。計有成通，仁豐，厚德貧民工廠三家。尚有魯豐紗廠一家，因機器陳舊，及營業不當，已經停業。成通紗廠設立於二十一年，為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定額一百五十萬元，職工人數約計一千二百餘人，出品類別計有聘賢，泰山，紡車三種。每年產量，約在一千五百餘件，價值可有二百七十三萬餘元。至於原料來源多為山東，河南，陝西諸省。出品銷路則均供諸本省及津浦沿線一帶。該廠管理得法，產率增進，每年盈餘均有遞增。仁豐紗廠設立於二十三年，亦係股份有限公司，資本定額一百五十萬元，產銷狀況則與成通畧同。惟每年盈餘，殊遜成通。厚德貧民工廠，係為慈善性質之生產事業。該廠房地乃由慈悲社捐修，機器係由賑務會購置，營業資金則賴舉債維持，收養貧工約有五百餘人，嘉惠貧黎良非淺鮮，每年營業狀況尚可獲得盈餘萬有餘元。

(二) 織 布

織布業計有七十家，合資者二十二家，獨資者四十八家，每家資本最多者四千元，只永祥誠工廠一家。最少者為五十元亦僅數家。以數百元至一千元者為最多。資本總額計十四萬一千零九十五元，每家工人少者三五人，多者四五十人，總計工人一千四百五十九人。所需原料多為十六支至二十支之棉紗。原料來源均為本市及青島二處。出產種類，計有條布，帆布，麪袋布，線嗶嘰，線呢等類。產量較多者，則以條布為最。至銷售地域，除本市外，餘多運銷膠濟

，津浦沿線各地。每年所需原料總值計四十六萬一千一百三十一元，出品總值計有六十六萬四千七百零九元。

(三)毛巾

織毛巾者計十七家，獨資者十四家，合資者三家。資本多者一千元，只順利工廠一家。少者五六十元。以在一二百元之家數較多，總計資本僅四千六百零五元。每家工人藝徒少者三五人，多者二十餘人。總計二百三十餘人。每月工資標準則自三毛至四五元不等。所需原料為漂粉及棉紗。至棉紗種類則有十六支至二十支不等，均係購自本市紗廠。每年所需原料總值計五萬六千六百六十餘元，出品總值計七萬七千九百餘元，均以本市為銷售地域。

(四)地毯

織地毯者，在民國初年時，因美國地毯銷路暢旺，每年出品大半供給出口，彼時家數既多，營業亦稱發達。迨至民國十年間，出品銷路銳減，營業漸趨清淡，家數因亦減少。現在碩果僅存只有五家而已。資本總額計三千元，工人藝徒五十三人，所需原料為羊毛及羊毛線。每年需用總值計一萬零八百元，出產地域多係來自泰安及歷城南部之山地一帶。每年出品總值約一萬七千五百餘元，亦僅供諸本市之需要而已。

(五)其他

其他一類包括花邊，羅底，紗布，崩帶，絹，絨諸項，共計十三家，資本總額一萬零八百

九十七元，工人藝徒一百五十九人，所需原料或為棉紗，或為絲麻，均係本省所產，年需總值約計三萬六千六百餘元。出品總值約計六萬零七百餘元。均以濟市及本省各地為銷售地域。

結論

據上述調查結果，濟市紡織工業，除二三家紡紗業可為工廠工業外，餘計百零五家均為小本經營之手工工業。織布業中雖亦間有使用電力者，然仍未脫離手工工業之形態。蓋以濟市開埠以來，市場即為津滬國產及泊來外貨所侵據，致工廠工業，或以人才缺乏，或經濟條件欠缺，未能應時興建。而小本經營之手工工業，則賴工作勤勞，成本減低，營業較易維持。故能於機器工業之優勢下爭生存。惟近亦撼於世界經濟恐慌之激蕩，加以外貨之劇烈傾銷，同業之營業競爭，致濟市手工工業漸呈危勢。茲將近三年來營業概況指數列下，以觀其趨勢之一斑。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盈家數	一〇〇	九五	三九
盈金額	一〇〇	六七	一六
虧家數	一〇〇	三五〇	五〇〇
虧金額	一〇〇	三〇一	三五三

觀夫上表盈餘家數，二十四年較之二十二年減少百分之六十強。盈餘金額則更減少百分之八十四強。而虧損家數，於二十三年增至百分之三百五十，迨至二十四年劇增至五百。虧損金

額於二十三年增至百分之三百有奇，及至二十四年則又增至五百五十強。觀夫數字可知手工紡織工業衰落之勢，殊堪驚人。查各家資本總計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七元，每年出品總值八十二萬零九百二十元。工人藝徒一千九百零一人。此項工業實佔社會經濟之一部。倘能於此設法扶植，施以革新，不惟社會經濟得以穩定，而直接間接賴以生活之貧民工人，亦得有所安插。若任其自生自滅，萬一全部失敗，不惟社會經濟更形緊縮，失業工人又恐增多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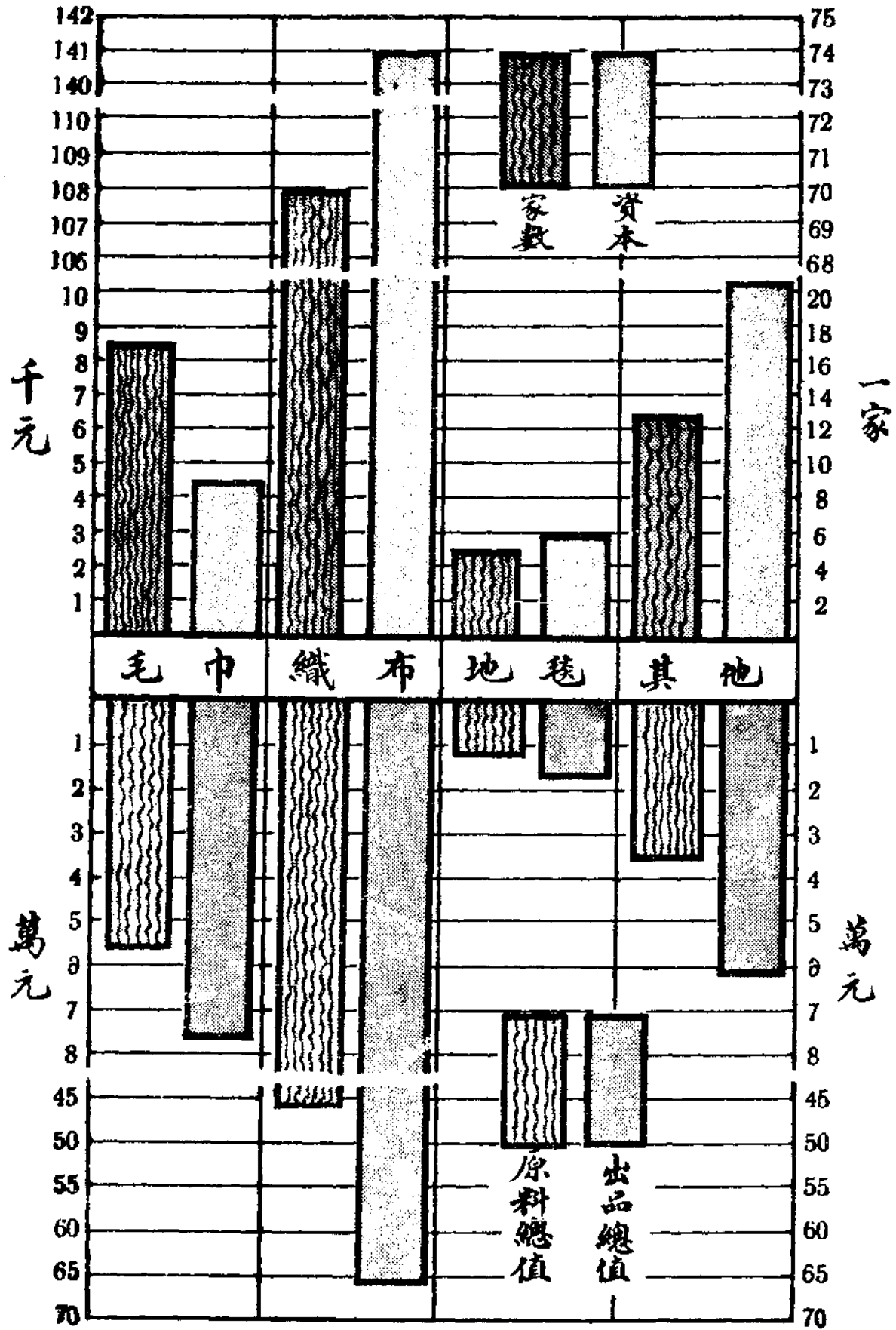
調査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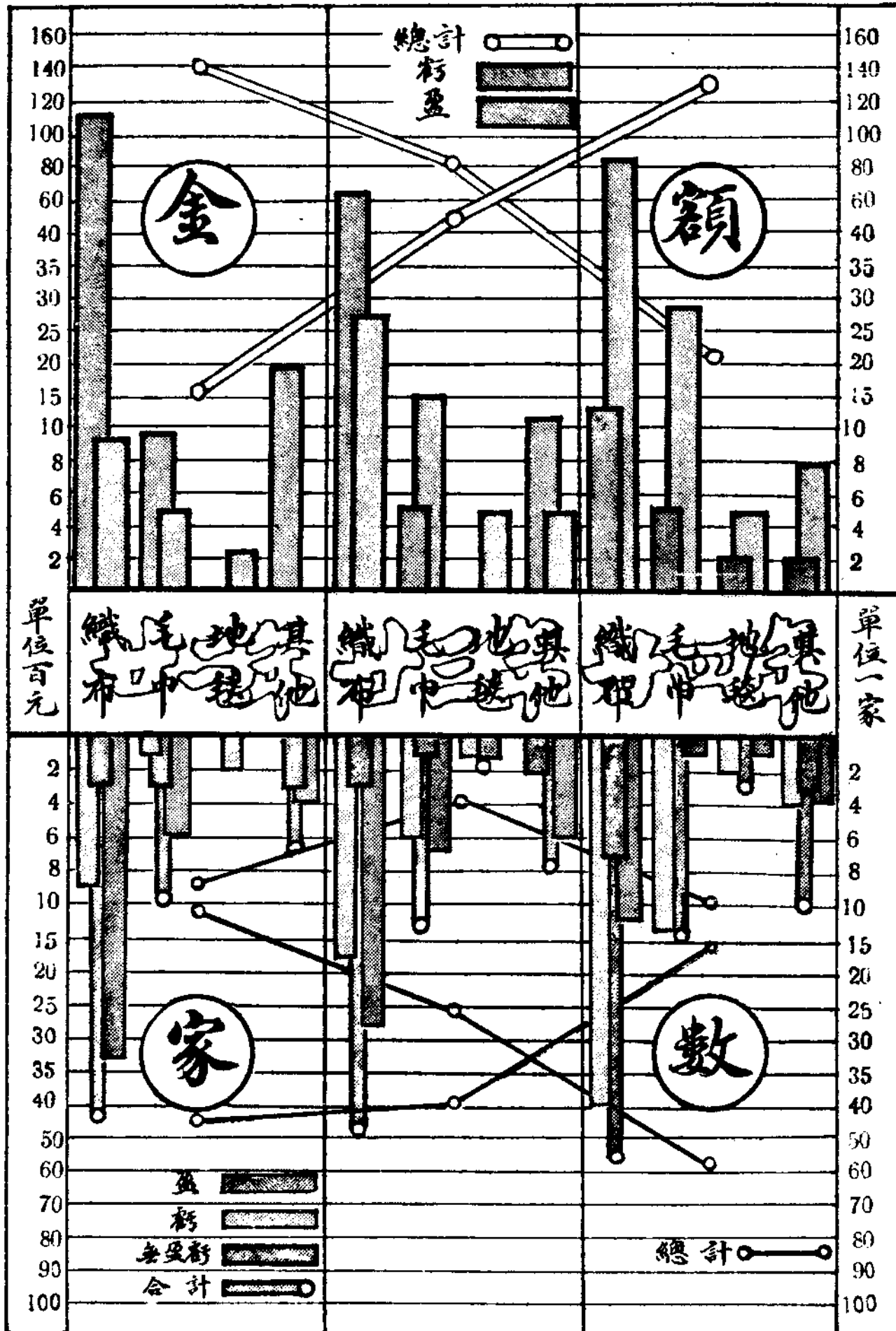
濟南市紡織工業概況統計表

類別	總數	計家元	織布工業		毛巾工業		地毯工業		其他工業		附註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家數	金額	
費工	105	159597	70	141095	17	4605	5	3000	13	10897	該表所列四類工業均為手工工業，而紡紗業則為機器工業因其內容事實未能與該表所標項目相符又以只有三家，故未列入
人藝徒	1901	1901	1459	1459	230	230	53	53	159	159	
工具總值	36772	36772	20902	20902	1690	1690	1200	1200	12980	12980	
每年原料總值	565223	565223	461131	461131	56662	56662	10800	10800	36630	36630	
每年出品總值	820920	820920	664709	664709	77921	77921	17580	17580	60710	60710	
近三十二年來營業概況	盈	家數	44	34	6	6			4	4	
		金額	14232	11300	972	972			1960	1960	
二十二年	虧	家數	12	9	1	1	2	2			
		金額	1701	950	501	501	250	250			
二十三年	盈	家數	9	3	3	3			3	3	
		金額	42	29	7	7			6	6	
二十三年	虧	家數	42	29	7	7			6	6	
		金額	8229	6579	630	630			1120	1120	
二十四年	盈	家數	27	18	6	6	1	1	2	2	
		金額	5240	2740	1500	1500	500	500	500	500	
二十四年	虧	家數	4	3	1	1	1	1			
		金額	17	11	1	1			4	4	
概況	無盈餘家數	家數	2209	1309	500	500	200	200	200	200	
		金額	60	40	14	14	2	2	4	4	
概況	無盈餘家數	家數	13894	8774	2820	2820	500	500	800	800	
		金額	10	7					3	3	

濟南市紡織工業家數資本暨原料出品總值比較圖



濟南市紡織工業近三年來營業概況統計圖



濟南市印刷業調查統計報告

濟市印刷業共計八十一家。至其分佈狀況，則多集中於二五兩區。其中範圍狹小者，資本僅在二三百元，尙有不滿一百元者。如友益齋一家，資本僅八十元。此等印刷多爲簡陋之石印，僅有石印機一二座，亦無工人，只有二三學徒與經理共同勞作。印製出品，亦僅信紙信封及零星小品之單帖，或爲同業加工而已。約計有二十餘家。較此規模稍大者，則其資本在千元上下，除有一二座石印機外，尙有二三座鉛印不等。雇用工人學徒可有十人上下，至其出品亦較多。如各種廣告，商標，單據，表冊，講義等類均可承印。至範圍較大，工具完備者，則有北洋，五三，慈濟，山東，華東，數家。北洋資本一萬元，五三資本八千五百元，慈濟資本七千五百六十元，山東華東資本各五千元，以北洋一家資本較多。此數家除鉛印及鑄字機外，並有燙金，畫線，打洞，鉛版等機，職工人數各有四五十人。印製出品，除各種表冊單據外，他如講義書籍及各種刊物均可承印。此外尙有官印局一所係官營業。並有報館亦兼承印外界印刷品者，因非專營印刷，故均未列入。

全市印刷業資本一項，總計十萬零四千四百四十元，職工及學徒九百九十人。每年出品總值二十九萬零四百六十元。所需原料爲各種紙張油墨。年需總值約十七萬餘元。惟原料之來源，泰半購自國外，此亦中國工業落後，無優良之國產代替品使然。夫印刷工業，原與社會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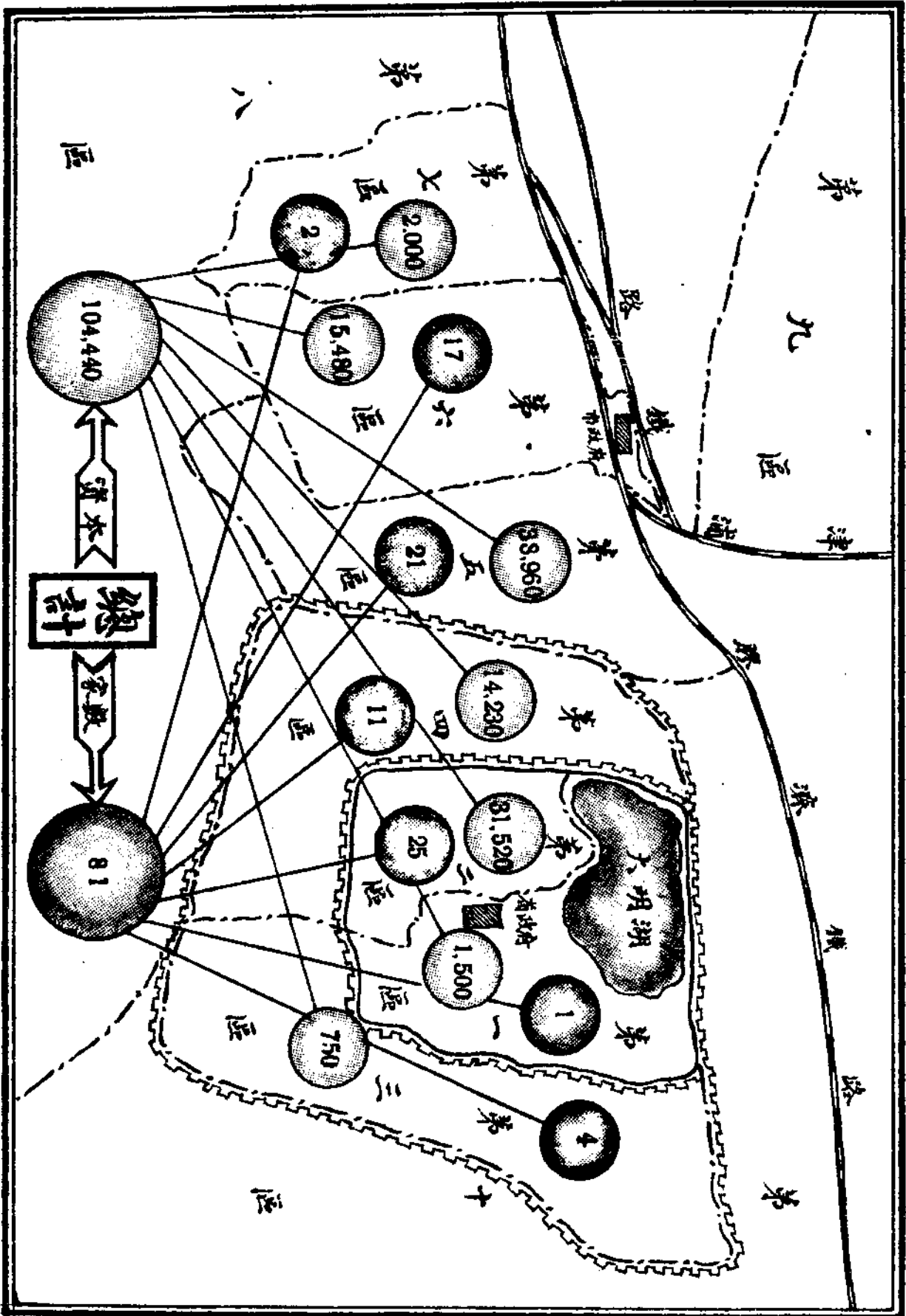
相互表裏。觀夫過去印刷家數年有增加，則其將來之發達開展，亦意中事。然對印刷原料工業，若不急起直追，同時提倡，以應供給，則國家未來之漏卮，殆將靡有底止。

至近三年來營業概況，民國二十二年營業者五十六家，盈餘者三十四家，盈餘金額九千五百八十五元。虧損者十三家，虧損金額五千二百七十九元。無盈虧者九家。至二十三年一般概況轉向良好，是年新開業者十家，共計六十六家。盈餘者增至四十四家，盈餘金額增為一萬一千二百三十九元。虧損者十八家。虧損金額不過二千九百元。無盈虧者亦只四家。迨至二十四年營業概況又轉不振，是年新開業者五家，共計七十一家，盈餘者由四十四家減為二十六家，盈餘金額亦驟減為四千三百五十元。虧損者由十八家增至三十一家，虧損金額亦劇增至七千五百八十一元。無盈虧者計十四家。蓋社會經濟之不景氣已深刻化，工商業多受影響，該印刷業似亦未能例外也。

濟南市印刷業概況統計表

區別		合計	一區	二區	三區	四區	五區	六區	七區	
家數		81	1	25	4	11	21	17	2	
資本		104440	1500	31520	750	14230	38960	15480	2000	
工具總值		72695	1000	21080	380	8900	33585	7015	735	
職員		152	5	9	1	23	61	49	4	
學工		425	4	75	4	68	21	58	6	
徒學徒		413	6	155	8	34	137	64	9	
原料總值		176476	2000	48750	400	21830	67158	30590	5748	
出品總值		290460	5000	76560	1700	41800	102000	55400	8000	
近 三 年 來 營 業 概 況 備	二 十 二 年	盈家數	34	—	12	1	1	8	10	2
		餘金額	9585	—	3955	10	100	1670	2650	1200
	二 十 三 年	虧家數	13	—	4	—	5	3	1	—
		損金額	5279	—	720	—	1975	2484	100	—
	二 十 四 年	無家盈虧數	9	1	3	2	—	1	2	—
		盈家數	44	—	13	2	7	12	8	5
	二 十 五 年	餘金額	11329	—	3880	40	2389	3020	1000	1000
		虧家數	18	1	8	1	1	2	5	—
	二 十 六 年	損金額	2900	400	910	10	100	690	790	—
		無家盈虧數	4	—	—	—	—	2	2	—
	二 十 七 年	盈家數	26	—	8	1	1	7	8	1
		餘金額	4350	—	2090	20	10	780	1250	200
二 十 八 年	虧家數	31	1	6	—	7	8	8	1	
	損金額	7581	800	680	—	2506	2200	835	500	
二 十 九 年	無家盈虧數	14	—	7	3	2	2	—	—	
	考	二十三年開業者十家二十四家開業者五家 二十五年開業者十家 故營業概況欄中二十二年為56家 二十三年為66家 二十年為71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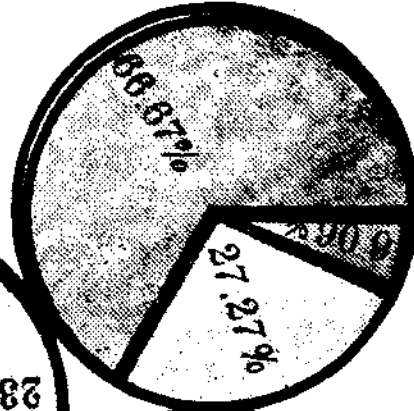
濟南市各區印刷業家數資本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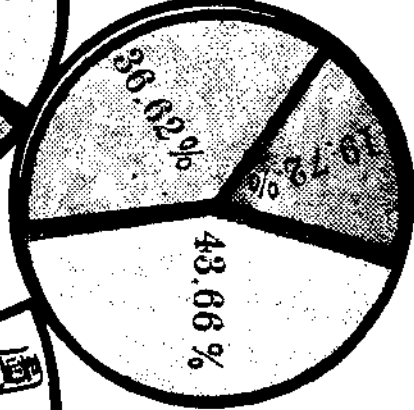
濟南市印刷業近三年來營業概況百分比比較圖

民國廿五年八月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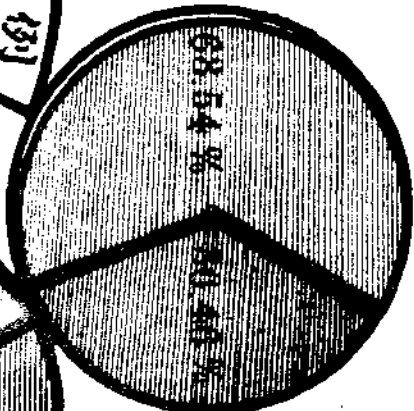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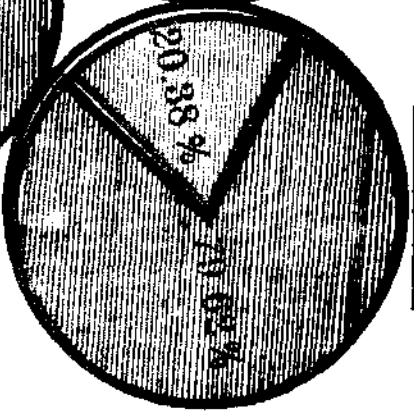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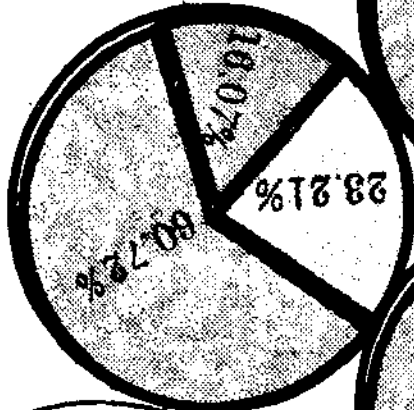
二十四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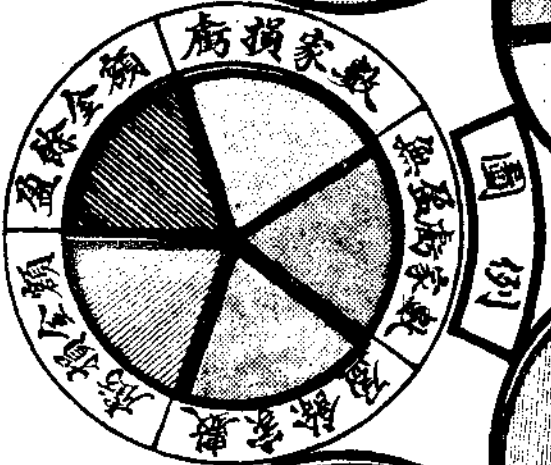
二十三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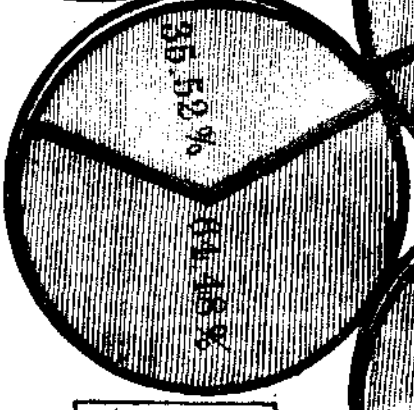
二十二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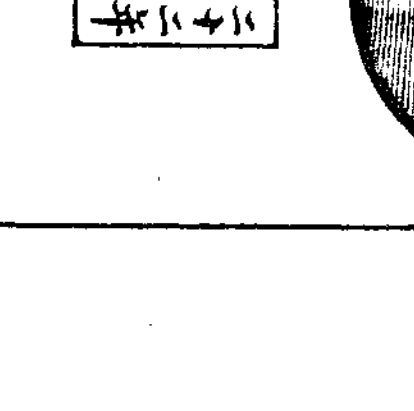
家數



金額



二十二年



社 會

濟南市二十五年九月份新開張工商業調查表

字 號	地 址	經理姓名	業 別	國 資		資 外		本 資	職 工 人 數	備 考
				一	元	一	元			
裕泰成	券門巷一號	于柱亭	磁 器	一	四〇〇〇	〇	〇			
秦 東	昇平街	郝慶祥	出貨汽車	一	五〇〇〇	〇	〇			
正祥泰	經二路東四路	邢碩彥	茶 食	一	〇〇〇〇	〇	〇			
福盛昌	經七路緯六路	尹序紳	雜 貨	五	〇〇〇〇	〇	〇			
恒和棧	大馬路緯五路	呂輔臣	炭 業	五	〇〇〇〇	〇	〇			
啓 華	經六路嘉蔭里	楊巨斗	建 築	三	〇〇〇〇	〇	〇			
恒聚和	經一路緯五路	彭鴻鈞	煤 業	一	〇〇〇〇	〇	〇			
中興恒	西關五路獅子口	王雲亭	碎 貨	五	〇〇〇〇	〇	〇			
正大商號	經一路緯五路	高靜安	炭 業	五	〇〇〇〇	〇	〇			
大德常	院西大街	康益齋	皮 貨	一	〇〇〇〇	〇	〇			
恒源棧	經一路二七三號	宋廣福	煤 業	二	〇〇〇〇	〇	〇			

調查統計 社會

調查統計 社會

鴻章號	竹杆巷	董憲章	布業	二〇〇〇〇〇				
致康花行	經四路	張芳圃	棉業	一〇〇〇〇〇〇				
華成	經三路小 緯六路	盧志義	木器	二〇〇〇〇〇				
步雲玉記	普利街	馮吉占	鞋店	三〇〇〇〇〇				
天成號	西杆面巷	張同升	運輸	一〇〇〇〇〇				
天成棧	經二路緯 十一路	劉信亭	雜糧	五〇〇〇〇〇				
大中號	官扎營西 街	劉少曾	酒	一〇〇〇〇〇				
廣裕宏	經二路緯 七路	李文泉	雜貨	八〇〇〇〇〇				
青洛膠廠	經七路緯 十路	叢德滋	廣膠骨粉	三〇〇〇〇〇				
福盛昌	經二路緯 十路	張體冲	雜糧	三〇〇〇〇〇				
慶記	經三路 八八號	姚秀棠	機器	五〇〇〇〇〇				
鴻章號	花墻子街	張瑞亭	布業	一〇〇〇〇〇				
新中華書局	院西大街 二十七號	馮珊如	圖書文具	二〇〇〇〇〇				

一、本表所列商業均係國人經營並無外商投資經營
二、職工人數因隨時增減不定故未列入登明

工 務

濟南市工務局工程進行概況表二十五年八月份

工程名稱	工稱種類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成 績	工 費	工作總數	平均每日 工作人數	備 考
大東門	拆城門及月 城並展寬路	二十二年 十二月四日		本月無工作	一萬八千二百九 十四元六角八分	一三〇〇	一百人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 日土工拆竣待修砌 馬道及人行行道
經七路	新修石礮路 面並建總溝	二十三年 九月十五日		製成混凝土 洩水管五百 節	八萬一千二百九十 三元六角 又小緯九路至商埠 西界一段七千二百 四十三元九角三分	一三〇〇	一百人	石礮路於二十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修 竣本年八月十七日 開始製洩水管
太平河及小清 河上游(小清 河侯家橋至王 疇及太平河中 下游)	疏濬河身培 修堤岸改良 河道改建開 口橋樑	三月二十 一日		土工完成十 分之八橋樑 開口完成七 分之三	三萬四千七百九 十六元九角	三〇〇〇	一百人	
馬園子街	新築暗溝	四月五日	八月 十二日	全部完成	一千八百二十六 元六角四分	二四〇	二十人	連同米廠門前街之 暗溝一併修竣
閣子前後街 及北門裡街	翻修石板路 面重砌暗溝	四月五日		各街均已完 成正添修滙 波門裡一段 並修理石橋	九千七百二十八 元零六分	九〇〇	三十人	

調查統計 工務

調查統計 工務

秋柳園街	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小清河王爐及新開河)	緯五路經一經三間	經四路	小緯六路經二經三間一	大東門	緯四路經一經三間
翻修石板路面	挖河培隄改築新橋	石渣路面修理	石渣路面修理	石渣路面修理	建築菜市平民工廠等	石渣路面修理
六月二十四日	五月三十一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二十日	五月十七日	五月十二日	四月二十五日
八月十三日				八月七日		
全部完成	土工完成八分之三	由南段起創修路面現正碾壓	東端北端埋混泥土管至緯五路南端自緯四路埋至緯六路	全段完竣	停車場亦完竣	路面已修至北端即將完竣
二千四百四十分	五萬一千五百零八元四角三分	一萬三千七百零三元一角六分	十二萬零一百一十九元七角七分	四千七百三十八元零三分	二萬七千四百八十一元六角八分	十一萬四千三百三十一元九角八分
六〇〇	九〇〇	九〇〇	一八〇〇	二一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〇
二十人	三百人	三十人	六十人	三十人	五十人	四十人

南新街廣智院街西雙龍街	石板路改修 濼青路面	七月十五	立臥沿石安設三分之一	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	九〇〇	三十人
挑挖匯波樓下以北水道	疏浚水道	七月二十一日	挑挖完畢正培堤岸	七百六十五元六角	六〇〇	二十人
三合街全勝街	石板路及土路改修石磁路面	八月一日	立臥沿石及暗溝均已完竣正創修路面	四千五百七十四元七角三分	七五〇	二十五人
館驛街	以花崗石板修復埋設自來水管創開之閃長石塊路面	八月八日	已完成三分之二	六千五百九十元零九分	五七五	二十五人

濟南市工務局工程進行概況表 二十五年九月份

大東門	工程名稱	工程種類	開工日期	竣工日期	成績	工費	工作總數	平均每日工作人數	備考
面城並展寬路	拆城門及月	十二月四日	本月無工作	一萬八千二百九十四元六角八分				二十四年十月十二日土工拆竣待修砌馬道及人行道	

調查統計 工務

調查統計 工務

經緯五路經一 三間	經四路	大東門	經緯四路經一 三間	閣子前後街 及北門裡街	太平河及小清 河上游(小清 河侯家橋至王 爐及太平河中 下游)	經七路
石渣路面改修 瀝青路面改修 溝設混泥土管	石渣路面改修 瀝青路面改修 埋設管溝	建築菜市平 民工廠售品 所停車廠講 演所公廁等	石渣路面改修 瀝青路面改修 溝設混泥土管	翻修石板路 面重砌暗溝	疏浚河身培 修隄岸改良 河道改建開 口橋樑	新修石渣路 面並建總溝
五月二十 五日	五月二十 二日	五月十二 日	四月二十 五日	四月五日	三月二 一日	二十三年 九月十五 日
		九月二十 六日	九月五 日	九月三 十日		
路三竣一經砌緯南凝東 胎一經段一至四土段 一段二至路路埋管北 整至面經一沿至埋面 理經修二路石小竣混		全部完竣	全部完竣	全部完竣	土工完竣百 分之九十五 開口橋樑完 成二分之一	製成混泥土 洩水管一千 七百節
一萬三千七百零 三元一角六分	十二萬零一百一 十九元七角七分	二萬七千四百八 十一元六角八分	一萬四千三百三 十一元九角八分	九千七百二十八 元零六分	三萬五千二百五 十九元四角七分	八萬一千二百九十 三元六角 又小緯九路至商埠 西界一段七千二百 四十三元九角三分
一二〇〇	一八〇〇	一三〇〇	二〇〇	六九〇	三三〇	三〇〇〇
四十人	六十人	五十人	四十人	三十人	一百一十 人	一百人
					前造預算為三萬四 千七百九十六元九 角但以後來查明土 方實報之三萬五千 餘元為準	石渣路於二十三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修 竣本年八月十七日 開始製洩水管

財 政

太平河及小清河上游(小清河王爐至煙墩灣及新開河)	南新街廣智院街西雙龍街	挑挖匯波樓下以北水道	三合街全勝街	館驛街	齊魯大學至岱安門
挖河培隄改築開河橋樑	石板路改修瀝青路面	疏浚水道培高河岸	石板路及土路改修石路	以花崗石板修復設置自來水管開闢長石塊路面	新修石碓路面
五月三十日	七月十五日	七月二十一日	八月一日	八月八日	九月二十五日
九月二日		九月二日		九月十八日	
土工完成十分之七橋樑開闢三分之一	立臥沿石安設完竣	全部竣工	全勝街路面全部正修三合街路面	全部完成	先上石料
五萬一千五百零八元四角三分	一萬二千七百九十九元一角八分	七百六十五元六角	四千五百七十四元七角三分	六千五百九十元零九分	五千四百一十三元三角三分
七五〇〇人	九〇〇三十人	四〇二十人	七五〇二十五人	四五〇二十五人	一二〇二十人
			三合街北段並以花崗石板鋪砌		

調查統計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八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摘要	收項	摘要	付項
市收入各項租捐總數	壹,四四·六	解省庫各項租捐總數	三,一五·六
地租	三,五二·六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五年七月份收入各款	三,一五·六
錢糧	一,七六·六	暫記款項總數	三〇,〇〇〇·〇〇
車捐	一,三三·〇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五年八月中旬收入現款	三〇,〇〇〇·〇〇
房捐	二九,八〇·九		
屠驗費	五,二八·〇		
磅驗費	六五五·五〇		
登記註冊費	七〇〇·〇		
樂戶捐	一,七三·五〇		
房租	一,七九·三		
廣告捐	六八·七		
清丈費	一七·〇		
契照費	五·〇〇		
罰金	五二·五〇		

官	捐	八五〇〇	
暫記款項總數		一五,〇〇〇.〇〇	
市政府前次解廳二十五年七月份收入現款轉賬		一五,〇〇〇.〇〇	
本月	共收	八〇,四四〇.六	本月
上月	結存	六,二五〇.六	本月
合計		八六,五九〇.九	合計
			本月
			共付
			五二,一五〇.六
			三五,四四〇.六
			八六,五九〇.九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九月份兼管市金庫月報表

摘要	項	摘要	項
市收入各項租捐總數	四,三六七.三	解省庫各項租捐總數	六五,四四〇.六
地租	四,三六七.三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五年八月份收入各款	六五,四四〇.六
錢糧	三六四.二四	暫記款項總數	一七,四三三.三六
車捐	一,一八二.〇〇	市政府借選舉費	一,〇〇〇.〇〇
房租	二九,五八五.六一	市政府解省庫二十五年九月上中旬收入現款	一五,〇〇〇.〇〇
屠驗費	六,三三九.三〇	稽征處解市府二十五年六七八三個月民廟包費	一,〇七四.九九
磅驗費	一〇,二七.五〇	稽征處解市府二十五年九月份民廟包費	三五八.三七
登記註冊費	一,四二一.七〇		

樂戶捐	房租	廣告捐	清丈費	契照費	罰金	官廟捐	雜收	暫記款項總數	稽征處繳二十五年六七八三個月民廟包費	稽征處繳二十五年九月份民廟包費	市政府以前解應二十五年八月上中旬收入現款轉賬	本月共收	上月結存	合計	本月共付	本月結存	合計
一、六六·五〇	一、五三·〇四	九六·一六	九三·〇〇	五二·〇〇	三五·〇〇	八五·〇〇	一〇〇	三、四三·三六	一、〇七四·九	三五六·三七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	三、四四·六	二五、三五·三	八二、九八·〇	三、三九七·一〇	二五、三五·三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八月份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捐 租 類 別	徵 收 金 額	備 考
二十二年度展字地租	一百二十六元六角七分	
二十三年度福字地租	六百四十元零零八分	
二十三年度祿壽喜展字地租	三千八百九十二元七角五分	
二十四年度福字地租	三百二十一元八角四分	
二十四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十八元	
二十四年度祿壽喜展字地租	一千三百八十六元三角	
二十五年年度福字地租	三千九百七十二元八角二分	
二十五年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一千四百八十三元六角七分	
二十五年年度祿壽喜展南字地租	九千三百三十六元五角九分	
二十五年年度埠界外地租	三百三十八元二角六分	
二十二年度錢糧	十一元五角六分	
二十三年度錢糧	三百六十九元零九角六分	
二十四年度錢糧	二百零六元九角三分	
二十五年年度錢糧	一千一百八十九元零三分	
登記費	五百一十元	

調查統計 財政

調查統計 財政

清丈費	一百四十七元
溢地註冊費	十五元
換契費	五十六元
磅費	五百二十四元四角
驗費	一百三十一元一角
舖房捐	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七元四角五分
住房捐	九千一百五十八元九角六分
補繳舖房捐	八百九十四元五角
屠場費	三千五百三十元零八分
檢驗費	一千六百七十七元二角
廣告稅	六百七十八元八角七分
廣告註冊費	三十四元
汽車月捐	八百零八元
馬車月捐	三十八元
大車季捐	十一元
趵突泉房租	一千二百三十八元八角二分

商埠房租	一百二十二元九角
東關房租	二十四元三角五分
菜市租	三百六十三元八角五分
官廁包租	八十五元
一等妓捐	九百六十八元
二等妓捐	二百一十四元
三等妓捐	四百六十九元五角
四等妓捐	一百一十元
局票捐	二元
甲種營業登記費	一百七十一元
漏捐罰款	五十二元五角
大車五日捐	四百零五元
合計	六萬五千四百八十四元六角六分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調查統計 財政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九月份徵收各項捐租數目一覽表

捐租類別	徵收金額	備考
二十四年度福字地租	二百一十二元四角	
二十四年度壽展字地租	二百零六元九角	
二十五年度福字地租	一千三百五十元零五角	
二十五年度福字不列號地租	六十五元一角三分	
二十五年度祿壽喜展字地租	二千五百三十二元四角	
二十四年度錢糧	二十九元零五分	
二十五年度錢糧	三百五十五元零九分	
登記費	四百五十二元	
清丈費	九十三元	
土地管業証書費	一元	
換契費	五十二元	
磅費	八百二十二元	
驗費	二百零五元五角	
舖房捐	二萬零三百八十七元零一分	

住房捐	九千一百四十九元二角五分
補繳舖房租	四十九元三角五分
屠場費	四千二百四十九元四角
檢驗費	二千零八十九元九角
廣告稅	九百六十一元九角八分
廣告註冊費	三十六元
汽車月捐	六百七十六元
馬車月捐	二十四元
大車季捐	十四元
趵突泉房租	一千零零八角二分
商埠房租	一百二十二元九角
東關房租	二十四元三角五分
菜市租	三百六十四元九角七分
官廟包租	八十五元
一等妓捐	九百四十六元
二等妓捐	二百一十六元

調查統計 財政

調查統計 財政

三等妓捐	四百七十六元五角	
甲種營業登記費	六百五十三元七角	
漏捐罰款	二十五元	
大車五日捐	四百六十八元	
合計	四萬八千三百九十七元一角	
附記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

月

日

濟南市政府二十五年八月屠宰牲畜數目表

場名	東關屠場	西關屠場	南關屠場	商埠屠場	洛口屠場	回教屠場	總計	附記
豬數	七五七	一、四一六	一、一八一	一、三〇〇	二六〇		四、九一四	
牛數				一四五		一五	一六〇	
羊數					一一	二〇四	二一五	

調查統計
財政

濟南市政府二十五年九月屠宰牲畜數目表

場名	東關屠場	西關屠場	南關屠場	商埠屠場	洛口屠場	回教屠場	總計	附記
豬數	九二六	一、七七三	一、三八六	一、四二九	三四五		五、八五九	
牛數				二二八	六	二九	二六三	
羊數					一九	三二七	三四六	

公 安

濟南市二十五年七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區 別	遷 入		徙 出		出 生		死 亡		男 婚 女 嫁		承 繼		分 居		失 踪		備 考
	戶 數	人 數	戶 數	人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男 數	女 數	
城內第一分局	二一〇	三三八	一七三	一七七	二八二	二二七	二一五	三三	二	二	一						
城內第二分局	一〇四	一八七	一七〇	一三六	三三九	二二二	二二二	一七	四	三							
城內第三分局	一三七	四四二	一九九	一六〇	三三七	二〇一	三二七	五三	五	二							
城外第一分局	九七	二〇九	一九三	二〇〇	二五八	二〇五	一〇一	一〇一	三	三	一						
城外第二分局	五五	一七五	二二六	九六	二二九	一三三	八六	四四	五	三	一						
城外第三分局	九〇	一八一	一八一	七三	一六四	一三三	五	一五	七	九	四	二					
商埠第一分局	一四三	三二〇	一七六	二〇八	四三三	二六六	二	四	一	一							
商埠第二分局	一五六	二九四	二三六	一五〇	四八〇	三〇六	三	四	一	一							
商埠第三分局	六七	一四三	一七	九二	三三〇	三〇一	一	五	三	一							

商埠第四分局	二六八	四九	四九	二七〇	五四六	四一〇	一〇七	二四	一	
鄉區第一分局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二、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三、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四、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五、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六、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七、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八、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九、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一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一〇、一一、一二、一三、一四、一五、一六、一七、一八、一九、二〇、二一、二二、二三、二四、二五、二六、二七、二八、二九、三〇、三一、三二、三三、三四、三五、三六、三七、三八、三九、四〇、四一、四二、四三、四四、四五、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五〇、五一、五二、五三、五四、五五、五六、五七、五八、五九、六〇、六一、六二、六三、六四、六五、六六、六七、六八、六九、七〇、七一、七二、七三、七四、七五、七六、七七、七八、七九、八〇、八一、八二、八三、八四、八五、八六、八七、八八、八九、九〇、九一、九二、九三、九四、九五、九六、九七、九八、九九、一〇〇
鄉區第二分局	三	二	二六	一五	二	三三	二	三五	一九	
鄉區第三分局	六	三〇	一五	八	一四	一五	一三	六	五	
總計	二、五、二、四、八、四〇、三、八、七、一、六、九、五、三、七、五〇、二、六、一〇、一〇、三、一、二、七、三、八、六、三、九、三									

說

一、本月份遷入居戶二千五百三十一戶男四千八百四十人女三千八百一十七口徙出居戶一千六百九十五戶男三千七百五十人女二千六百二十口計增居戶八百三十六戶計增男一千零九十人女一千二百零七口

一、男婚者三十九人女嫁者三十三口因內有娶於市外者六口計增女六口

一、出生男一百零三人女一百一十一口死亡男七十三人女八十六口計增男三十人女二十五口

一、按本月份遷入徙出男婚女嫁出生死亡之數相抵居戶計增八百三十六戶人口計增男一千一百二十人女一千二百三十八口連同上月列報居戶九萬七千八百零六戶男二十六萬五千三百八十二人女二十七萬零一百六十二口統計居戶九萬八千六百四十二戶男二十六萬六千五百零二人女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口男女共計四十三萬七千九百零二口

一、查本局以前共設城內外商埠東北西南金遠等十三區金遠區因只轄小清河河道并無戶口故前報戶口變動表未曾列入嗣因東北西南兩鄉區地面遼闊戶口繁多管轄不便於本年七月改劃為三鄉區計西南鄉區改為鄉區第一分局東北鄉區改為鄉區第二分局金遠鄉區改為鄉區第三分局合併聲明

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濟南市二十五年八月份戶口變動統計表

區別	遷入		遷出		出生		死亡		男婚女嫁承繼		分居		失蹤	備考
	戶數	人數	戶數	人數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城內第一分局	二二二	二六六	二二二	二六六	一八四	五〇	三三	三三	五	二				
城內第二分局	一七九	三三九	二五七	四四六	三二五	二二	六二	六二	六	三				
城內第三分局	二六二	四七七	二〇九	四三三	二二七	九一	六〇	一〇	五	一				
城外第一分局	三〇	一九七	一六三	二七二	二〇六	二二	九	六	一	五				
城外第二分局	一〇三	二五六	一三三	二四四	一三五	六八	四	六	一	三				
城外第三分局	三三	一八一	八四	一七六	一五六	一五	一八	一四	九	六				
商埠第一分局	一八六	三九一	二〇二	三五〇	二四三	四	二	六	一	一				
商埠第二分局	一五五	三六〇	二〇八	三〇八	一七〇	七	五	一	三	二				
商埠第三分局	六六	一八四	九六	二〇五	一三七	二	一	一						
商埠第四分局	二四八	七四〇	五二〇	六〇三	四二一	八	五	三	一	一				
鄉區第一分局	一一四三	一八七二	一四〇四	四四八	三三九	八	一四	一〇	四	二				

鄉區第二分局	三	三	三	三	四	四	七	八	一〇	七	七
鄉區第三分局	二	六	二	六	三	五	九	一〇	四	七	二
總計	二, 六八五, 三三三	三, 六二四	一, 五二二	三, 九八二	三, 四七三	三, 三三〇	七, 九八	五	四		

說

一、本月份遷入居戶二千五百八十八戶男五千三百二十三人女三千六百一十四口徙出居戶一千五百六十一戶男三千九百一十八人女二千四百八十七口居戶計增一千零二十七戶人口計增男一千四百零五人女一千一百二十七口

一、男婚者七十二人女嫁者四十三口因內有娶於市外者二十九口計增女二十九口

一、出生男一百一十二人女一百三十口死亡男七十人女八十九口計增男四十二人女四十一口

一、按本月份遷入徙出男婚女嫁出生死亡之數相抵居戶計增一千零二十七戶人口計增男一千四百四十七人女一千一百九十七口連同上月列報居戶九萬八千六百四十二戶男二十六萬六千五百零二人女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口統計居戶九萬九千六百六十九戶男二十六萬七千九百四十九人女二十七萬二千五百九十七口男女共計四十四萬零五百四十六口合併聲明

明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日

濟南市二十五年八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全市戶數	99,669
全市人口數	440,546
全市出生數	242
全市死亡數	159
全市死產數	

濟南市二十五年九月份戶口及生死人數統計表

全市戶數	99,960
全市人口數	441,081
全市出生數	211
全市死亡數	161
全市死產數	

濟南市二十五年八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父 之 嬰 孩 性 別	職 業 產 別	有 業									失 業	無 業	未 詳	總 計
		農 業	鑛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運 輸 業	公 務	自 由 職 業	人 事 服 務	其 他				
		(1)	(2)	(3)	(4)	(5)	(6)	(7)	(8)	(9)				
男	孩 出 生	14		8	29	6	19	4	15			17		112
女	孩 出 生	12		12	43	7	14	6	17	1	1	17		130
總	計 出 生	26		20	72	13	33	10	32	1	1	34		242

濟南市二十五年九月份出生嬰孩數按父之職業分類統計表

父 之 嬰 孩 性 別	職 業 產 別	有 業									失 業	無 業	未 詳	總 數
		農 業	鑛 業	工 業	商 業	交 通 運 輸 業	公 務	自 由 職 業	人 事 服 務	其 他				
		(1)	(2)	(3)	(4)	(5)	(6)	(7)	(8)	(9)				
男	孩 出 生	14		7	26	7	22	2	22	1	1	12		114
女	孩 出 生	9		11	32	5	10		22	3		5		97
總	計 出 生	23		18	58	12	32	2	44	4	1	17		211

濟南市二十五年八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母 之 嬰 孩 性 別	年 齡	一 一 — 一 五	一 六 — 二 〇	二 一 — 二 五	二 六 — 三 〇	三 一 — 三 五	三 六 — 四 〇	四 一 — 四 五	四 六 — 五 〇	五 一 以 上	不 明	總 計	備 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男 孩 出 生			14	30	40	20	6	2				112	
女 孩 出 生			18	43	30	20	16	3				130	
總 計 出 生			32	73	70	40	22	5				242	

調查統計 公安

濟南市二十五年九月份出生嬰孩數按母之年齡分類統計表

母 之 嬰 孩 性 別	年 齡	一 一 — 一 五	一 六 — 二 〇	二 一 — 二 五	二 六 — 三 〇	三 一 — 三 五	三 六 — 四 〇	四 一 — 四 五	四 六 — 五 〇	五 一 以 上	不 明	總 計	備 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男 孩 出 生			18	38	22	19	12	5				114	
女 孩 出 生			13	21	30	18	13	1	1			97	
總 計 出 生			31	59	52	37	25	6	1			211	

二四

濟南市二十五年八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婚姻狀況分類統計表

年 齡	婚 姻 狀 況		男				女				總 數	備 考
	未 婚	有 配 偶	未 婚	有 配 偶	寡 婦	離 婚	未 婚	有 配 偶	寡 婦	離 婚		
0—10	13										34	
11—15	1										3	
16—20	3										7	
21—25		2									6	
26—30		3									6	
31—35											6	
36—40	1	7									8	
41—45		2									14	
46—50		1									8	
51—55		8									7	
56—60		8									18	
61—65		6									12	
66—70		5	1					1			15	
71—75		4	1					1			10	
76—80		3						2			9	
81—85								2			8	
86—90								1			1	
91—95								1			1	
96 以上												
年 齡 未 詳												
總 計	18	49	3				27	51	11		159	

濟南市二十五年八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8) 脊流 髓行 膜性 炎腦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斑 疹 傷 寒		(1) 類傷 傷寒 寒或		死 亡 原 因 性 別 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歲週一滿未
															歲五至歲週一
															○一至六
															五一至一一
															○二至六一
															五二至一二
															○三至六二
															五三至一三
															○四至六三
															五四至一四
															○五至六四
															五五至一五
															○六至六五
															五六至一六
															○七至六六
															五七至一七
															○八至六七
															五八至一八
															○九至六八
															五九至一九
															上以六九
															明不齡年
															計 合

調查統計 公安

(19) 腸腹 瀉 炎及	(18) 呼 吸 系 病		(17) 其 他 癆 病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其 他 發 熱 病 疹		(11) 癆 毒		(10) 麻 疹		(9) 猩 紅 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4	6							6	2			7	3	1		1			
	1				4	1						1	1						
		1		3															
	1	1		2	2														
	2			3		1													
		1	1	3	5								1						
	4		1			1													
	3		1	1	2														
	2	1	2	6															
	1	5	2	1															
	6	3	3	2															
	2	1	1																
4	6	22	14	11	11	17	8	2	6	2		8	4	1	1	1			

濟南市二十五年九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年齡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8) 脊流 髓行 膜性 炎腦	(7) 白 喉		(6) 霍 亂		(5) 鼠 疫		(4) 天 花		(3) 赤 痢		(2) 斑 疹 傷 寒		(1) 類傷 傷寒 寒或		死 亡 原 因 性 別 年 齡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歲週一滿未
															歲五至歲週一
															○一至歲六
															五一至一一
															○二至六一
															五二至一二
															○三至六二
															五三至一三
															○四至六三
															五四至一四
															○五至六四
															五五至一五
															○六至六五
															五六至一六
															○七至六六
															五七至一七
															○八至六七
															五八至一八
															○九至六八
															五九至一九
															上以六九
															明不齡年
															計 合
															1
															1

調查統計
公安

(19) 腸腹瀉 炎及		(18) 呼吸系 病		(17) 其他 癆病		(16) 肺 癆		(15) 產 褥 病	(14) 抽 風 症		(13) 狂 犬 病		(12) 其 他 發 疹 病 熱		(11) 癩 毒		(10) 麻 疹		(9) 猩 紅 熱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5	2		1						8	4			2	3						
			1										2							
													1	1						
		1		1	1	3		1	1						1					
						6		1												
				1		3	3	1												
						2														
		1	1			4	1													
		1		1		2	4													
		2	2	3	1	1														
		1	5	3	3		1													
		2	2	3	2											1				
		3	3	1																
		3			3															
5	2	14	15	13	10	21	9	3	9	4			5	4			5			

調查統計
公安

備考	總計	(27) 死因不明		(26) 其他原因		(25) 外傷		(24) 自中 毒殺及		(23) 及初生 早虛弱		(22) 中老 衰風及		(21) 心 腎病		(20) 胃其 他腸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35															3	5
	7															1	2
	3																
	10															2	
	8																1
	10							2									
	2																
	9													1			1
	10												1				
	10												1				
	14																
	11																1
	8																1
	10											1	2		1		
	9											7	2				
	4											3	1				
	1											1					
	161							2				12	5	2	2	8	9

濟南市二十五年八月份死亡人數按性別職業及死因分類統計表

(7) 白喉	(6) 霍亂		(5) 鼠疫		(4) 天花		(3) 赤痢		(2) 斑疹傷寒		(1) 類傷寒或傷寒		死因 原性 別	職業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業	農
													業	鑛
													業	工
													業	商
													業	交通
													業	公務
													業	自由
													業	人
													業	其
													業	失
													業	無
													業	未
													業	詳
												1	計	合

調查統計
公安

(18) 呼吸系病		(17) 其他癆病		(16) 肺癆		(15) 產褥病	(14) 抽風症		(13) 狂犬病		(12) 及其他發疹發熱		(11) 癆毒		(10) 麻疹		(9) 猩紅熱		(8) 流行性腦脊膜炎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	6	1	1								1									
			1										1							
1	2	4	1	4																
	1	1																		
					1															
					1															
3	4	1		2																
					1															
17	1	9	4	14	1	2	6	2			7	4	1		1					
22	14	11	11	17	8	2	6	2			8	4	1	1	1					

調查統計
公安

調查統計 公安

備考	總計	(27) 死因不明		(26) 其他原因		(25) 外傷		(24) 自中 毒殺及		(23) 及初 生虛弱		(22) 中老 衰風及		(21) 心 腎病		(20) 胃其 他腸病		(19) 腸腹 瀉炎及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18											1	4				2		
	2																		
	20							1				1	3		1	1			1
	2																		
	3												2						
	1																		
	14											2	1				1		
	1																		
	98					1						7	4	1	2	3	2	4	5
	159					1		1				11	14	1	3	4	5	4	6

調查統計
公安

(18) 呼吸系病		(17) 其他癆病		(16) 肺癆		(15) 產褥病	(14) 抽風症		(13) 狂犬病		(12) 及其他發疹發病熱		(11) 癆毒		(10) 麻疹		(9) 猩紅熱		(8) 脊流髓行膜性炎腦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4	1	3	4	2	1							1							
	2		1		2															
	4	1	4		3			1												
			1											1						
2		1																		
		1	1		1	1														
					1															
12	5	9		17		1	9	3			5	4	3							
14	15	13	10	21	9	3	9	4			5	4	5							

調查統計
公安

備考	總計	(27) 死因不明		(26) 其他原因		(25) 外傷		(24) 自中 毒殺及		(23) 及初 生虛 產弱		(22) 中老 衰 風及		(21) 心 腎 病		(20) 胃其 他 病腸		(19) 腸腹 瀉 炎及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23							1				1	2		1		1		
	5																		
	16											1	2						
	1																		
	3																		1
	2																1		
	8															1		1	
	1																		
	102							1				10	1	2	1	8	6	5	
	161							2				12	5	2	2	8	9	5	2

報告機關：山東省會公安局 濟南市火災統計表 民國二十五年上半年份

月份	項別	被災戶數	延燒戶數	共計	被保戶數	保險金額	房屋被燒	房屋被拆	共計	房屋數	房屋價值	物品價值	共計	死亡人數	受傷人數	失火時間															
																	住宅	商店	其他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一月	起火房屋	7	8	15	9	147,000	111間	1間	112間	39,236	194,860	204,096	2	1	1	2															
二月	起火房屋	4	4	4	1	2,500	5		5	460	2,150	2,610	1	1	2																
三月	起火房屋	6	6	12	5	56,000	64	1	65	19,500	79,060	98,560																			
四月	起火房屋	8	12	20	1	32,000	64		64	6,687	45,945	59,582																			
五月	起火房屋																														
六月	起火房屋	6	2	8	2	4,500	17	1	18	860	6,055	6,915																			
總計	起火房屋	31	28	59	18	242,000	261	3	264	66,693	298,070	364,763	1	1	2	4															
月份	項別	起火房屋		起火原因	共計	不明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住宅	商店															其他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共計			
		1	6															7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4															4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5															6	2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3															2	8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總計	42	2	231	4	12	31	6	31	11	14	1	5	31																		

調查統計 公安

濟南市公安局二十五年七月份官警功過獎懲表

區別	等級	姓名	事由	功過	獎懲	備考
商四	警士	王振元	查獲迷路幼女		獎國幣三角	
內三	巡長	商成倫	救護墜河幼女		全上	
外一	警士	李炳坤	查獲失迷幼童		全上	
內一	崗警	孫寶興	全上		全上	
鄉一	警士	劉永和	救治中暑行人		嘉獎一次	
鄉一	警士	呂克明	全上		全上	
鄉一	警士	馬傳敬	全上		全上	
商四	崗警	劉清元	查獲迷路幼女		獎國幣三角	
商二	崗警	王培盛	查獲偷竊自行車犯		獎國幣二角	
外二	崗警	滕忠修	查獲迷路幼童		獎國幣三角	
商一	警士	王志漢	拾金不昧		全上	
外二	崗警	譚懋助	不記口令殊賭玩忽		重責二十棍	
外二	崗警	姜國柱	全上		全上	
保三	隊長	胡天興	不知紀律	記過一次		

調查統計 公安

外	商	鄉	商	商	商	商	商	內	內	內	鄉	內	內	外	鄉	保
三	一	一	三	三	三	三	三	一	一	一	二	三	二	一	一	一
崗	警	巡	巡	巡	巡	巡	記名巡官	警	警	加班警	警	警	邏	警	巡	隊
警	士	長	長	長	長	長	李魯	士	士	孟廣嶺	士	士	警	士	長	長
張金傑	杜光廉	左清河	孫延祺	解德祥	盧文田	金勛臣	查獲竊犯	王子雲	韓緒彬	救護行人	李金祥	戴鴻文	王金泉	劉仲三	宋金法	陳連魁
查獲失迷幼女	查獲迷路幼女	救護落水幼女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救護病倒	救護病倒	拾金不昧	查獲失迷幼童	查獲走失羊隻	救護患霍亂之人	不知紀律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記過一次
獎國幣三角	獎國幣二角	獎國幣一元	全上	全上	全上	獎國幣五角	獎國幣一元	全上	全上	傳令嘉獎	獎國幣一角	全上	獎國幣三角			

調查統計 公安

內	鄉	外	外	外	商	外	外	內	鄉	外	外	外	內	內	內	內
一	二	三	三	三	二	二	二	一	二	三	二	三	二	二	二	二
巡	警	警	警	巡	警	巡	巡	崗	警	警	選	選	巡	巡	巡	巡
長	十	十	十	長	士	長	長	警	士	士	警	警	長	長	長	官
莊維海	劉德香	張義春	劉承泉	姜鶴軒	夏天仙	王芝臣	龐德榮	查獲失迷幼童	馬增光	魏森遠	董樹梅	趙元森	王登龍	張金坡	楊靖武	吳志祿
救護中暑行人	拾金不昧	全上	全上	救護溺童	言語粗暴屬不令	拾金不昧	查獲失迷幼童	拾獲遺失麥包	查獲迷路幼女	查獲迷路幼女	救護患急病人	查獲迷路幼童	全上	全上	全上	辦事不力
					記過一次								全上	全上	全上	記過一次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獎國幣三角		獎國幣一元	全上	全上	獎國幣三角		傳令嘉獎	獎國幣三角				

調查統計 公安

濟南市公安局二十五年八月份官長警功過獎懲表

商	四	警	士	吳德傑	拾金不昧		傳令嘉獎		
外	二	警	士	程遠澤	指揮交通精神活潑	記升	獎國幣一元		

區	別	等	級	姓名	事	由	功	過	獎	懲	備	考
內	一	崗	警	周席之	查獲失迷幼童				傳令嘉獎			
內	二	崗	警	程遠澤	拾金不昧				全上			
外	三	警	士	孟廣泉	查獲迷路幼童				全上			
鄉	三	崗	警	孫立森	全				全上			
保	二	警	士	胥保和	救護落水女子				全上			
鄉	三	運	警	于慶羣	查獲逃犯				全上			
內	三	崗	警	朱文臣	查獲私逃學徒				全上			
特	務	所	警	姚稚馨	互相口角			記過一次				
特	務	所	警	魏漢池	全			全上				
商	一	警	士	劉學義	檢拾自行車一輛				傳令嘉獎			
外	三	警	士	孔慶田	查獲迷童				全上			
鄉	一	警	士	周佑泉	查獲竊犯				全上			

調查統計 公安

商 二 局 員	商 二 分局 長	內 一 崗 警	外 二 警 士	鄉 三 警 士	內 二 崗 警	外 二 崗 警	商 一 警 士	外 二 警 士	外 二 警 士	外 三 警 士	外 三 崗 警	鄉 三 選 警	商 二 崗 警	內 一 崗 警	內 一 崗 警	商 一 警 士
畢秀山	崔建魁	尹繼貞	高金聲	閻金聲	金樹德	石延文	樊兆修	靳士琪	程遠澤	王榮華	張志熙	閻金聲	何來學	劉嘉祥	吳茂山	王金池
破案迅速	督率有方	查獲失竊洋車	拾金不昧	查獲竊犯	查獲迷路幼女	救護落水幼女	查獲失迷幼童	救護病人	拾金不昧	查獲瓜挑失主認領	救獲中暑病人	查獲失沒衣被	全上	查獲失迷幼女	救護中暑行人	查獲迷童
先遇 提缺 升儘	記功 一次															
		獎國幣五角	獎國幣三角	嘉獎一次	全上	全上	全上	傳令嘉獎	獎國幣二角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傳令嘉獎

調查統計 公安

消防組	消防組	鄉三	鄉三	鄉三	商二	商二	商二	商二	商二	商二	商二	商二	商二	商二	商二	商二	商二	商二
二等消防	三等消防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警士
馬金山	王殿臣	解宴甫	蔣進河	姜雲峯	張兆麟	石盛華	戴興隆	楊潤齋	王德久	謝元亭	劉景峰	宋開智	王瑞江	李憲華	王樹臣			
全	不守警規	全	全	救護投河男子	破案迅速服務留心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破案迅速			
上	規	上	上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先遇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全	提缺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儘		
		全	全	嘉獎一次	獎國幣五元													
降級	開除	上	上															

調查統計 公安

外	商	外	商	內	商	內	內	內	外	內	鄉	鄉	商	商	外	消防組
一	二	二	四	二	四	三	二	二	一	一	三	三	四	四	一	一等消防
崗	巡	警	巡	崗	警	警	巡	警	記名巡官	選	警	警	三等警士	三等警士	三等警士	郭永盛
展延壽	劉鴻昌	趙清湘	孫繼灝	國秀泉	徐芳庭	趙寶善	高建棟	趙壽芝	許有達	胡叔華	劉湘	孔令臣	張慶閣	王景林	閻長清	不守警規
查獲失迷幼女	查獲迷路幼童	全上	全上	拾金不昧	全上	查獲竊犯	督率無方	違犯崗規	違犯定章	拾獲走失綿羊	全上	拾獲竊犯	全上	拾金不昧	全上	
							記過一次		記過一次							
全上	傳令嘉獎	全上	獎國幣三角	全上	全上	傳令嘉獎				全上	全上	嘉獎一次	全上	獎國幣三角		
								棍責二十							降備補	降級

外 事

外僑遊歷表 二十五年八月份

姓 名	上野三郎	種 年野二十三歲收	韓 立 根	T. Aldophon se Heiligens tein yosephi	姓 名
國籍	日本	全	法國		國籍
職業	日本棉花社員	全	濟南濟南濟南 洪家天 樓堂 主長		職業
事由	遊歷視察棉花情形	全	遊歷		事由
遊歷區域	河北山東	全	河北山東		遊歷區域
發照機關	日本駐濟總領事館	全	濟南濟南 市政府		發照機關
發照日期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三十日	全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八月五日		發照日期
執照號數	第十四號	第十四號	護字第六號		執照號數
簽印機關	濟南濟南 市政府	全			簽印機關
簽印日期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	全			簽印日期
執照期限	十個月	全	一年		執照期限
備 考	河北省內奉令暫停遊歷地及 點以軍區或要塞地 不站地方均不得前往 轉函知並照內予以註 明	全	該法國人所持法國原照 四署發給之護照於該 使署發給之護照於該 復經濟南市警察局蓋 內添註其持護照字樣 加印准其往遊歷字樣 河北省內奉令暫停遊 點以軍區或要塞地 不站地方均不得前往 轉函知並照內予以註 明		備 考

調查統計

外事

矢頭吉之助 年三十一歲	Winfield	Gerald Freeman	溫福立	仙洞田儀策 年四十五歲	正村健三 年二十二歲	平山彰 年二十四歲	山瀬太郎 年三十五歲
日本	美國	美國	全	全	全	全	日本
會社 豐棉瑞	教師	教師	商棉花	全	全	全	員會社
視遊 察歷	遊歷	遊歷	情商視遊 形業察歷	全	全	全	情棉視遊 形作察歷
省山 東	江河北東	江河北東	遠爾察山河 綏哈西北東	全	全	全	山東
駐日 濟本	署領駐美 事濟國	署領駐美 事濟國	全	全	全	全	事總駐日 館領濟本
二民中 十國華	日年月三一 四八六九	日年月三一 四八六九	全	全	全	全	三八五二民中 日月年十國華
十七 四	號零第証 八一宇	號零第証 八一宇	六第 號四	五第 號四	四第 號四	四第 號四	三第 號四
市濟 市南	政市濟 府市南	政市濟 府市南	全	全	全	全	政市濟 府市南
八五二 月年十	六八五二 日月年十	六八五二 日月年十	全	全	全	全	六八五二 日月年十
月十三 個	一年	一年	全	全	全	全	月十三 個
靖凡 地方軍 均事區 不得域 前或要 往塞地 已及不 經轉	携註經及 眷明轉不 函靖地 知方均 並事區 於不域 照得或 內前要 子往塞 以地地	携註經及 眷明轉不 函靖地 知方均 並事區 於不域 照得或 內前要 子往塞 以地地	該九美 一號國 發由濟 簽由濟 並由濟 遊護該 印准其 河以北 點以省 及不靖 經轉明 携眷	該九美 一號國 發由濟 簽由濟 並由濟 遊護該 印准其 河以北 點以省 及不靖 經轉明 携眷	該九美 一號國 發由濟 簽由濟 並由濟 遊護該 印准其 河以北 點以省 及不靖 經轉明 携眷	該九美 一號國 發由濟 簽由濟 並由濟 遊護該 印准其 河以北 點以省 及不靖 經轉明 携眷	靖凡 地方軍 均事區 不得域 前或要 往塞地 已及不 經轉

調查統計 外事

姓 名	難 波 留 一	一 瀬 春 男	鶴 田 久
國 籍	日 本	全	全
職 業	日 本 棉 花 株 式 會 社 濟 南 出 張 所 主 任	機 械 商	全
事 由	遊 歷 視 察 棉 花 情 形	遊 歷 視 察 商 情	全
遊 歷 區 域	山 東 河 南 河 北	山 東	全
發 照 機 關	日 本 駐 濟 南 總 領 事 館	全	全
發 照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八 月 二 十 九 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全
執 照 號 數	第 四 九 十 號	第 二 十 五 號	第 三 十 五 號
簽 印 機 關	濟 南 市 政 府	全	全
簽 印 日 期	二 十 五 年 十 月 九 日	二 十 五 年 五 月 九 日	全
執 照 限 期	十 三 個 月	全	全
備 考	河 北 河 南 兩 省 內 奉 令 暫 停 遊 歷 地 點 及 軍 事 區 域 不 得 前 往 已 經 註 明 函 飭 知 並 於 照 內 予 以 註 明	凡 軍 事 區 域 或 要 塞 地 點 均 不 得 前 往 已 經 註 明 函 飭 知 並 於 照 內 予 以 註 明	全

外僑遊歷表 二十五年九月份

姓 名	西 篤 之	年 二十三歲
國 籍	全	全
職 業	日 本 棉 花 商 店 員 瀛 華 洋 行 出 張 所 員	行 務 勤
事 由	遊 歷 視 察 棉 花 商 情	棉 花 情 況
遊 歷 區 域	山 東 河 北	全
發 照 機 關	日 本 駐 濟 南 總 領 事 館	總 領 事 館
發 照 日 期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八 月 十 八 日	八 月 七 日
執 照 號 數	第 四 十 八 號	號
簽 印 機 關	濟 南 市 政 府	政 府
簽 印 日 期	二 十 五 年 十 月 八 日	十 二 日
執 照 限 期	十 三 個 月	全
備 考	河 北 省 內 奉 令 暫 停 遊 歷 地 點 及 軍 事 區 域 不 得 前 往 已 經 註 明 函 飭 知 並 於 照 內 予 以 註 明	函 飭 知 並 於 照 內 予 以 註 明

宮田眞一 年二十二歲	兼松勝 年三十二歲	廣瀬森次 年四十四歲	宇尾保之 年三十二歲	池田初一 年二十歲	工藤助太郎 年五十二歲	甲斐武人 年二十三歲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社員會社	商棉花	全	員洋瀛華行	全
全	全	商普生落視遊 情通及花察歷	全	商視遊 情察歷	商羊棉視遊 情毛花察歷	全
全	全	山河河江山 西北南蘇東	全	全	河河北山東 河南北東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八九五二民中 日月年十國華	七九五二民中 日月年十國華	全	全	全
號十第 八五	號十第 七五	號十第 六五	號十第 五五	號十第 一五	十第 號五	號十第 四五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十九五二 日月年十	八九五二 日月年十	全	七九五二 日月年十	全
全	全	月十三 個	十個 月	全	全	全
全	全	定於本年九月下旬起程 照內予以註明 得前往已經轉函飭知並 域或要塞地及不靖地方 暫停遊歷地及不靖地方 河沿線及三省內奉令 鐵路沿線及三省內奉令 前往經過津浦隴海平漢三	全	全	定於本年九月中旬起程 內予以註明 前住已轉函飭知並 要塞地及不靖地方均不得 遊歷地及不靖地方均不得 河北河南兩省內奉令暫停	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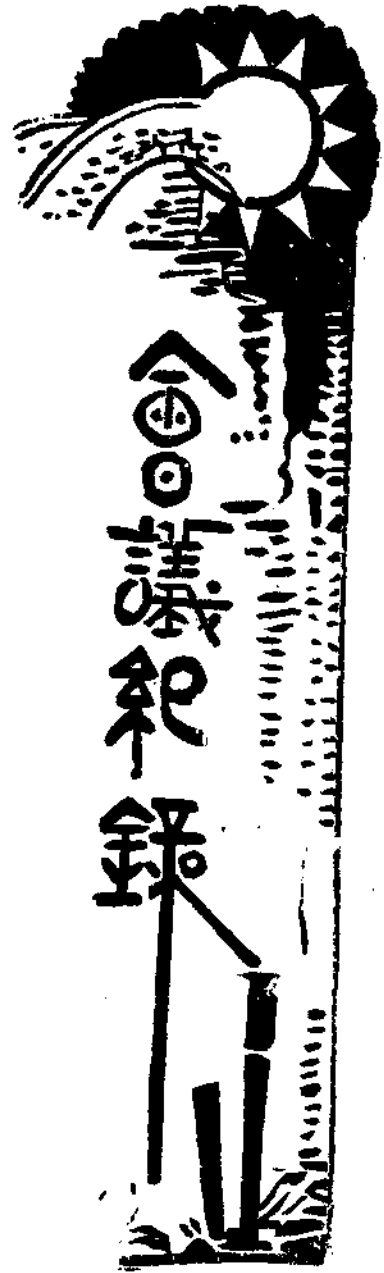
調查統計 外事

久保畑辰夫 年二十五歲	並河功 年四十五歲	華樂德 Deone Iraig Walker	高岡謙吉 年五十九歲
日本	日本	美國	全
商業	大學教授	教士	倉庫 棉花 壓榨 保險 輸入 各業
遊歷 視察	遊歷	遊歷	遊歷 視察 農商 情形
河南 山東	山西 河北	江蘇 河北 山東	河南 河北 山東
全	駐日本 總領事館	美國 駐濟南 領事署	全
中華民國 二十二年	中華民國 二十二年 五月十九日	一九三一年 三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 二十二年 六月十九日
第六 十號	第六 十四號	第一 三二號	第五 十號
全	全	全	全
全	二十二年 九月十九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九日	二十二年 七月十九日
全	十三 個月	一 年	全
河南 山東 兩省 內奉 令暫 停 遊歷 地點 及不 靖地 方均 不得 要	河北 山西 兩省 內奉 令暫 停 遊歷 地點 及不 靖地 方均 不得 要 程定 於本 年九 月二 十一 日起 內予 以註 明 前經 已註 明 函飭 地方 均不 得	及不 靖地 方均 不得 要 程定 於本 年九 月二 十一 日起 內予 以註 明 前經 已註 明 函飭 地方 均不 得 携卷 註明 經函 飭知 並照 內予 以	河北 河南 兩省 內奉 令暫 停 遊歷 地點 及不 靖地 方均 不得 要 程定 於本 年九 月二 十一 日起 內予 以註 明 前經 已註 明 函飭 地方 均不 得

調查統計 外事

林興瑞女士 Lucia H. Lyons	南川金造 年二十六歲	向井龍吉 年三十六歲	藏原茂人 年四十三歲	山村量 年二十七歲	
美國	全	全	全	全	
教士	員會社	全	全	全	
遊歷	商視遊 情察歷	全	全	全	商情
山河山 西北東	山東	全	全	全	江河 蘇北
署領駐美 事濟國	全	全	全	全	
日十月年三一 三二九六九	日十九五二民中 九月十年國華	全	全	全	日十九五 七月年
號第八	號十第 五六	號十第 三六	號十第 一六	號十第 二六	
全	全	全	全	全	
五二九五二 日十月年十	一二九五二 日十月年十	全	全	全	
一年	三個月	全	全	全	
照得或停歷遊濟美事簽四照該 內前要遊河歷南國館發年第一美 子往塞歷北字市領驗經九一國女 以已地地山樣加政署期滿駐日零 註經及點西兩印府簽滿後復加國 明轉不靖及省內其持往遊註經 函飭地均區暫 飭知方均區暫 並並於不	定飭地軍 於知方專 本並均區 年於不域 九照得或 月內前要 下予往塞 旬以已地 起註經及 程明轉兩	全	全	全	前往已經轉函飭知並於照 內予以註明 定於本年九月中旬起程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二零次例會紀錄

時間 二十五年八月一日上午八時

地點 本府會議廳

出席者 聞承烈 趙廣培 邢盛田 傅葆初 張鴻文 汪迺駒 張鴻漸
主席 聞承烈
紀錄 李 德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報告第一二九次例會議決案並執行經過情形

(丙)討論事項

一、秘書處報告本府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為審查濟南市護士註冊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會議紀錄 濟南市政府市政會議第一二零次例會紀錄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四十二次例會

議決 照案通過

二、秘書處報告本府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為審查山東省會公安局管理城頭馬路營業暫行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議決 照案通過

三、秘書處報告本府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為審查濟南檢查小說委員會組織規則請鑒核施行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丁)散會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四十二次例會

時間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

地點 市政府會議廳

出席者 聞承烈 辛鑄九代

辛鑄九

張鴻文

李樹春 柳逢春代

陸廷撰 單晉軒代

辛文綺

常國華

宋汝舟

馬寶恆

高戟門

汪迺駒

葛金章 假

周禮 假

張叔衡 假

李伯成 假

列席 曹鳴鳳

主席 辛鑄九

紀錄 趙鑑之

(甲)開會如儀

(乙)報告事項

(一) 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經過情形

(二) 技術組報告安裝用戶水管已於七月十八日開始工作

(三) 技術組報告本組繪圖員白崇福簽報關於測量工作已告完竣擬請辭去測量員兼職仍回市府工作已奉 委員長核准
調回

(四) 辛委員鑄九李委員伯成張委員叔衡陸委員廷撰高委員戟門簽報奉推檢查本會成立以來所有收入支出各項帳目經已會同前往辦事處詳細檢查截至本年六月底一切收支尚無不合繕具報告請鑒核(附報告)

(五) 技術組報告據陸大工廠呈送本會安裝水管所用設備品價目表取價廉而物質係用上等材料請備採用

(六) 張委員鴻文報告最近收支帳目及工作概况

(七) 張委員鴻文報告本會辦事處事務已遵令移交曹經理鳴鳳接辦

(八) 奉省政府實字第二八六七號指令據呈自來水公司經理一職已委曹鳴鳳充任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

(九) 曹經理鳴鳳呈報遵於七月十六日前往辦事處接辦一切事務請鑒核備案

(丙) 討論事項

(一) 委員長交議自來水公司經理職務重要未便久懸已於本月十六日由市府委派曹鳴鳳充任請追認案
議決 追認

(二) 轉據工務局呈送擬以花崗石板修復館驛街埋設自來水管挖開黑砂石塊路面工程說明估價清冊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暫為援照剪子巷修復路面案辦理

(三) 技術組簽報本會建築水源接通沉沙井工程經已遵照上次議決案再為另行計畫完竣造具圖樣說明估價表是否可行
請公案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四十二次例會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四十二次例會

四

議決 照准

(四)技術組簽報本會前次訂購用戶水管材料雖已到濟僅足安裝數百戶之用且其中尚缺各種零件甚多擬再續購以資補充需款三萬八千一百六十七元零八分繕具預算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購

(五)技術組簽報安裝用戶水管所需消耗品例如管子掛鉤白瓷油麻絲等急須購備擬先按四百戶所需數量購置計需三百二十九元七角繕具預算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購

(六)技術組簽報安裝用戶水管工程內有閘井一個係用砂灰磚壘砌上泥洋灰井口花紋鋼板井蓋及木板井蓋兩種預計每個工料費鋼蓋二十四元木蓋二十二元此項材料均未預備擬採用招標辦法招商承做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招標承做

(七)技術組簽報戶用消防龍頭原定五十個現已登記者已超過定數似須早為定製查本市陸大鐵工廠能照規定製造報價八十元較購外貨能省五十八元可否准由該工廠承做請公決案

議決 准由陸大鐵工廠承做

(八)技術組簽報氣氣殺菌機安裝後需用氣氣原料以資試驗因所購五瓶尚在青島海關領取費時擬請向天津或青島自來水廠函借二瓶借用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函天津及青島自來水廠各借一瓶借用

(九)曹經理鳴鳳簽呈廣厚生興記函稱認繳自來水股款三十元收據遺失並經登報聲明作廢取具舖保請發給臨時收股証等情查核屬實可否發給請公決案

議決 准發

(十)曹經理鳴鳳簽呈以據博山東方煤礦公司呈為前奉發給濟字第三零六號自來水商股臨時收股証一紙計洋一百元於七月九日不慎在途遺失已登報聲明作廢懇請補發等情應否補發請公決案
議決 准予補發

(十一)辦事處報告三菱公司承包水管機器安裝埋設工程第三期價款八萬元應於七月二十五日付給現在本會存款不足五萬元可否函知民生銀行續撥官股十萬元以備應用請公決案

議決 函民生銀行續撥官股十萬元備用

(十二)技術組簽報安裝消防龍頭需用消耗品甚多例如洋灰沙子鉛甬麻等項現按五十具所用數量造具預算需款二百八十三元五角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議決 照准

(丁)散會

會議紀錄

濟南市自來水籌備委員會第四十二次例會



紀
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五年八月份紀事

- 一 日 市長兼任國民大會山東省第一區代表選舉監督事務所於本日成立
本府市政會議開例會
- 三 日 召集各自治區長來府討論本市選舉進行事項
第九區區長劉樂齡保長盧恩銘對於河防不盡職責交公安局拘押訊辦
- 四 日 本市各農村信用互助社開成立大會
財政部稅務署督查印花稅委員陶希瀚來本市調查印花稅情形
- 五 日 社會股劉檢定員家祥奉派前往監視本市麵粉業產業工會職員宣誓
- 六 日 國民大會山東省第一區代表選舉事務所主任以上職員在本府開會討論進行事宜
- 七 日 津浦鐵路濟南站來電話報告商人運到乳糖精請派員查驗經電令公安局派員往驗
- 八 日 濟南市自來水等備委員會在本府開會
本市防疫委員會在本府開會
- 九 日 市長下午赴模範區之金牛山一帶視察
- 十二日 本市反動刊物審查委員會開會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五年九月份紀事

二

十三日 本市單行法規審查委員會開會

王楊斬三科長奉派監查第三棧流所交代

十五日 上午國民大會山東省第一區代表選舉事務所召開第二次會議

社會股趙科員經之會同中行羅委員農會張會長九區苑區長赴洛口指導農村信用互助社成立事

下午社會股召集辛莊營市局魏局長八區雷區長洽商賑濟辛莊水災貧民事宜

十七日 市長率同工務局張局長赴太平河視察挖河工程

十八日 第二科楊科長編纂股李主任在中山公園召集全市各坊長指示本市公民登記事宜

十九日 上午國民大會山東省第一區代表選舉事務所在本府召開第三次會議

傳第九區第五坊閻長趙天德等來府詢防汎攤夫事

二十日 本府公安股楊主任偕同工務局張技士及財政局喬測繪員前往桿石橋查勘馮金兩姓水道地點

二十一日 國民大會山東省第一區代表選舉事務所在本府開第四次會議

二十二日 國民大會山東省第一區代表選舉事務所在本府開第五次會議

二十七日 本日爲先師孔子誕辰在文廟舉行紀念儀式本府職員全體參加

社會股張主任奉派赴九十兩區發放沿河各堡第四次補助費並領導各堡坊閻長等舉行祀孔典禮

二十八日 本市春季清潔檢查在市救濟院發給獎品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五年九月份紀事

一日 國民大會山東省第一區代表選舉事務所在本府開第六次會議

二日 開本市防疫委員會

五日 檢查公益慈善團體委員會開會

汪秘書長楊科長李主任召集各自治區長討論本市公民登記事宜

七日 自來水籌備委員會開會

八日 工務股趙主任鑑之奉派赴中山公園監視自來水選舉商股董事監察人

九日 本府全體職員赴進德會參加省政府第六週紀念大會

第九區閻長鄭治蘭等託故不到堡值勤且出夫不齊經洛口公安局傳到並奉 諭嚴予申斥以後按時到值不准短夫以重河防

十一日 工務股趙主任財政股李主任赴工務局會商調查汽車辦法

社會股張主任赴洛口一帶發九十兩區沿河各堡第五次補助費

本府小本工商貸款所收放本月中旬貸款

十二日 國民大會山東省第一區代表選舉事務所在本府開第八次會議

十四日 市長率楊科長赴市立中學視察

十五日 自來水籌備委員會開會

社會股王科員奉派赴鼎新公司監選

十六日 召集各自治區區長來府商議造具選民冊

十九日 國民大會山東省第一區選舉事務所在本府開第九次會議

電知齊東鄒平等七縣縣長來濟開選舉會議

二十一日 孤兒教養院籌備會在本府開會討論籌備事宜。

紀事 濟南市政府秘書處二十五年九月份紀事

紀事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五年八月份紀事

四

- 二十四日 本府防疫醫軍隊自本日起逐日爲市內各小學學生注射疫苗
- 二十六日 本市溥益糖廠請求免捐事令財政局限二日議覆
- 二十七日 本市各自治區坊長在中山公園推選市候選人並將投票結束呈省選舉事務所鑒核
- 二十九日 汪秘書長奉派監視自來水公司選舉董事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五年八月份紀事

- 一日 三合街全勝街石板路改修石礮路面開工
 - 七日 小緯六路經二至經三間一段改修瀝青路面竣工
 - 八日 修復昇平街通惠街埋設自來水管挖開爐礮路面竣工
 - 館驛街埋設自來水管挖開之閃長石路面以花崗石板修復工程開工
 - 十二日 修築馬園子街暗溝竣工
 - 十七日 製造經七路所需混凝土洩水管工程開工
 - 二十日 修復第一監獄門前石路及土路竣工
 - 二十一日 掏挖大小梁隅首街暗溝補充溝蓋石工程開工
 - 二十二日 上午七時緯一緯二小緯二緯三等路經三至經四各段改修瀝青路面開標
 - 二十四日 製造經四路所需混凝土水管全部竣工
- 濟南市工務局二十五年九月份紀事
- 二日 掏挖滙波樓下迤北一帶水道竣工
 - 三日 修補經二路瀝青路面完竣

- 五日 緯四路經一至經三間一段改修瀝青路面埋設混凝土水管竣工
- 七日 局長訓話勉以恪遵 省令振刷精神勵精圖治并嚴守規矩廉潔自持
- 九日 本日爲 省政府第三屆第六週年紀念日在進德會舉行擴大勉勵會全體職員前往參加
- 十二日 拘挖南關西青龍街至徐家花園東首一段花崗石板暗溝完竣
- 十八日 館驛街以花崗石板修復路面竣工
- 十九日 修補院東院前院西西門各大街西門月城估衣市街普利街瀝青路面竣工
- 二十一日 緯一路經三至經四一段改修瀝青路面埋設管溝開工
- 二十三日 翻修閣子前後街及北門裡街石板路面竣工
- 二十五日 修築齊魯大學至岱安門石路開工
小緯六路經三經四間埋設管溝安砌沿石開工
- 二十六日 大東門新建民生工廠售品處大樓及公共講演所菜市停車場勞工休息室等工程完竣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八月份紀事

- 一日 孫科長代表局長出席市政會議
- 三日 奉市府委派孫科長王主任張主任曹科員等辦理國民大會山東省第一區代表選舉事宜
- 四日 准免中央儲蓄會廣告稅
- 五日 核發振記工廠建築磅牛場加添工程費
向維德洋行訂購標準鐘一架
- 七日 李科長赴教育廳參加教育會議

紀事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八月份紀事

紀事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九月份紀事

十日 喬測繪員會丈黃崗山採石區民地案

倪科員赴市府會查度量衡

十三日 奉令撥發教育局建築市中經費一萬元

發給振義工廠承建本局新署第二期工程費一千五百元

市府許專員到局驗收新建磅牛場工廠

二十四日 核發振義工廠第三期包價三千元

奉令新建磅牛場准予收工

二十八日 倪秘書代表局長參加頒發清潔檢查獎品大會

濟南市財政局二十五年九月份紀事

七日 孔科長赴山東商業銀行監視該行董事會開會清理賬目

九日 全體職員赴進德會參加省政府六週年紀念會

十一日 中國銀行續交到租賃本局地房價款一萬元

許主任赴工務局會商本市汽車號碼編製事宜

十二日 派王科員赴進德會參加兒童年閉幕典禮

騰出本局東部辦公樓房交中國銀行改建倉庫

十五日 呈請市府將二十四年度以前腳踏車欠捐一律豁免以示寬大

西門城牆空地二分三釐經溫泉深塘承買每分售價四百元已據該商呈繳九百二十元存局呈候市府撥用

十七日 續發振義工廠包修本局新署工程費三千五百元

二十一日 自來水公司曹經理偕工程師來局接洽租用趵突泉房屋及地皮事項

二十五日 續撥教育局建築市中校舍費五千元

二十六日 續發振義工廠包工費三千元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五年八月份紀事

一日 呈 市政府轉報市立初級中學改稱市立中學並請刊發鈐記

令委吳滋真李雲峯等為濟南市講演員令委張伯麟為濟南市立民衆讀書閱報所管理員

三日 通知孟傳魯據呈請設立學庸研究社准予試辦

十日 函公安局為國醫公會呈請設立國醫學社請派員會查

十七日 令各通訊社報社雜誌社通令務遵出版法及部令要點不得玩忽
批申和軒據呈設會計改良研究社准予試辦

十九日 公函第九區公所為奉令准將區立第一初級改稱市立第八小學分校馬家渡口船捐自八月起並予停收
派講演員赴各劇院影院及書場在休息時間講演分令遵照

二十日 令市立各小學頒發新式教職員履歷表

二十四日 通知各劇院影院書場定期來局談話

呈 市政府為批准國醫公會國醫學社試辦請備案

二十五日 令市屬各中小學奉諭為孔子聖誕紀念日應由校長領班行禮並講演抄發辦法
令各書報閱覽所為講演員每日上午分赴各所講演

二十七日 本局全體職員赴文廟參加孔子誕辰紀念典禮

紀事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五年八月份紀事

三十一日 呈 市政府呈送二十五年年度市立各教育機關概算書

濟南市教育局二十五年九月份紀事

二日 令市屬各中小學校將每月所購之器具圖書等項造冊具報

令委王伯都等三十四人爲市立各民衆學校校長令市立各民衆學校頒發變動表及表式仰遵照具報

三日 令各小學轉知夏令兒童健康營實施方案

五日 函省會公安局送立達電療傳習所簡章請派員會查

七日 令惠商初級職業學校轉令派張冠西爲該校重軍教練

八日 令市屬各學校奉令彙報各小學教職員履歷表仰依限呈報來局以憑彙轉

九日 省府六週紀念全體職員赴進德會參加慶祝

十四日 呈 市政府爲轉呈第八區第十坊王家莊代表呈請價賣公益地建築校舍擬請由該莊擬具計劃俟核准後自行辦理並由政府派員監視請鑒核示遵

十八日 令市屬各級學校奉令檢發修正小學規程

二十一日 令各民衆學校各社教機關特發修正山東省教育廳輔導各縣市區民衆教育章程

二十二日 派員調查國聞通訊社登記情形

二十三日 批張勿我以據呈請設立立達電療傳習所准予試辦

二十四日 呈 市政府爲查覆文化建設月刊濟南分社情形

二十六日 派員調查正中通訊社登記情形

濟南市市政月刊投稿規程

一、本月刊的宗旨是：

甲、發揚本府政綱及實施狀況，使市民明瞭真象，以協助市政之發展；

乙、灌輸市民應具的知識，引起對於市政研究興趣；

丙、徵集市民對於市政的批評和建議。

二、本刊內容除文告，規程，報告，紀事外，其他關於市政之專著，譯述，建議，討論，特載及各省市政調查，無不搜羅採錄，以供研究。

三、市民對於市政有所建議或規劃投稿者，均所歡迎，惟以關於市政為主體，不涉他項問題。

四、各種文字以通俗為主，文言白話均可；但須繕寫清楚，一律加標點符號，稿末註明地址，以便通訊，至稿揭載時署名與否聽投稿者自定。

五、投寄之稿，無論揭載與否，概不檢還，稿件內容，本刊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他人增刪者，可於投稿時預先聲明。

六、投稿者請寄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七、本月刊定每月十日出版，投稿務在五日前交到編纂室

附記	廣告價目			刊定價目			本目
	全	半	面	全年	半年	每月	
以上係每期價目如承惠登全年或用彩色印或其他特別印刷另行面議當格外優待以示提倡	二十五元	十六元	積封面裡頁封面底頁普通地位	十二本二元	六本一元	一本二角	本數價目郵費
	二十元	十四元		國內一元八角	國內一角八分	國內九分	
	十元	九元		國內三角六分			
	五元						
	一元						

編輯者

發行者

印刷者

代售者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濟南市市政府秘書處編纂室

普利門外青年會西路北

濟南北洋印刷公司
電話二四〇五號

西門城內及商埠二大馬路

世界書局